

國家公園學報論文選集

Journal of National Park

Cultural Heritage Vol 1-33

文化資產篇



國家公園學報論文選集 文化資產篇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出版

ISSN 1015841-3



GPN: 2007800044

定價: 新台幣150元整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出版
National Park Servic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編者的說明

《國家公園學報》自出版迄今已逾三十載，刊載了與國家公園相關之研究論文近四百篇。研究主題包括環境學、植物學、動物學、自然資源調查、人文、地理、經營等等大類。這些論文不論是山川、地質、動物、植物等自然資源的調查，或是國家公園相關文史、遊憩、經營等研究，促進了我們對國家公園的生態系、生物資源、人文史蹟等的了解，並對國家公園之管理與策略提供了科學參考的重要資訊與依據。本論文集彙整《國家公園學報》內國家公園有關人文史蹟相關資產的研究論文。這裡指的國家公園，依成立的先後順序，分別為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台江、國家自然公園等。

本版《文化資產篇》論文集裡蒐錄的文章，多為執行各國家公園內文化資產相關研究所獲的資料，尤其台江國家公園，從成立之初至今，有許多文化資產方面的研究，例如這次蒐錄包括了荷蘭大員商館興建、數魚歌音聲與音樂內涵、曾文溪流域為例的洪汜祭典、保庄護宅的厭勝物文化等，另有陽明山國家公園的面天坪遺址及周邊地區自然人文景觀考古學研究、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的保育模式探討、太魯閣國家公園中橫公路東段碑刻銘文調查，可以看出這些多樣的文化資產研究及基礎的調查工作具有相當的重要性與必要性。

值內政部組織改造，恭喜國家公園署於今年 9 月 20 日正式掛牌，升格後的業務範圍包括原有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的規劃、推動、管理及督導等。原先所推動這些基礎的調查與多樣的研究對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相信能有實質與具體的幫助。本論文集也借此機會感謝參與研究學者們與所帶領的研究團隊成員，多年的付出持續地在臺灣各地進行各種田野的調查，除貢獻所學，並提攜後進與研究傳承。

上述這些文化資產相關方面的基礎性研究論文，有興趣的讀者可至《國家公園學報》網址 <https://goo.gl/cMv992> 下載掃描或數位化研究論文之文檔。為利於讀者日後引用該篇文獻的方便，各篇首頁仍加註原始發表的期刊卷期與頁碼等資訊，作為日後引用該論文出處之用。

《國家公園學報》是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發行，該署知道研究國家公園內的人文與自然資產對公園經營管理與績效的重要性，此舉也深受社會的贊同與肯定。組改之後，相信該署仍秉持過往的精神，持續推動與扮演人文與自然保育與環境教育的重要功能。本學會負責此具有重大意義的出版物亦與有榮焉。

陸聲山

國家公園學報執行編輯

於 2023 年 11 月

國家公園學報論文選集-文化資產篇

JOURNAL OF NATIONAL PARK

目次

台江人文資產保存與荷蘭大員商館興建之研究.... 1 許秉翔，陳國偉，王新衡，翁佳音，鄭道聰	
台江國家公園地區數魚歌音聲與音樂內涵調查研究..... 20 鄭方靖	
台江洪汜祭典拜溪墘之研究：以曾文溪流域為例38 戴文鋒，楊家祈	
面天坪遺址及周邊地區自然人文景觀考古學調查研究結果..... 50 顏廷仔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的保育模式：分類、分級治理下的永續發展策略..... 68 江柏煒	
太魯閣國家公園中橫公路東段碑刻銘文研究..... 86 蕭世瓊，杜忠誥，馬魁瑞	
保庄護宅：台江國家公園中的厭勝物文化..... 99 戴文鋒，楊家祈	

CONTENTS

The Research of Heritage Preservation and the Building of Dutch Trading Post in Taijiang National Park, Taiwan 1 <i>Ping-hsiang Hsu, Kuo-wei Chen, Hsin-heng Wang, Ang Kaim and Tao-Tsung Cheng</i>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Sound and Music Connotation of Fry-Counting Songs in the Taijiang Area in the Southwest Coast of Taiwan..... 20 <i>Fung-Ching Cheng</i>	
A Study on Pái-khe-kínn, a worship ceremony, at Zhenwen River Watershed in Taijian National Park, Taiwan 38 <i>Wen-feng Dai and Jia-chi Yang</i>	
Results of an Archeological Investigation in Miantianping Site and its Surrounding Natural and Cultural Landscape Resources 50 <i>Tingyu Yen</i>	
A Study on the Cultural Landscape Conservation of the Quemoy (Kinmen) Battlefield: Strategi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under Classification and Grading Governance 68 <i>Bo-wei Chiang</i>	
Introduction to Taroko National Park Research on Inscriptions on the East Section of the East-West Cross Island Highway 86 <i>Hsiao ShihChiung, Du Zhonggao and Ma Kuijui</i>	
Protecting Villages and Houses: the Culture of Warding Off Evil Spirits in Taijian National Park, Taiwan 99 <i>Wen-feng Dai and Jia-chi Yang</i>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出版

Published by
National Park Servic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Taiwan, R. O. C.

台江人文資產保存與荷蘭大員商館興建之研究

許秉翔^{1,5}，陳國偉²，王新衡²，翁佳音³，鄭道聰⁴

¹台灣首府大學觀光事業管理學系；²輔仁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³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⁴臺南市政府文獻委員會；⁵通訊作者 E-mail: hsiang@tsu.edu.tw

[摘要] 荷蘭商館作為臺灣出現於十七世紀的第一棟西式建築，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經由委外研究，先進行歷史文獻的爬梳，而後評估其可能的區位選址與空間規劃，本文即為 2014 年荷蘭商館整體規劃案研究成果的展現。藉由建築物的區位選址、空間機能規劃，首要者為提供展示教育活動，希望可以融入國家公園的遊憩系統規劃，使這棟模擬歷史情境興建的荷蘭商館建築物，及其活化經營的模式，成為啟動園區發展文化觀光與融入地方發展的指標建築。同時本研究團隊亦強化與國際荷蘭商館研究網絡的互動，以彰顯臺灣努力再現十七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VOC)在亞洲的貿易史，並突顯台江國家公園所擁有的獨特歷史及文化資產。

關鍵字：荷蘭商館、台江國家公園、荷蘭東印度公司(VOC)、文化觀光

The Research of Heritage Preservation and the Building of Dutch Trading Post in Taijiang National Park, Taiwan

Ping-hsiang Hsu^{1,5}, Kuo-wei Chen², Hsin-heng Wang², Ang Kaim³ and Tao-Tsung Cheng⁴

¹Department of Tourism Management, Taiwan Shoufu University; ²Graduate Institute of Museum Studies, Fu Jun Catholic University; ³Academia Sinica; ⁴Archives Committee of Tainan City Government; ⁵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 hsiang@tsu.edu.tw

ABSTRACT Taijiang VOC (Vere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or Dutch East Indian Company) trading post was the first western building that appeared in Taiwan in the 17th century. Taijiang National Park Administrative Office (Abbr. TNP Administrative Office) launched a Dutch trading post integrated planning project in 2014 as part of their endeavor to represent Taijiang's history in which the area was once the stronghold of VOC in the 17th century. We investigated historical archives, evaluated possible locations and spatial planning of the Dutch trading post, and discussed models that can be adapted. Exhibition pavilions and educational activities are the primary determinants in location choice and architectural planning. Also, we hope to integrate recreational planning of the National Park with the Dutch trading post, therefore allowing the VOC building, a replica of the real fort layout, and its operating model to not only encourage cultural tourism in the park but also stimulate local community development. Meanwhile, we also work to strengthen the connection with the international Dutch Trading Post research network in order to demonstrate Taiwanese effort in revitalizing the commercial history of VOC in Taiwan in the 17th century, as well as bring to light the historical uniqueness and cultural heritage owned by Taijiang National Park.

Keywords: Dutch Trading Post, Taijiang National Park, East Indian Company (VOC), cultural tourism

前言

台江國家公園所在的台江地區，是十七世紀以後各國的貿易商船來此活動的海域，可說是臺灣歷史發展躍入國際舞台的門戶。1624年荷蘭東印度貿易公司在台江內海的北線尾島上建立第一個商館，成為臺灣納入第一波全球化的經濟體系的見證。由於荷蘭東印度公司以台南作為貿易的根據地，故台江荷蘭商館是「臺灣與西洋國際貿易與文化交流起點」，也是臺灣首次有近現代資本化的大規模國際貿易行為，最初的軍事設施近代化、西洋式建築與市區的規劃，因而具有高度的歷史保存價值。由上所述，台江內海是臺灣四百年歷史最初的文化入口，而荷蘭商館則扮演著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台江發展的初始據點。

有鑑於台江地區作為唐山先民渡台之口，歷經荷蘭、明、清、日本、民國等時代的發展，擁有多元的文史及生態資源，留存多項的開發與經營史蹟，可說是展現臺灣在不同時期最佳的歷史場景。為呈現該地區完整的文化面貌，同時提供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人文史蹟管理方向及策略，管理處於2011-2013年委託學者專家，針對台江地區進行一系列的歷史資源研究，以增進國民對此區域人文歷史的理解，進而支持管理處進行各項保存與維護發展的工作。並於2014年委外進行荷蘭商館整體規劃的工作，作為籌建荷蘭商館的前置作業。

荷蘭人在台江地區前後共建立或經歷至少五個商館的演變階段，時至今日商館建築雖早已不存，遺址難以尋覓，但在史料中卻有諸多的文獻記載商館的活動。有鑑於近年來日本長崎出島及平戶重建荷蘭商館的成功經驗，為地方創造了優異的文化環境，並提昇了城市自明性與觀光主題。本研究依據目前調查研究資料、文獻記錄與考古遺址，再蒐集世界各地商館資料，藉重亞洲其他國家的重建經驗與發展策略，探討台江荷蘭商館未來整體規劃與營運方案，以彰顯台江國家公園區內文化資產所具

備的西方大航海時代之歷史文化背景，並希望藉由博物館教育活動，結合遊憩系統的規劃，搭配相關景點及參觀路線，使這棟模擬歷史情境興建的荷蘭商館，不僅只是一棟吸引遊客參觀的建築物，其活化經營的方式，也成為台江國家公園發展文化觀光的指標性模式，並達成建構人文史蹟「紀念場域」的目標(內政部2009)。換言之，臺灣第一棟西洋建築荷蘭商館的興建，可作為台江國家公園新的歷史象徵，可讓人們再度關注此地區在17世紀的繁榮歷史，同時促使台南這個歷史都市自明性的提升與臺灣整體歷史文化的社會教育功能。

材料與方法

一、文獻回顧與荷蘭商館的階段性變遷

從1624年荷蘭人據台開始，到1662年鄭成功逐出荷蘭人在台勢力為止，這不到40年的期間就是荷據時期。臺灣從16世紀中葉首次出現在葡萄牙人的世界地圖上，到17世紀初期歐洲人繪製的地圖都還呈現多島的群島狀態，一直到荷蘭人經營臺灣的時期，他國對臺灣的認識才日趨詳實(呂理政與魏德文編2011)。在1602年，荷蘭人為了能在亞洲市場牟取貿易利益，成立了荷蘭東印度公司(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VOC)。此雖是荷蘭商人共同投資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卻具有駐在地的外交權，若是駐在地有統治者時，則擁有與國家比擬的統治權、軍事權等特權，而且亞洲市場亦由東印度公司所壟斷，不允許公司以外的人介入(中村孝志1997)。公司可以在商館的所在地建築堡壘、武裝其船隻、組織軍隊並佔領任何它覺得重要的地方。除了滿足貿易的商業目的之外，並且具有與西班牙、葡萄牙等兩個天主教國家進行國際競爭的政治考量。在與葡萄牙、西班牙兩個先驅者競爭的過程中，擁有更多船隻、人員、資金的荷蘭，開始建立其在亞洲的自給貿易網絡。這個網絡並連接了印度的紡織品區域、摩鹿加群島的香料區，以及中國與日本間有巨利可圖的白

銀與絲綢交換(Blusse 2015)。Andrade (2006)認為 VOC 因為有國家的支持，加上中國、日本輕視且禁止海外貿易，同時其國家財政主要由農業稅收所支應，導致荷蘭人在東亞的海上貿易並沒有日本與中國政府介入與其競爭。

荷蘭人基於取得貿易利益的目的，意圖與中國建立直接貿易的關係，但是並沒有成功。另外佔領澎湖的舉動也在中國艦隊的包圍和李旦的斡旋之下，最後拆城前往臺灣(林昌華 2003)。荷蘭人佔據南臺灣之後，在 Tayouan 建熱蘭遮城，並建立普羅民西亞城，而且建築了一些小碉堡(中村孝治 1997)。

很少人注意到大員的荷蘭商館這棟進行貿易所必須的建築。可能是荷蘭人將臺灣定位在堡壘(fort)的層次，使得從建築角度關注的焦點都在熱蘭遮城及普羅民西亞城之上，尤其是熱蘭遮城是荷蘭在亞洲的第二大堡壘，例如(王立武 2012)。然而，貿易據點經營初期一定得先建立商館，使其具備儲存、交易、居住等空間機能，故轉口貿易重要的貨品如生絲、胡椒(林偉盛 2005，吳聰敏 2007)，直接出口的砂金、鹿皮、蔗糖等貨物，都需要倉庫設施的儲存。何況，VOC 在亞洲設立了三十多個商館以收集各地的貨物，並以巴達維亞為總部形成一個完整的貿易網。臺灣就位處其東北航線的中心點，由中國運來的生絲、黃金，東南亞來的香料、布匹，以及 VOC 後來很看重的日本來的白銀，都先存放在臺灣的商館中做必要的轉運，因此，臺灣商館的「轉運站」(transfer post)角色在 VOC 建構的貿易網中自有其關鍵地位(林偉盛 2005，Nara 2003)。故 VOC 投資興建商館及附屬居住的公司官員宿舍必不可免，從此推演，大員的荷蘭商館可能是臺灣第一棟較具規模的西洋建築，在建築史上自有其地位。

荷蘭人有關臺灣的文獻記錄中，最早的建築物即是北線尾的「商館」。荷蘭商館，在文獻上通常被稱 logie 或 Comptoir，商館也充作倉庫(Pakhuis，Compagniesmagasijnen)之用。因此所謂「商館」是指荷蘭人設置用以跟外界

交易的處所。因為安全考量不在城堡內與外國人交易，而在城堡外設立交易的場所。建築物的主要空間是存放貨物的倉庫，在當時公司貴重的貨物和資金都放在此處，在 VOC 檔案大都稱之為「倉庫」¹。除了有倉庫功能之外，有時也具有派駐人員居住空間的功能，但因學界已習慣稱之為「商館」(江樹生 2006)，故本研究亦沿用荷蘭商館的稱謂(fatoria del olandes)。依據單字的翻譯，發音相近的義大利文 fatoria 是農倉，Del olandes 意指荷蘭的，故整體字意是指荷蘭的倉庫。

從台江荷蘭商館的文獻及繪圖，可將商館分為五個發展及變遷階段：

1. 北線尾島的商館(1624~1625)

《巴達維亞城日誌》1625 年 4 月 9 日條與城相對在火繩槍(musquetschoot)射程距離之處有砂地，在此處建設我方之商館。潮水漲滿時，深至膝部，由此入水可以抵達福爾摩沙之本土。長官擬以磚材及石灰造城，而要求遣派各種工人及製磚工，最初由中國供給材料與人工，後來不繼，而在地已有一日能製二千個磚之工人²。

1626 年西班牙人 Pedro de Vera 所繪的「艾爾摩莎島荷蘭人港口描述圖」，圖中北線尾島上描繪的建物就是荷蘭商館。

Pedro de Vera 受聘於荷蘭東印度公司的通譯 Salvador Díaz。Díaz 在 1626 年 4 月從大員逃離到澳門後，向澳門的葡萄牙人報告臺灣的荷蘭人情況。他提到北線尾的荷蘭商館的部分內容是：

從水道進入，在北部區域(按指北線尾)的右邊，從入口到此聚落，其距離大約是澳門城到河流另一邊的距離，有一處華人漁民、盜賊及商人的聚落，屋頂是茅草蓋頂。華人船隻停泊在聚落前，帶來商品、漁獲及其他物品。那裡有商人和其他華人，人數超過五千人每天進出港口，帶著商品、食物及其他東西。沿著港灣的沙灘往前，荷蘭人有一處商館與一所房子，茅草蓋頂，大房子用木板建造。周圍有竹製柵欄圍繞。這裡住著荷蘭的長官負責一切買



圖 1. Pedro de Vera 所繪的「艾爾摩莎島荷蘭人港口描述圖」

易名字是 DaVite，...³

從圖 1 可看到在台江內海的海灣內外有商船往來及北線尾島上建有商館，荷蘭人在此從事經濟活動。而這北線尾島上的商館可說是在臺灣歷史上第一棟西洋式的倉庫建築，可見證台江內海為臺灣最初與外洋接觸的區域。

2. 赤崁台地的商館(1625~1626)

由於北線尾只是沙洲，沒有淡水，並不是那麼適合居住。而且倉庫就在海邊，在岸邊曾有臨時建築被海水沖走，故有安全的疑慮。

後來宋克長官(Martinus Sonck)在赤崁地區規劃市街，興建幾十棟新的建築，並將北線尾的商館遷到赤崁，不過在 1625 年 9 月宋克在大員港道溺水而死。接續代理的臨時長官 Gerrit Fredericksen de Witt 在 1625 年 10 月 29 日寫給總督的信件裡說，這些建築物都已經建造起來了，同時也可觀察到倉庫與長官及部下居住的房屋已經分離，是各自分開的兩棟房子。在 1626 年，赤崁流行瘧疾，死了很多人，荷蘭人只好將商館又遷回北線尾，而暫時廢棄了在此地興建的設施。信件的內容如下：

中國人在普羅岷西亞市鎮建造房子的情形頗有進展，中國人建造的房屋總數已經建造約有 30 到 40 間房子。公司在那裡已經一間給長官和他的部下居住的房屋、一間大的倉庫、

兩間病房(sieckehuijsen)、一間給班達人居住的房屋、一間木工坊、一間燒磚窯、馬廄、牛棚、羊圈、還有其他堆放雜物的房子⁴。

本階段的商館文獻雖無繪圖足以見證其形式格局，但從文字的敘述中可確認赤崁確實存在公司的倉庫。也可確認倉庫與長官及部下居住的房屋已經分離，是分開的兩棟房子。換言之，Sonck 長官在赤崁所建造的商館，其居住功能和倉庫儲存的功能已經分開。

3. 北線尾島的舊商館(1626~1627)

荷蘭人在 1626 年時因普羅岷西亞市鎮發生瘟疫，又將商業交易活動遷回北線尾原來進行交易的商館，在隔一年後即在城堡旁建造在大員島的新商館。這是因為北線尾地勢低溼，不能確保糧食的儲存，並不適合設置倉庫。1627 年，商館就從北線尾遷往大員島⁵。

4. 大員島的新商館(1627~1635)

De Witt 長官建立的商館，在沙洲的一鯤鯓之上，且在距熱蘭遮城約一火繩槍距離，即 80~100 公尺處，建成一處商館。

De Witt 1626 年 11 月 15 日寫給總督的報告提到希望建一座倉庫「我們計畫，要在靠那個城堡的旁邊，建造一個長 126 呎、寬 24 呎的倉庫，不然就無法保存糧食。為此所需要的木材和磚頭，我們還很缺乏；希望能從日本得

到支援，磚頭預料也會從中國運來」⁶。大概 1627 年，荷蘭人開始在城堡旁邊建造一個長 126 呎(約 39.56 公尺)、寬 24 呎(約 7.54 公尺)、高 10 呎(約 3.14 公尺)的商館，樓下作倉庫用，樓上作為公司職員的宿舍，準備把商館從北線尾搬來大員島，作為跟中日海商交易的地方。代理長官 De Witt 的住處應該是隨著商館的遷移，搬到城堡附近(江樹生 2006)。這座一層的倉庫，在被海盜劉香襲擊之前都是以茅草作為屋頂，被襲之後才抹水泥。後來這座倉庫在原址被拆除更新，被 Putmans 長官所建造的新倉庫取代了(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基金會 2003)。

從圖 2 中可看到建造中的熱蘭遮城，及市鎮之間建有一間二層樓的房子，就是建於大員島上的商館，即為荷蘭長官彼得·納茨(Piter Nuyts)另外籌建的商館。Nuyts 長官在 1628 年 2 月寫給總督府的信上說，一樓做倉庫用，二樓為公司職員的宿舍。商館前還有一個可供上下裝卸貨物的碼頭。1628 年發生歷史上有名的濱田彌兵衛事件，導因是日本與荷蘭陷入課稅權的爭議，當時臺灣長官 Nuyts 即在此間商館被脅持(翁佳音 2008)。圖 3 顯示的商館建築，與日本平戶的荷蘭商館建築有類似之處，例如：二層樓高、單棟建築、斜屋頂、方型開窗、一樓正門前有小塔梯上二樓正門。最大不同之處是一樓設有拱圈迴廊。

根據以上的說明，本文同時也根據江樹生(2006)與他撰寫的有關長官公署的文獻解讀(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基金會 2003)，此階段大員島相繼出現 De Witt 長官與 Nuyts 長官個別籌建的商館或倉庫，而 De Witt 長官興建者為倉庫，而有圖 2 中見到的兩棟新舊商館。

5. 熱蘭遮城的長官公署(1635~1662)

這是最新也是最正式的一棟商館，是由在位長達六年的臺灣長官普特曼斯(H. Putmans)所規劃與推動。他是在 1629 年到任。

1634 年，海盜劉香攻打熱蘭遮城之後，公司當局認為舊商館、倉庫不安全，因此在城堡下 De Witt 建造的原舊倉庫附近，擴建為新

倉庫，原先請求能「准許我們建造另外一個 130 呎長，30 呎寬的新的倉庫」(《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 I》)。《熱蘭遮城日誌》1637 年 1 月 23 日條：「長度 87 呎(約 26.1 公尺)，圍牆內的寬度 31 呎(約 9.3 公尺)、高度 15 呎(四公尺半)」。

因為受到海盜的襲擊，為避免公司的財產受到損失，Putmans 長官已經開始動工興建新的倉庫，並有防衛功能，同時可做為長官的住屋。這是一棟兩層樓的建築，而且有平坦的屋頂作為炮樓以架設防衛用的大砲。另外，Putmans 長官建造地窖的構想也為巴達維亞總督所讚許與支持。1635 年荷蘭人 Johannes Vingboons 繪製的熱蘭遮城鳥瞰圖，清晰的描繪長官公署的外觀，也畫出左右二邊的倉庫。圖 4 中可以看到外城還未興建，這張圖應該是長官公署外觀最可信的一張圖。其中長官公署的比例被刻意地放大，熱蘭遮城的比例被縮小，因此故意凸顯長官公署的用意至為明顯！

大約 1639 年 1 月，外城的護牆完工，商館與倉庫，就被圍在大城堡(上城與下城)中了。儘管如此，遲至 1643 年，臺灣的文獻紀錄，還會提到商館，常提到船隻停到商館之前。但之後，通常使用熱蘭遮城(Casteel Zeelandia)。直到 1661 年 11 月，《臺灣城日誌(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荷文 p. 576，有：「鑑於這半月堡，無多大防衛力，故決定擴建該半月堡，用一根粗木樑... 架在商館 ('t negotiecomptoir)的西牆，並用木板將教堂後最突之小房間跟.....」。由此，我們大概可推定教堂與商館之位置，如圖 5 所示。

由於 1636 年 11 月新舊任的長官交接之後，住進這棟建築，因此本棟商館又被稱為「長官公署」，後來這棟房子「不僅是長官一家的住處，貴重貨物的倉庫，也是公司開會、禱告、交際的場所，門口的臺階成為廣場的司令台，在那裏頒布命令，主持各種重要儀式」(江樹生 2006)。從圖 5 以及林會承、江樹生、Holger de Kat 為主的研究團隊所完成的荷蘭長官公署的復原規劃研究(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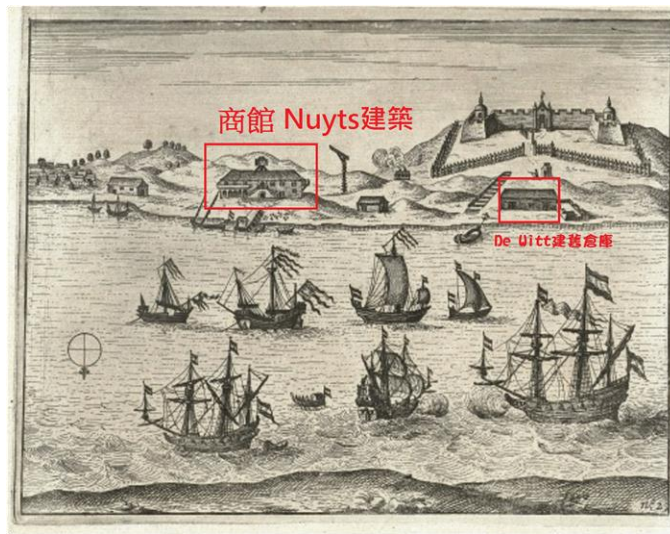


圖 2. 1629 年大員景觀圖，一鯤鯨上興建中的城堡及商館
(圖右框起來的建築為De Witt建置的倉庫；圖左是Nuyts長官建的商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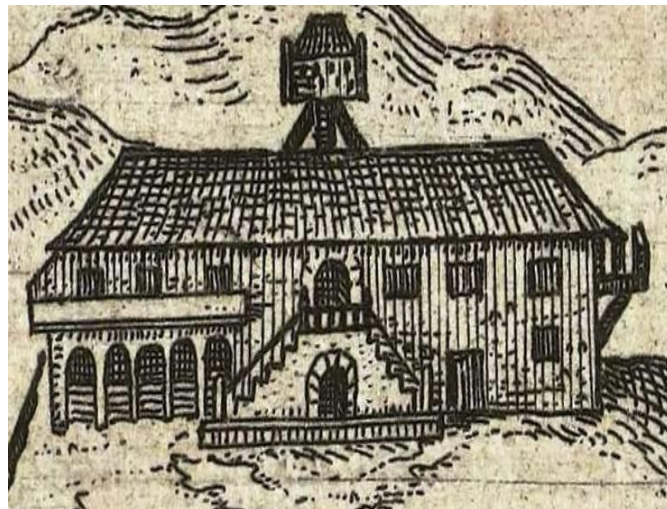


圖 3. 此圖與日本平戶的商館類似，但臺灣這邊有迴廊



圖 4. 1635 年荷蘭人 Johannes Vingboons 繪製的熱蘭遮城鳥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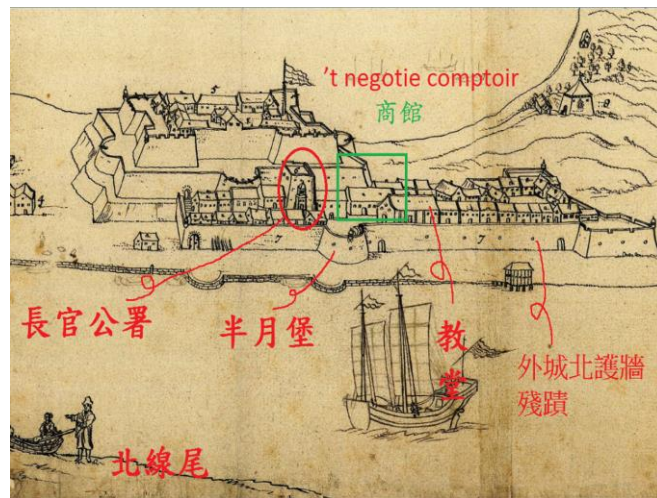


圖 5. 教堂與商館/倉庫之位置

教基金會 2003)，可綜合歸納得出本棟建築具有下列的特色：

- (1)單棟建築、中間正門建築三層樓高、平屋頂，其旁有東向斜屋頂。
- (2)建築位於熱蘭遮城前高度未超過城堡。
- (3)建築北向正門前有小塔梯通二層樓。
- (4)北向正門上方三樓外牆掛有 VOC(荷蘭東印度公司)盾形徽章。
- (5)中間正門建築東西兩側設有倉庫為二層建築，上下層皆有開窗，呈一字形配置。而東側末端設有瞭望亭及可通往熱蘭遮城的階梯。
- (6)建築前有碼頭，可供裝卸貨物。

以上內容彙整成表 1，顯示台江荷蘭商館的階段性變遷。

二、案例研究

研究當前東南亞各國荷蘭商館重建、興建的案例，探討其考古挖掘、文獻考據、重建規劃、活化利用、經營管理等重點。並以實地參訪及召開國際工作坊兩種方式進行研究探討。

1. 日本平戶荷蘭商館
2. 日本長崎出島荷蘭商館
(以上案例於 2014 年 7 月研究團隊至日本實地參訪考察。)
3. 印尼雅加達商館
4. 馬來西亞麻六甲荷蘭商館
5. 泰國班恩荷蘭商館

以上五個案例於 2014 年 9 月於台南舉辦「台江荷蘭商館整體規劃國際研討會暨工作坊」，邀請各國學者專家前來發表案例成果，並藉此機會交流相關議題的處理經驗。

這五個案例以林孟欣等(2013)援引自布野修司教授的專著的資料，其興建目的與規格有所不同。例如臺灣的熱蘭遮城屬於要塞加聚落的類別；只有興建商館的規格較低，例如日本長崎出島、平戶、泰國班恩；馬來西亞麻六甲屬於城塞加市街的定位，已有城市的規格；印尼雅加達(巴達維亞)則是要塞加市街的類型，也是具備城市的規格。因此諸如臺灣熱蘭遮城的類別，其要塞內有行政中心、商館、倉庫、公司人員宿舍等設施，城牆外則有附屬聚落，是自由市民(當地原住民)的居住區。

換言之，從布野修司(2005)對於殖民城市的分類，商館(factory)、要塞(fort)、城塞(castle)、城市(city)有不同的層級、規模、機能，興建目的也不相同。而臺灣的熱蘭遮城是屬於要塞(fort)的層級，如表 2 所示。

三、相關之技術報告

本研究以過去相關的研究為主要基礎，下列技術報告亦為重點探討的內容。

1. 荷蘭長官公署復原規劃研究(2004)。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
2. 第一級古蹟臺灣城殘蹟(原熱蘭遮城)城址

表 1. 台江 17 世紀荷蘭商館及建築群的變遷⁷

商館分期	設置歷程
第一期 (1624~1625)	1624 年於北線尾設置商館與漢人居住區，成為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臺灣設立據點的起源。
第二期 (1625~1926)	有鑑於北線尾腹地太小，且沒有淡水、環境不適於生活、儲放貨物，於是 1625 年將商館與漢人聚落遷移至赤崁，同時規劃普羅岷西亞市鎮。
第三期 (1626~1927)	荷蘭人在 1626 年因赤崁流行瘟疫，又將商業交易活動遷回北線尾商館。
第四期 (1627~1635)	在大員的一鯤鯓，興建一長約 47m，寬約 9m 的商館。該商館樓下為倉庫，樓上為員工宿舍。位居熱蘭遮城與市鎮之間。
第五期 (1635~1662)	於熱蘭遮城外興建一兼具臺灣長官官邸與儲放貨物之倉庫功能的「長官公署」。

表 2. 案例研究在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興建目的與規格

商館(factory)、 要塞化的商館 (fortified factory)	要塞(fort+factory) +聚落(village)	城塞(castle) +城市(city)	要塞(fort+factory) +城市(city)
日本長崎出島 日本平戶 泰國班恩	臺灣熱蘭遮城	馬來西亞麻六甲	印尼雅加達 (巴達維亞)

資料來源：(林孟欣等 2013, Pombejra 2014)。原始資料係引自日本布野修司教授 2005 年於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的專著第 230 頁

初步研究計畫(2003)。台南市政府。

3. 王城試掘研究計畫(二)及影像記錄(2005)。台南市政府。

4. 熱蘭遮城博物館(永漢民藝館)調查修復規劃案—建築本體調查研究與修護計畫(2005)。台南市政府。

5. 台江國家公園及周緣地區人文歷史調查研究(2011)。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6. 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一)(2012)。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7. 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二)：台江 17 世紀荷蘭商館及建築群為例(2013)。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四、應用地理資訊系統(GIS)進行選址評估

地理資訊系統(GIS)是一種具有整合空間資訊及協助解決真實世界問題的決策支援系統。GIS 可用以整合各項地理資料，架構於完整的地理資料庫之上，並具有資料截取、編修、更新、儲存、查詢、處理、分析及展示等不同功能。目前廣泛應用於資源調查、環境評估、災害預測、國土管理、都市計劃、郵電通

訊、交通運輸、軍事、水利電力、公共設施管理、農林牧業、統計、商業金融等，幾乎很多領域都可以應用此技術。

結果

一、興建商館選址之條件及模式

1. 選址條件

(1)選址考量因素

荷蘭商館的選址，應綜合考量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地理位置、文化資產、環境敏感地、交通可及性、行政可行性等因素。以本研究而言，選擇的場址應具有歷史文化脈絡，藉以彰顯西方大航海時代的歷史背景；融入遊憩系統規劃，將荷蘭商館與既有的人文古蹟導覽型景點與服務設施相結合；考量交通可及性，選址位置應具備交通便利的條件，不但方便民眾到訪，也減少對區內生態系統的干擾與基礎設施的政府投資金額。

(2)選址評估準則架構

國家公園區域內按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共劃分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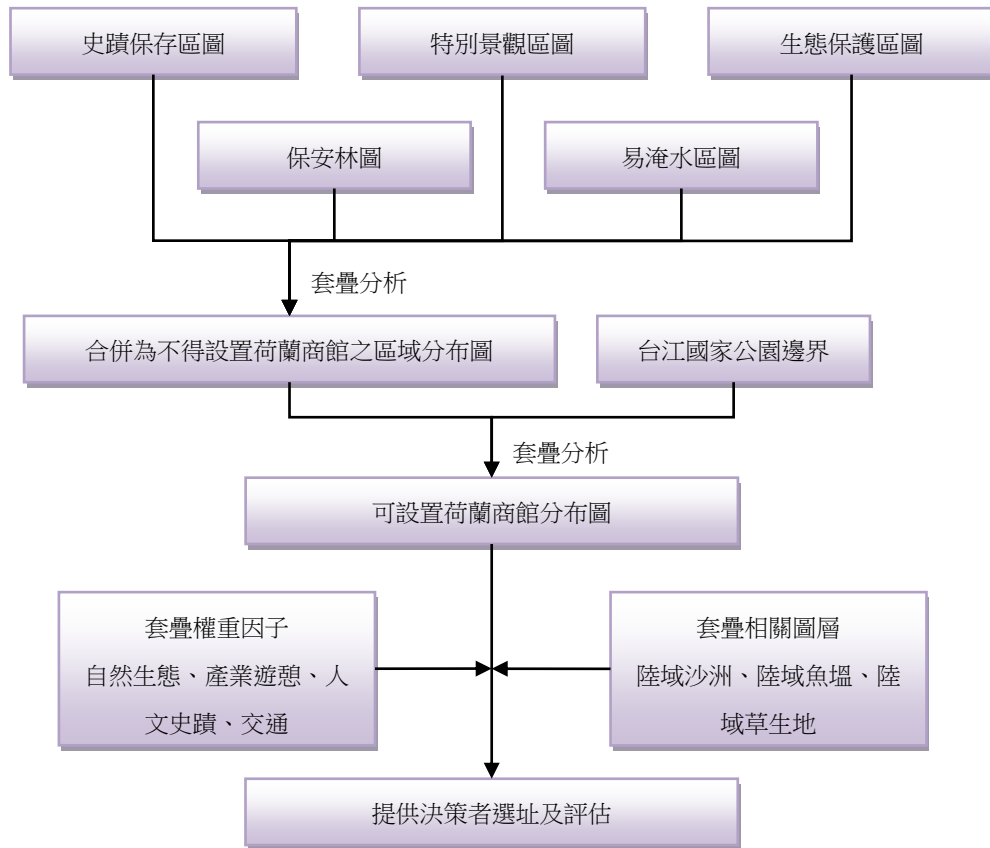


圖 6. 荷蘭商館選址分析架構圖

區、史蹟保存區、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等五種土地使用分區，各有其劃定目的、劃分依據與標準，以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資源及史蹟，得以永續發展及保存，選址分析架構如圖 6 所示。

(一)土地屬性條件

土地屬性條件納入者計有產權、面積、土地使用分區、地質、地形、與土壤等。

A、土地產權與取得成本：土地取得方面以考慮行政執行的難易為主，以國有地、市有地等公有土地優先考量，盡量避免私有地，以利將來用地取得之產權單純化。

B、面積：考量未來發展，扣除基地內不宜建築部份，基地面積較大者為佳。

C、土地使用分區：本研究先刪除不得設置的地區，再篩選出「可設置」的地區。其中不得設置的地區，主要是對興建建築物限制嚴格的

土地使用分區類別，包括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與史蹟保存區。

D、地質、地形、土壤條件：若為易淹水之地區，如無確保安全之防護設施，禁止在該地區範圍內建築，保安林與易淹水區視為環境敏感地予以排除，地質、土壤則須適宜工程建設。

(二)開發成本：

關於供水供電設施之經濟考量，區位應避免遠離既有道路，避免供水供電之基礎設施耗費大量額外投資。

(三)交通可及性：

交通運輸本身扮演著觀光據點與市場資源間的橋樑。若某地區觀光據點吸引人，但交通運輸條件缺乏，則會降低遊客到訪的意願。

(四)相關資源設施：

資源的串連須融入遊憩系統，納入具吸引力的人文古蹟導覽型景點路線，並與遊憩服務

設施進行整合。

2. GIS 選址模組建置

(1)第一階段確認排除因子

針對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保安林、易淹水區⁸等排除因子，透過 GIS 將交集選取的圖層，在國家公園內加以排除，得到可供選擇設置的地區。

(2)第二階段權重因子

為融入遊憩系統規劃，第二階段遂界定出國家公園內的人文生態觀光資源景點，希望選址地區與之相近。

A、現有遊憩據點與資源及活動關係：台江國家公園內之資源豐富，有鹽田、魚塢、古蹟文化等，又涵蓋重要鳥類、動物保護區域等。在人文古蹟導覽類型中，可透過導覽解說，帶領遊客深入體驗當地的歷史發展及特殊人文風情，與本研究內容較符合，因此加入權重因子。
B、交通：強調可及性，在研究區域周邊，目前可經由省道台 17 線及台 61 線快速道路到達。

針對上述權重因子，透過 GIS 將排除條件下選取出的區域位置的圖層，與現有權重因子點位圖層及道路圖層做交集選取，選出有交集的圖層，此為排除條件下選取出來同時有權重因子的區域位置範圍。

C、旅遊模式：台江內海為臺灣早期歷史之發源地，其既有文化資產在臺灣地區歷史中具有代表性之地位意義。透過台江國家公園規劃乘車賞景之歷史巡禮的模式，再與地方文化、產業結合，將更能發揮多元化的旅遊型態。

二、基地評估結果

本研究從前述原則條件下預選的三個地區當中，再進一步選出五個基地，並釐清其土地使用分區、地目與土地權屬，以評估基地取得的可行性。此五個基地如圖 7 所示，分別是：

基地 1：大員碼頭(鹽水溪口地區)

基地 2：北線尾(鹽水溪口地區)

基地 3：鹿耳門天后宮旁(鹿耳門溪沿線地區)

基地 4：本田路與四草大道交接處(大眾廟周邊地區)

基地 5：大眾廟前停車場(大眾廟周邊地區)

最後從文史古蹟豐富程度、景觀意象、與既有遊憩系統的串連程度、交通可及性、政治風險、歷史區位真實性、政府投資綜效、土地取得可行性、土地面積適用程度等九個面向進行綜合評估。(詳見表 3)

六、空間規劃原則與內容

1. 興建原則

(1)根據本研究對日本九州平戶荷蘭商館，和九州長崎出島荷蘭商館區的現地考察，這兩處將荷蘭東印度公司於 17 世紀在日本貿易活動的歷史建築進行復原(restoration)實例的考察結果，瞭解到這兩個案例均是由日本政府與民間經過長時間對各遺址構造之(一)建築基礎等，完成考古學調查研究，及對(二)歷史文獻的文字記載與建築圖說等，完成比對調查研究之後，才以盡量符合歷史考證精神的立場進行遺跡的原址實體復原。

(2)反觀台南安平地區裡荷蘭東印度公司所曾殖民佔領與貿易活動的遺跡，則基於遺址的現實狀況，若將熱蘭遮城相關遺跡作原址實體復原的方式，則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而行，牽涉甚廣，且不確定性高。

(3)本研究規劃的興建原則有兩點：

(一)「封存」並保護古蹟當被指定時的遺址狀況，只允許考古發掘研究等行為，此原則適用於「熱蘭遮城」的遺址，以至遺址上的「長官公署」等遺構，不擬採取日本模式之原址實體復原。

(二)對於已完成某部分考證工作的歷史構造物或實體環境，則在原址以外的它址上另闢展示廳以「比例複製實體」：在室內者可為商館建築模型；或在室外以「足尺實體(「足尺」者 1:1 實體大小)」，或依比例適當節縮，作成圍區式建築群或情境(diorama)復原。

(4)依比例適當節縮，其適量縮小之用意或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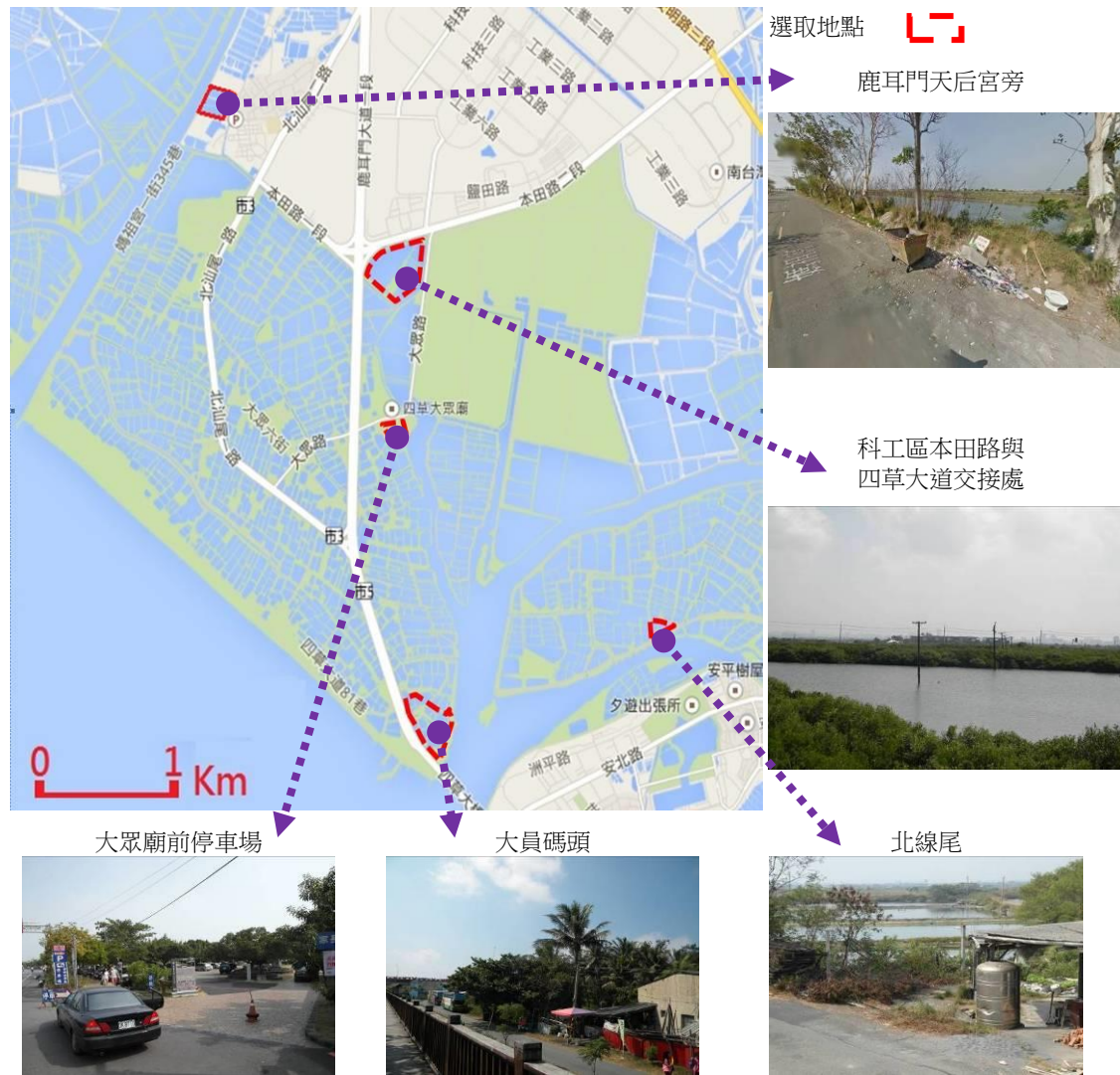


圖 7. 選址地區位置

有三：

(一)既非原址、又非原尺寸(非足尺、即縮尺)，強調的是「所興建者僅為表徵」，而不致被誤解為復原的實體；

(二)將原歷史實體縮小⁹，適用於賦有建築使用功能的空間，提供未來的相關使用，並能符合國家公園內建築簷高七公尺的高度限制；

(三)將原歷史實體縮小¹⁰，則適用於提供第一期工程功能性建築的情境式背景，這部分則擬以象徵方式表現，例如以綠籬方式表徵熱蘭遮城內城的城牆，以擲節經費。

依上述三項原則，目前縮小比例的作法可除去真實性(authenticity)的爭辯。本研究依據

已經過考證的公署歷史建築復原圖說，興建其適量縮節版本的荷蘭殖民風貌建築，讓觀者能琢磨它在研究過程經歷考證之後的細節之呈現。歸根究底考慮節縮版的用意是強調它「非原址復原」的事實。

二、空間規劃內容

主題：「荷蘭商館」

1. 目標：空間規劃之目標為重現台江地區歷史上與世界接軌之特定時期，即 17 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在現今台江國家公園的區域活動時期之歷史風貌，並以自然與人文生態環境保存為主要內容，振興國際觀光，促進與荷、日

表 3. 預選五個基地的初步評估

評估面向	地區	基地 1 大員碼頭 (鹽水溪口 地區)	基地 2 北線尾 (鹽水溪 口地區)	基地 3 鹿耳門天后 宮旁(鹿耳 門溪沿線地 區)	基地 4 本田路與四 草大道交接 處(大眾廟 周邊地區)	基地 5 大眾廟前 停車場(大 眾廟周邊 地區)	備註
文史古蹟豐富程度		中等	中等	優	優	優	優良等級者均具有較高的古蹟密度(詳見說明 1)
景觀意象		優	中等	優	中等	中等	在景觀意象上，臨水岸是個重要考量。具有海洋景觀意象者優先
與既有遊憩系統的串連程度		高	低	中等	高	高	詳見說明 2
交通可及性		高	低	高	高	高	詳見說明 3
政治風險		低	低	高	中等	中等	詳見說明 4
歷史區位真實性		低	高	低	中等	中等	此參酌北線尾地區與熱蘭遮城城外的商館區位考據
政府投資綜效		優	低	中等	中等	優	詳見說明 5
土地取得可行性		優	優	低	低	中等	詳見說明 6
土地面積適用程度		優	優	中等	優	低	面積大，區塊方正者為優先

說明 1：大眾廟周邊有鄭荷古戰場遺址、四草砲台、疑似海(熱)堡遺址等；鹿耳門溪沿線則有鹿耳門溪、四五堡漁港、鎮門宮(鄭成功廟)等。

說明 2：大眾廟周邊較靠近安平，又臨近新的管理處新址，本身又有綠色隧道及水上遊憩膠筏，停車場已開闢完成，又有公園與臨水岸步道，與既有遊憩系統的串連程度高；至於鹿耳門溪沿線，主要是廟宇參觀、自行車遊憩路線，目前現狀的串連程度為中等。北線尾地區則區位較孤立，目前只有自行車遊憩路線經過。

說明 3：大眾廟周邊自安平方向可越過四草大橋而來，另一方向則可自本田路穿過台南科工區而來；鹿耳門溪，則循原參觀鹿耳門天后宮的路線而來，未來台 61 線規劃連接東西向道路沿康寧大學周邊，安吉路銜接國道 8 號道路，故其交通可及性亦高。北線尾地區則循鹽水溪防汛道路進入。

說明 4：因本地區存在鹿耳門天后宮與聖母廟兩座廟的傳統之爭，故鹿耳門溪沿線地區有略高的政治風險。

說明 5：附近有政府設施投資者優先。例如基地一大員碼頭臨近新管理處，可與其合併為園區開發，可提高政府投資的綜效。大眾廟前停車場則有雲嘉南國家風景區在此地的投資，停車場、公園、廁所等皆一應俱全。

說明 6：土地產權皆屬公有者優先，另外土地使用分區合適者優先。基地三鹿耳門天后宮旁土地權屬部份為私有地，為鹿耳門天后宮所有，該廟宇已價購周邊部分的公有土地，有相關的廟產經營計畫。基地四本田路與四草大道交接處土地使用分區為野生動物保護區，受到農委會主管的「野生動物保護法」節制，故法令突破的可行性較低。

等特定國家之國際文化交流，彰顯台江曾為通往世界門戶的歷史地位。建築面積 1,584 m² (480 坪)，總樓地板面積 3,365 m² (1,020 坪)，如圖 8 所示。

2. 空間(軟、硬體)策略：將本區的空間敘事綱領設定為(1)「從荷蘭到日本的永續國際交流鏈結」、(2)「從競奪到合作的永續國際關係鏈結」，強化台江國家公園與國內多數國家公園

不同的特色：即其貿易史、產業史、自然與環境四大主題內容，構成曾歷經 VOC 各國的國際交流社群常態活動的中心設施，包含支援與輔助該等國際交流活動的必要空間。

3. 硬體內容：

(1)基地面積：4.63 公頃

(2)設施內容概要：

A、「荷蘭商館」歷史風貌建築群：它們構成



圖 8. 台江國家公園「荷蘭商館」歷史風貌國際青年交流中心園區配置圖
(下半部有稜堡的部分是作者選的興建基地，上半部則是台江國家公園新建的管理處處本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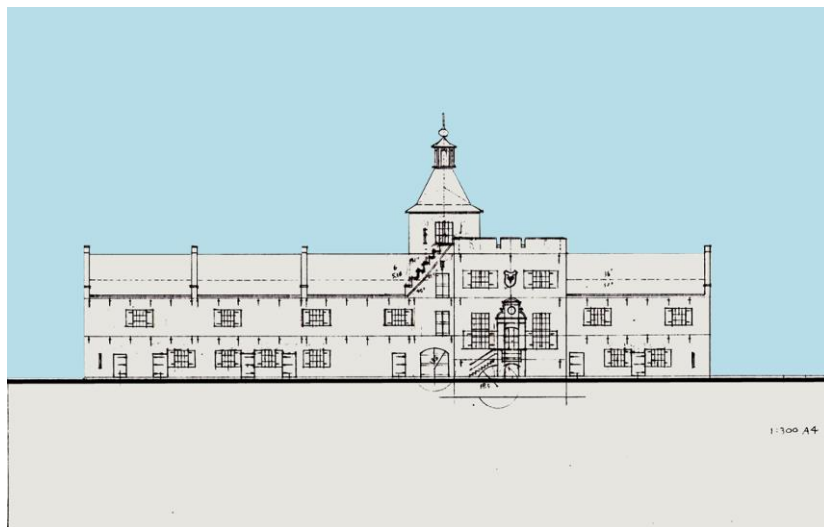


圖 9. 「荷蘭長官公署」歷史建築風貌之「台江國際青年交流中心會館」A-1, A-2 棟(會議、接待、展示功能)北向立面圖

「台江國際青年交流中心」的主體建築。
B、「荷蘭商館」熱蘭遮城外城城堡實體：是「交流中心」園區的景觀前景元素。
C、「荷蘭商館」熱蘭遮城內城城堡意象：是「交流中心」園區的背景情境元素。
D、「荷蘭商館」熱蘭遮城之外城廣場：作為「交流中心」園區的必要戶外活動空間。
E、「荷蘭商館」熱蘭遮城之城外廣場

F、「荷蘭商館」熱蘭遮城之城外海墘與碼頭：同 B，本設施亦作為園區的歷史情境前景元素。

G、「荷蘭商館」環境綠地

H、「荷蘭商館」環境水域

(3)設施內容分項敘述：

A、A-1 棟：以荷蘭 17 世紀歷史風貌呈現的「熱蘭遮城之長官公署」，因為是該建築群中相對



圖 10. 「熱蘭遮城宿舍與倉儲」歷史建築風貌之「台江國際青年交流中心會館」A-3 棟(食宿功能)南向立面圖



圖 11. 台江國家公園荷蘭商館 3D 模擬圖 1

壯麗的一棟，故提供為主廳堂(供接待、集會、展演等多用途使用)與會議等設施，並以表現常態展為主。(如圖 9 所示)

B、A-2 棟：以熱蘭遮城「荷蘭商館」之倉儲或行政辦公室風貌呈現的公署兩翼附屬建築的上下層樓，皆提供作為各國的主題展區，或特展室。主題可涵蓋貿易、海事之歷史，以及關於海洋考古、產業史、自然與環境議題。其中一部分亦可闢為該國特色產品的展售空間。(如圖 9 所示)

C、A-3 棟：亦是以熱蘭遮城「荷蘭商館」倉儲或人員宿舍風貌呈現、而位於公署對面的一排建築，一樓提供為各國青年背包客食宿的會館設施之管理辦公室、服務空間，和該旅宿設施的附屬公共休憩、餐飲與交誼的空間。其餘亦可為各國之相關藝文出版項目與特色產品的交流展示空間。二樓則為青年旅館的住宿空間。(如圖 10 所示)

D、廣場 D：兩排歷史風貌建築之間的戶外空間，對於整體熱蘭遮城「荷蘭商館」風貌建築



圖 12. 台江國家公園荷蘭商館 3D 模擬圖 2



圖 13. 台江國家公園荷蘭商館 3D 模擬圖 3

群的使用功能來說，它強化歷史園區的氛圍，對營造其空間的整體感受，角色相當重要。

以上空間規劃設計的 3D 模擬，則如圖 11、圖 12、圖 13 所示。

討論

一、歷史景觀保存計畫

在 17 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在海外興建的據點，臺灣的熱蘭遮城屬於堡壘(fort)層級的規格，高於商館的層級(例如日本平戶、出島的商館)，但是低於城市的層級(例如印尼的巴達

維亞城)。

荷蘭商館的興建若不只侷限於單棟的荷蘭商館建築，而能將周遭的城堡與自然環境一併考量，並重現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台的開墾、軍事堡壘的建構與商館的建置，將可提升社會大眾對 17 世紀臺灣歷史的認識。換言之，商館的興建與周遭環境的整備，將可塑造出於台江國家公園內的河道上遠眺荷蘭商館的歷史景觀，進而完整保存 17 世紀熱蘭遮城台南在地的歷史文化。

二、荷蘭商館興建之建築形式

若要從事台江荷蘭商館的復原(restoration)，則應建構在建築遺址與確實的建築尺寸規模之考證，也必須保證地點與方位的正確性，但是目前有其困難。故本研究不建議採取日本的復原模式，而是參酌荷蘭的殖民建築的元素，創作一棟新的建築。

為符合國家公園內新建建築 7 公尺簷高之高度限制，建築量體將縮減至合於法規之程度，但外觀仍符合荷蘭商館與長官公署等建築樣式。或是以專案申請的方式，嘗試突破 7 公尺簷高之高度限制。考慮縮小比例的做法，可除去真實性(authenticity)的爭議。台江荷蘭商館的興建並不訴求建築真實性，而是作為社會歷史教育、台江歷史學術調查、歷史景觀保存、地方觀光發展等地方支援中心的角色，不必以「古蹟」的角度嚴厲審視，而要關注荷蘭商館作為歷史文化教育與國際交流據點所帶來的助益。

興建的建築不僅可從展示內容論述當時歷史，還可藉由建築硬體營造出荷蘭東印度公司來台設立貿易據點的歷史氛圍。

三、荷蘭商館興建的十年行動計劃

台江地區透過荷蘭商館的興建並作為台江國家公園的文化核心，與周遭地區建構出完整的台江歷史環境與景觀，並與觀光連動促進地方發展。此外，荷蘭商館除了本身是優良的文化設施，同時讓台江荷蘭商館再度成為國際文化交流據點，串聯世界各國的荷蘭商館建築，進行國際交流。

2024 年是荷蘭東印度公司來台 400 周年，也是鄭成功誕生 400 周年，該年度將是台江荷蘭商館完成與開幕的最佳時機。故建議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的荷蘭商館興建計畫應訂定十年期程。透過荷蘭商館興建喚回台江的歷史榮景，打造良善的歷史環境並促使臺灣的歷史文化保存與世界接軌。

四、展示主題與教育活動

荷蘭商館仿作而成的展示館，其主要的功

能仍是台江內海的歷史展演。展示主題以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台江設立之據點歷史，與日本、中國東南沿海貿易活動、東南亞之間的貿易轉運站，與原住民、平埔族之間的互動、傳道士的傳教行為、臺灣最初的建築、城鎮、金融等各個層面的近代化、周遭地區相關設施、被鄭成功驅離等歷史。

五、台江荷蘭商館之空間機能

1. 台江歷史展示館之建構

未來不管荷蘭商館建築遺跡是否被挖掘發現，台江內海悠久且豐富的歷史必須有適當的台江歷史展示館展演並典藏相關的文物、圖書文獻，同時以圖文、模型與多媒體述說當時的臺灣歷史。如此不僅可從展示內容論述當時歷史，還可藉由建築以視覺傳達昔日的歷史景觀，以及營造出荷蘭東印度公司來台設立貿易據點的歷史氛圍。

臺灣荷蘭商館仿作而成的展示館，其最主要的功能仍是台江內海的歷史展演。展示主題以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台南等地設立之據點歷史，與日本、中國東南沿海貿易活動、東南亞之間的貿易轉運站，與原住民、平埔族之間的互動、傳道士的傳教行為、臺灣最初的建築、城鎮、金融等各個層面的近代化、周遭地區相關設施、被鄭成功驅離等歷史。此外，博物館應有賣場與餐廳之設置，以提供入館觀眾的服務空間與設施。

2. 台江歷史國際交流中心

在國際交流部分，應以荷蘭商館作為臺灣與荷蘭、日本、東南亞等國的實際交流據點，建構實質的合作網絡。除了學術研究的國際化，還可提高臺灣能見度，並促進外國觀光客到訪台江國家公園。此外，以該館為據點，從事交換學生、荷蘭藝術家駐點等國際交流。定期舉辦荷蘭音樂節，荷蘭美食節與花卉節等藝術文化活動，讓國人可體驗荷蘭的文化與歷史，也可促進商館的國際化，提高我國與荷蘭之邦誼。日本與東南亞各國同樣可建立合作網絡，定期舉辦相關展示與文化活動，促進台江荷蘭商館成為東亞地區荷蘭商館之交流平台。

3. 台江青年背包客旅店

為充實台江地區旅宿的品質，並提供社會各界體驗台江歷史與自然的學習平台，興建的荷蘭商館將設置台江青年背包客旅店。台江青年背包客旅店成立的目的是為延長前來台江地區觀光客的停留時間，促使其深度體驗台江的自然與歷史。「尊重人與土地的對話」作為台江青年背包客旅店旅宿事業的宗旨，以提供平實的旅宿服務，鼓勵國內外青年、家庭旅遊。台江青年背包客旅店建築以荷蘭傳統建築構造為主體，室內裝潢與裝飾的畫作也盡可能以荷蘭傳統風格裝飾，荷蘭的音樂與餐點之提供。讓前來投宿的旅客可感受到四百年前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台江地區的開墾歷程，藉此促進其體驗與學習台江地區荷蘭統治時期的歷史文化。

對於台江國家公園的國際交流方面，則以全世界荷蘭商館聯盟所在地與國家之互動為主，特別是在會議時提供來賓住宿。這些國家之學生於寒暑假或是交流活動前來台江時，提供住宿空間就近導覽與服務。

結論

一、台江與安平歷史環境的一體化

荷蘭商館可讓來訪者以視覺想像，17 世紀台江內海作為東亞物資轉運樞紐與國際大港之繁榮景象，讓民眾理解原住民、漢人、荷蘭人等多元族群聚落發展的歷史。荷蘭商館的建築外觀對於台江地區歷史景觀的營造具有一定之功效，同時配合安平古堡與老街等周遭豐富的遺址，可引導觀光客漫遊於台江與安平地區，促進整體歷史環境提升以外，同時可招來更多訪客前來台江國家公園。

二、文化資源串聯與促進觀光發展

台江公園範圍內，台南市安南區與七股區濱海陸域，包含四草、鹿耳門、原安順鹽田周遭地域有豐富的歷史遺產，重要的文化資產有「四草砲台(國定二級古蹟)」、「安順鹽場運鹽

碼頭(市定古蹟)」、「鹿耳門港」、「竹筏港」等。由於大部分 17 世紀時期的遺址尚未考古挖掘，因此造成國家公園內呈現以生態環境居多，原有的人文歷史仍需再強化。興建荷蘭商館可提高台江地區歷史研究與考古調查的能量，不僅吸引專業者前來調查，還驅使廣大的民眾探索與學習台江內海的歷史。有鑑於此，應興建荷蘭商館並作為歷史據點，串聯周遭的歷史遺跡提升國民的重視。另外，興建的荷蘭商館將可結合附近的歷史遺跡與重要寺廟共同促進觀光發展。再者，商館本身可作為商品販售與餐廳活用，提供台江國家公園的觀光服務空間，並提升台江國家公園休憩旅遊品質。

三、荷蘭商館的國際交流

應以臺灣荷蘭商館作為臺灣與荷蘭、日本、東南亞等國的實際交流據點，建構實質的合作網絡。除了學術研究的國際化，還可提高臺灣能見度，促進外國觀光客來台觀光。此外，以該館為據點，從事交換學生、荷蘭藝術家駐點等國際交流。定期舉辦荷蘭音樂節、荷蘭美食節與花卉節等藝術文化活動，讓國人可體驗荷蘭的文化與歷史，也可促進商館的國際化，提高我國與荷蘭之邦誼。日本與東南亞各國同樣可建立合作網絡，定期舉辦相關展示與文化活動，促進台江荷蘭商館成為東亞地區荷蘭商館之交流平台。換言之，興建台江荷蘭商館於 17 世紀原有的國際交流機能，從事多元化的文化交流活動，特別是臺灣與荷蘭、亞洲荷蘭商館群之間國際交流的拓展，以延續商館場域精神與文化資產的真實性。例如可仿效日本平戶商館，除了歷史與文化的展覽、相關學術研討、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相關活動之舉辦以外，近年還多了學童與市民的交流，例如體育賽事、市民劇團公演、荷蘭及世界各國的藝術家創作展覽、專家學者演講、荷蘭為主歐洲各國的音樂演奏會、交換學生等。

誌謝

感謝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及管理處呂登元前處長及保育研究課黃光瀛課長、高育屏小姐的協助。以及呂理政館長、陳信雄教授、林孟欣研究員等人寶貴的建議。

註釋

1. 江樹生，〈VOC 在臺灣的長官公署〉，收於呂理政主編，《帝國相接之界：西班牙時期臺灣相關文獻及圖像論文集》，(台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 2006)，33頁。
2. Dagregister Batavia，pp. 144-145，《バタヴィア》I，72 頁。村上直次郎，〈ゼーランヂヤ築城史話〉。
3. 此報告原文為葡萄牙文，台大外文系鮑曉鷗教授將之譯為英文，收錄在其所編譯 *Spaniards in Taiwan* 書中。此處中譯係轉引陳宗仁，〈1626 年的大員港灣：一位澳門華人 Salvador Díaz 的觀察〉，收於戴文鋒主編，《南瀛歷史、社會與文化 II》，(台南：台南縣政府 2010)，16-17 頁。
4. 江樹生主譯註，《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 I》，234 頁。
5. 江樹生，〈VOC 在臺灣的長官公署〉，收於呂理政主編，《帝國相接之界：西班牙時期臺灣相關文獻及圖像論文集》，(台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 2006)，34 頁。
6. 江樹生主譯註，《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 I》，306 頁。
7. 參考自：(林孟欣等 2013)，頁 45、47、77。
8. 本研究界定之易淹水地區為降雨 350 毫米(mm)/日以上的地區。
9. 例如熱蘭遮城外城的長官公署暨其兩側和對面的公司倉儲建築。
10. 熱蘭遮城的主堡、或內城部分。

引用文獻

王立武。2012。十七世紀荷蘭東亞殖民城市的空間規劃—以巴達維亞城與熱蘭遮市的比

較為例。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內政部。2009。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內政部。6-4 頁。

中村孝志。1997。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吳密察、翁佳音合編。稻鄉出版社。27 頁、31 頁、330 頁。

江樹生。2006。VOC 在臺灣的長官公署。呂理政主編。帝國相接之界：西班牙時期臺灣相關文獻及圖像論文集。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33-34 頁、36 頁、43 頁、51 頁。

江樹生主譯註。2010。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 I。臺灣文獻館。136 頁、192 頁、234 頁、305 頁、306 頁。

呂理政、魏德文編。2011。經緯福爾摩沙：16-19 世紀西方繪製臺灣相關地圖。第二版。南天書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共同出版。18、20 頁。

林昌華譯著。2003。黃金時代：一個荷蘭船長的亞洲冒險。果實出版。12-13 頁、81 頁。

吳聰敏。2007。荷蘭統治時期臺灣的轉口貿易。台大經濟系研討會未完成初稿。

翁佳音。2008。新港有個臺灣王—十七世紀東亞國家主權紛爭小插曲。臺灣史研究 15(2):1-36。

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2003。荷蘭長官公署復原規劃研究成果報告書。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14 頁、46-47 頁、63 頁、72 頁、77-84 頁。

林孟欣、石文誠、翁佳音、魏德文。2013。「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二)—以台江 17 世紀荷蘭商館及建築群為例。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23-27 頁、45 頁、47 頁、77-78 頁。

林偉盛。2005。荷據時期臺灣的國際貿易—以生絲貿易為主。國史館學術集刊 5:1-31。

戴文鋒主編。2010。南瀛歷史、社會與文化 II。台南縣政府。16-17 頁。

Pombejra, Dhiravatna。2014。The Baan Hollanda

- Project, Ayutthaya(泰國暹羅商館案例—大城府班恩荷蘭商館計畫)。台江荷蘭商館整體規劃國際研討會暨工作坊大會手冊。台南市文化協會。38-39 頁。
- 布野修司編著。2005。近代世界システムと植民都市(The Modern World-System and Colonial Cities)。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
- Blusse, Leonard。2015。看得見的城市：全球史視野下的廣州、長崎與巴達維亞(Visible Cities: Canton, Nagasaki, and Batavia and the Coming of the Americans)，賴鈺勻，彭昉譯。蔚藍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62 頁。
- Andrade, T. 2006. The Rise and Fall of Dutch Taiwan, 1624-1662: Cooperative Colonization and the Statist Model of European Expansion.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17(4):429-450.
- Nara, Shuichi 2003. Zeelandia, the Factory in the Far Eastern Trading Network of the VOC. *Around and About Formosa: Essays in honor of Professor Tsao Yong-ho*, edited by Leonard Blusse. Taipei: Tsao Yong-ho Foundation for Culture and Education.

台江國家公園地區數魚歌音聲與音樂內涵調查研究

鄭方靖^{1,2}

¹臺南大學音樂系；²通訊作者 E-mail: scfcr@mail.nutn.edu.tw

[摘要] 為響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從 2003 年起所推動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2012 年針對台江地區的數魚歌推動研究與影音採譜記錄。研究團隊歷經三年的田野調查，前後共訪查二十九位長居於台江地區之數魚工，採錄五十餘首數魚歌；接續，於 2014 訪台灣民間音樂學者、西拉雅語言專家與文史工作者之後，集中呈現各曲之樂譜與說明其音樂內涵，並探究這些數魚工個人背景、過去學習數魚歌的方法與目前及未來傳承之狀況、數魚歌的功能及淵源、其音樂內涵與台江地區之在地文化以及族群間(尤其是西拉雅族與閩南人之間)潛在的融合關係。研究結果之要點有：一、受訪者背景絕大多數為 50~80 歲以漁業為正職，少數有其他兼職之台江地區在地居民。二、漁工們過去皆以自學方式習得數魚歌，而對於今後之傳承，鑑於市場結構的變化，大多不持樂觀看法。三、數魚歌的功能，除了數魚者需聽到自己的聲音才不致數亂掉之故外，更在於讓買賣雙方都能清楚聽到數目，以利公證。四、數魚歌的淵源以由中國人引進台江地區之可能性最大。五、數魚歌的音樂特質最重要者為順應台語語言聲調而多為五聲音階之調式，又具誦唸、臺灣民間歌仔、跳鼓陣、牽亡歌等台灣民間音樂之風格，推想漁工們吟唱數魚歌受帶有臺灣本土音樂記憶所影響，但虛詞的即興運用又有西拉雅族文化融合的可能。六、數魚歌由似誦念到較具曲調性的音組，其由簡入繁的延展順序與北京官話為基礎的國語明顯不同。此現象對臺語如何從語言演化發展到曲調民謠的研究具相當之意義。

關鍵字：台江國家公園、數魚歌、魚栽調、魚苗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Sound and Music Connotation of Fry-Counting Songs in the Taijiang Area in the Southwest Coast of Taiwan

Fung-Ching Cheng^{1,2}

¹Department of Music,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²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 scfcr@mail.nutn.edu.tw

ABSTRACT In response to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moted by UNESCO since 2003, Taijiang National Park office began to endorse in fry-counting song studies, audio records, and video documentations in the Taijiang area in the southwest coast of Taiwan in 2012. Through a three-year field study, our research team interviewed 29 fry-counting workers and recorded over 50

fry-counting songs. Music scores were gathered and their meanings were deciphered after interviewing Taiwanese folk music scholars, Siraya language specialists, history workers and reviewing literature in 2014. The team also researched into the personal background of fry-counting workers, how they learned fry-counting songs, past learning methods, current usage and future learning, function and origin of songs, music connotation and the underlying relationship among local cultures and ethnic groups in the Taijiang area (especially among Siraya and Hoklo). We found: (1) Though some are part-time, most of the interviewees are residents in the Taijiang area and full-time workers in fishery aged from 50 to 80. (2) The workers are self-taught in fry-counting songs. As for future learning, most of them are not optimistic in face of changes in the market structure. (3) In addition to counting outloud for oneself in case of miscounting, workers also sing fry-counting songs for fairness, making sure both the buyer and seller heard the number of fish. (4) Fry-counting songs were most likely introduced to the Taijiang area by the Chinese. (5) The musical trait of fry-counting songs is consistent with Taiwanese linguistic tones and pentatonic scale, combined with Taiwanese folk music styles such as those of Taiwanese opera, drum dance and burial (soul-guiding) songs. Fry-counting songs are possibly influenced by local Taiwanese music, but they also contain improvisations including function words that may have come from Siraya culture. (6) Fry-counting songs develop from recitation to more melodic rhythms. This simple to complex progression is obviously different from Mandarin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can be a meaningful reference for studies on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ese from spoken language to ballads.

Keywords: Taijiang National Park, fry-counting song, hî-tsai tiàu, fry

前言

一、緣起與目標

臺灣養殖業已有近四百年之歷史，近年來，學者們對於台江養殖漁業之研究，獲得不少成果，有些從歷史面進行考證(翁程祥等 2007)，而有些則就現象探查研究(胡興華 2004，曾品滄 2012)，更有些循著時間軸來察研其沿革(吳榮發 2013)，故而大抵上關於臺灣的養殖業的歷史及經濟意義，至今已普遍得到學界的認同。而民族音樂學者對臺灣民間音樂文化的研究，從日治時代到今日也已逾百年，但早期皆只表面陳述音樂活動的樣貌或記錄歌詞，直到日治時代後期如田邊尚雄等才依據田野調查的採集，以樂譜記錄；國民政府來臺後，學界循著日人所建立的民族音樂學脈絡再繼續研究(許常惠 1993，呂鈺秀 2003，鄭方靖 2003)，然對於伴隨著臺灣養殖漁業蘊育而生的數魚歌，雖然近年來有傳播媒體及文化單位曾拍攝紀錄，或舉辦一些介紹性的活動，但學界或政府機構卻尚未有系統性或完整的研

究與文本記錄，所以相關研究亦顯闕如。

直到 2011 年屏東縣政府委託吳榮順，調查採集海洋工作歌，才見九首數魚歌的記譜與樂曲解析，但並未針對其進行更整體深入的探討。是以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2012 年著手針對台江地區的數魚苗歌進行研究與影音採譜記錄，企圖保存這項珍貴的文化資產。在 2012 年的《魚音繞梁—台江傳統產業無形文化資產聲音採集調查》研究中，共訪了十五位數魚工；另 2013 年的《台江地區人文資產保存與推廣計畫—虱目魚為主之養殖產業調查》中附帶查訪十四位數魚工(其中有一位唱小算及大算)，同時拍攝紀錄片《魚音繞樑，戀唸台江》，兩次研究案前後共採五十餘首數魚歌，接續將採集的數魚歌進行採譜記錄。2014 再將前二階段所採獲之歌譜匯集整理，並集中呈現與說明各曲之樂譜及音樂文化內涵、探究這些數魚歌的淵源及音樂內涵與台江地區之在地音樂文化或族群間(尤其是西拉雅族與閩南人之間)的融合，是否存在著潛在的關係？期能在搶救數魚歌的影音之外，也能藉學術的深

局部的將軍鄉、佳里鎮、西港鄉、安定鄉、新市鄉、永康市等，以及高雄縣茄萣鄉北側的局部。

(2)台江水產養殖之濫觴與沿革：依學術界的研究，不管是來自荷蘭人的紀錄，或日治時代的研究，臺灣的原住民有捕魚的行為，無掘塹養殖魚類的經濟活動，直到荷蘭人據臺的時代才教導平埔族人簡單的畜養水產(吳新華、鄭方靖 2012:20)。倒是來自對岸的漢民族，早在兩千四百年前范蠡就編著《養魚經》描寫當時人們養殖鯉魚狀況了，中國漁業和水產養殖部宣稱此書是世界上最早的養魚的專門文獻，可見漢民族養殖發跡之早，並且涵蓋淡水與海水養殖，只是近幾百年來，尤其是明清兩朝「輕漁禁海、遷海暴政」，讓中國大陸養殖業發展趨緩慢(中國漁業和水產業養殖部網頁，取自 2014. 9. 4)，難怪詢問起西拉雅族人萬淑娟女士，她肯定地說：「我們古代的西拉雅族老祖宗，沒有養魚的，只有捕魚，所以台灣的水產養殖應該是漢人帶來的。」問題是，漢人哪時開始在臺灣經營魚塹呢？其實這方面已有眾多學者研究，就如曾品滄歸納相關文獻資料後，認為荷蘭人據臺之前臺灣可能就有塹與塘的水產養殖(曾品滄 2012:4)。然而臺灣虱目魚的養殖，於十七世紀明朝末年，確由荷蘭人從印尼引進(廖一久 1995:4)。

吳新華舉相當多的昔日文獻與今日研究證實鄭氏王朝時代，虱目魚被視為珍貴食材，主政者鼓勵人民利用臺南的海埔地修築魚塹養殖虱目魚，並有對魚塹的經營加以課稅之現象(吳新華、鄭方靖 2013)。諸如清朝統治期間官方對台江的養殖業的紀錄(吳榮發 2013:169-202)，當然還有日治時代的行政調查文件與學界的研究報告(王俊昌 2006)，以及國內學者近幾十年來努力考證後的文獻。在此可以確信台江至遲於鄭氏時期即有水產養殖的經濟活動。

曾品滄特撰文說明清朝時期，臺灣西南部沿海地區之魚塹養殖情形。由於台江內海的淤積越來越嚴重，台江變了樣，五條港對臺灣與

中國大陸廈門間的貿易日形重要(曾品滄 2012:18)。吳新華亦藉文獻陳述，清末時期，尤其在西元 1823 年之後，台江內海淤積日甚，逐漸失去航運與軍事的價值，商業日趨沒落，滄海浮覆的鹽分地，只能種植一些耐鹽抗旱的植物(吳新華、鄭方靖 2013)。淤積後的台江新生濕地，依曾品滄(2012:39)的探究，因虱目魚可適應鹹水及淡水，故台江內海的沙洲剛好適合其生長條件。加上臺灣在夏季颱風季節，漁民出海捕魚困難，市場魚貨供給不穩，此時，從春季養殖的虱目魚苗已長為成魚，正好可補市場的缺魚季，由而讓臺灣人視虱目魚為夏季之美食，也使得台江成為養殖虱目魚的得天獨厚之地域。

到了日治時代，台江魚塹養殖頗為興盛，且成為受政府矚目的產業，更造就了許多富商與巨紳，蔚為南部沿海區的一大產業系統。參與在這個經濟體系中的人們，包括了受雇經營魚塹的塹丁、捕撈及販賣魚苗的漁夫及魚苗商、經銷魚苗的魚苗行、經銷魚貨的魚行、魚販、甚至純投資的資本家(曾品滄 2012:25)。

國民政府來臺後，初期因戰後的蕭條，台江魚塹養殖業賴美援經費得以維持，而後不但恢復舊有規模，並快速發展為國際聞名的產業(吳新華、鄭方靖 2013)。對本研究更具意義的是虱目魚佔台江地區養殖漁業之最大宗，致使數魚歌與虱目魚的養殖有著緊密之關係。

2. 台江地區早期魚苗買賣

養殖最重要的就是魚苗的取得。如虱目魚這種普遍令人喜愛的食用魚，到底需要多少魚苗來蓄養，才能即時滿足大眾的需求？

虱目魚產業的發展，在臺灣養殖歷史上，是一個指標性的魚種，無疑臺南是臺灣虱目魚的養殖重鎮。依胡興華(1994)的研究，臺灣在 1975 年全盛時期虱目魚塹約 16,000 餘公頃。當時每年全臺灣需要虱目魚苗約兩億尾，而臺南自日治時代供應數量通常是一半以上(吳新華、鄭方靖 2012:24、27)。

如此龐大的虱目魚苗買賣數量，市場上是如何交易的呢？明清、日治時期絕大多數的魚



照片 1. 點數越冬吋苗

苗是在沿海捕撈，即為天然苗。從每年四月(清明節氣前後)至六月是天然苗的盛產期，主要產地除臺南之外，還有臺東、屏東、高雄、嘉義、宜蘭、花蓮等沿岸海邊。不過根據曾品滄的報告指出，中國大陸東南沿海一帶之漁民，如廣東、福建、江西等，自明末即有遠運草魚、鱧魚……等魚苗到臺灣買賣的現象(曾品滄 2012:21)。除此之外，依吳榮發(2013)的研究，臺灣自產的天然魚苗並不足應付市場的需求。故從日治時代起就有進口魚苗之記載，即魚苗商在每年春季放養魚苗時，從東南亞的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等地大量進口(胡興華 2004)。進口魚苗通常是在每年清明節氣前，因那個季節臺灣天然魚苗還很少，養殖者為了搶先養殖，期待搶得賣魚時的好價格，所以便先放殖進口魚苗。近四百年來虱目魚養殖一直是南臺灣最重要的產業，且以安平地區發展得最早，規模也最大，所以不管是天然魚苗或進口魚苗的買賣活動，安平最為活絡。

在捕撈天然虱目魚苗的時代，魚苗的買賣就具有相當大的經濟規模，各漁村都有收購魚苗的中盤商，收購漁民所捕獲的魚苗，再整批賣給當地的養殖業者，或是交貨給市區的幾家魚苗寮，以進行更大規模的販售。臺南市的魚苗寮是臺灣虱目魚苗最大的集散地，南至屏東、台東，北至嘉義、雲林，各地所捕撈的虱目魚苗，大多數都集中到臺南來，然後再銷售到各地去養殖(吳新華、鄭方靖 2013)。

其實，養殖漁民在買到魚苗後到有成魚可

供買賣，這中間的育養過程相當繁雜又專業，且風險頗大。從海上捕獲的天然虱目魚苗，漁民稱之為「海仔」。那些剛孵化不久，通體透明如玻璃的幼苗，漁民又稱之為「白水仔」、或稱「三點花仔」(因頭部眼睛兩個黑點以及腹部一個黑點，故稱三點花)。各漁村的魚苗中盤商以零買整賣的方式，買低賣高，賺取差價。向捕撈魚苗的個體戶收購之白水仔，依收購日期的先後，分別蓄養在由磚頭水泥砌成的魚苗池中，約一週之後，魚苗身體逐漸轉變成深褐色，漁民稱之為「黑身仔」。等收購到一定數量，漁民就洽請前來訂購的養殖戶出魚，或運送到魚苗寮寄賣，或逕自賣給魚苗寮的大盤商。在早期魚苗買賣中相當具風險的環節是魚苗的搬運及預防冬害。為了在隔年春季能有吋苗可賣，漁民必須好好照顧白露節氣前後所出的魚苗度過冬天。這期間的風險關乎養殖者來年收益。因為順利度過冬天的魚苗，到了隔年春季漁家即可逐尾數算(照片 1)賣出(吳新華、鄭方靖 2013)。

昔日，不管天然魚苗或進口魚苗，都是寶貴而價高，為了買賣雙方的公平與信服，逐尾數魚苗是魚苗買賣中相當重要的。直到大量的人工魚苗重構了市場供需的平衡點。

3. 人工虱目魚苗繁殖成功之後

民國七十六年以後，天然虱目魚苗逐漸由人工繁殖魚苗取代，養殖成魚者成本大降，而捕撈天然苗者仰天長嘆。大量生產的人工虱目魚苗，年產量在一億尾以上，成為臺灣虱目魚

養殖穩定可靠的種苗供應來源，養殖業者不必再完全看老天的臉色吃飯，魚苗價格也從此不再高不可攀。可是事情常常是一體兩面，魚苗來源控制在繁殖場的手中，魚苗的價格崩跌，養殖業者有了廉價的種苗，但沿海依賴捕撈魚苗維生的廣大的漁民可就叫苦連天了，失去了經濟上一個重要來源。人工虱目魚苗的大量產出，使得魚苗價賤，隨之買賣間數量的誤差不致引起太大的錢財損失，逐尾數魚的必要性大大降低。當然這是指賤價的魚苗而言。若是無法量產的魚苗其價格依然高者，當然至今還是需要尾尾計算，如鰻魚苗，石斑魚苗....等。

三、數魚歌在台江養殖業的角色

根據 2012 及 2013 本計畫的調查研究結果，虱目魚苗在進行買賣的時候，最重要的兩件事，一是數量，二是價格。為了確定魚苗的數量，負責數魚苗的人必須放聲唱出所數魚苗的數字，來取信於買賣的對方(不論是由買方來數或是由賣方來數)，因而形成了魚苗交易的特殊文化「數魚苗歌」。原則上魚苗數量是要一尾一尾數清楚的，不過如果數量太龐大，為了節省時間就發展出一套「打頭」的交易模式。譬如說買家要購買五萬尾魚苗，魚苗寮老闆告訴買方每個魚苗池子裡都蓄養一萬尾(照片 2)，可以任挑其中五個池子的魚苗。於是工人將買方挑中的五個池子裡的魚苗撈起來放進一個大木桶中，再將大木桶中的魚苗儘可能平均的分到二十個小木桶中(照片 3)，然後各木桶排開成一列，並且依序編號從一到二十。然後雙方或猜拳、或抽籤，決定桶子的號碼。於是數清這一桶中的魚苗數量，然後乘以二十，就是買賣的總數量，因此數魚苗時，要求絕對精確，因為一尾等於二十尾，可不能出差錯。為了取信於買賣雙方，所以會請來具有口碑的數魚苗達人負責點數(照片 4)，而且每次舀起來的魚苗不能超過五尾(這種算法俗稱「小花」，每次舀起的數量大於五尾即稱「大花」)，然後每一百尾放一根竹筷或在地板用粉筆畫一槓。事關金錢，所以雙方都會分派人

手緊盯著數魚苗的人(吳新華、鄭方靖 2013:5)。

其實魚苗的買賣也常在魚塭進行，至於上文所提到的「打頭」，亦可以用抽籤盤(照片 5)來決定(鄭方靖 2014)。昔日只要有魚苗買賣的地方便可聽到喃喃唱唸的數魚歌。點算完成後即可分裝，早期是用竹簍分裝，再用人力運送，現今以塑膠袋灌氧氣運送，不過，人工繁殖虱目魚苗取代天然魚苗後，台江老一輩念唱式的的計算技術逐漸跟隨養殖業的變化，由點算虱目魚苗、蝦苗、鰻苗，轉而運用在石斑魚苗、鱸魚苗等的計數上，但現今以虱目魚苗、石斑魚苗、鱸、及龍膽魚苗為最重要的運用場域。總括來說，數魚歌主要運用在養殖產業前端之魚苗及稚魚(2~5 吋)的買賣。就用下圖(圖 2)來整理一下這有點複雜的脈絡。數魚歌計算的方式有「小算」與「大算」之分。小算以一百尾為「一支」；大算則以五百尾為一支，但點算時，喊「一」表示五尾，叫「二」時表示共十尾了.....以此類推，算到一百時，實際上已累加了五百尾魚苗。受訪數魚工有三位提及這種「大算」的點數法是廣東汕頭人慣用的方式，但經採其中一位唱唸的大算歌調與小算無差別。只是何時開始，漁工把數字牽吟成曲調呢？目前尋找到的文獻中皆僅紀錄魚苗捕獲的方式，卻未見關於「數魚苗」這種唸謠的起源及曲調的內容。2011 年，吳榮順教授於屏東採集海洋工作歌而得九首數魚歌，並從訪談中獲得不少珍貴的訊息。說到工作歌，每個民族幾乎皆有之。如漢人把邊工作邊唱的歌叫「號子」；臺灣原住民更是無事不歌，當然也包括工作歌。研究團隊 2012 年起從台江地區所採集的數魚歌，因其全以臺語唱，所以推測可能源自於漢人，但憑此推論數魚歌的淵源顯為薄弱；若從大多唱者所喜用虛詞來看，其中有些虛詞與西拉雅平埔族慣用的虛詞相類似，此現象又令人不禁有源自於平埔族的猜測。因而激發研究者進一步從音樂內涵與歌詞之語言特色探究數魚歌的淵源。另外，數魚歌在台江地區並未有其專用的詞彙，有人稱其「算魚仔歌」



照片 2. 魚苗寮的暫時存放池



照片 3. 昔日魚苗寮打頭前分桶



照片 4. 魚苗寮虱目魚魚苗計算



照片 5. 「打頭」用的抽籤盤

數魚歌運用

數魚歌運用



圖 2. 數魚歌運用場域



圖 3. 受訪數魚工住所分布地圖

(sng hî-á kua)或「數魚仔歌」(siàu hî-á kua)、有人叫它為「魚栽調」(hî-tsai-tiāu)，但全為臺語。由於本文以中文而非臺語書寫，且顧念現今一般人幾乎慣用以中文來閱讀，故過去兩年的研究報告內文中以中文「數魚歌」或「魚苗歌」稱之，而本文即統一採「數魚歌」一詞。

材料與方法

一、田野調查與資料整理分析

關於田野調查與訪談的對象，由於魚苗的來源有三個管道，天然採捕苗、人工繁殖、及國外進口，而這三個來源最後都匯集到魚苗寮，故從魚苗寮下手找尋數魚苗工。另一個找尋漁工的方式是到各個漁村的大廟詢問；又

2012 年之田野調查團隊在七股篤加發現的魚苗古道資訊，也就依此找尋採集對象；最後一種踏查的方式是由 NGO、漁會或友人介紹拜訪；當然也不排除採取現地尋找的方式在出海口附近或魚塭地帶隨機找尋訪問的對象。本研究之訪談以在台江地區或周圍，有實際從事魚苗相關產業者為對象，共計訪問二十九位漁村、魚苗寮耆老，限於篇幅，僅以圖 3 概觀受訪者之地域分布，再以表 1 一覽受訪者簡要的住所與職業背景。另外為了釐清前兩階段未完善的疑點，於 2014 年另又實地拜訪國內民族音樂學者簡上仁、西拉雅語言專家劉承賢、以及西拉雅族人萬淑娟、萬正雄與萬益嘉等三人。

本案之資料整理與分析方法，在訪談分析

表 1. 查訪對象背景一覽表

受訪者	居住地區	職業別	數魚資歷	語言	年齡
王佐雄	四草	塭主	50 年以上	臺語	73
吳石滿	四草	塭主/收魚苗/網仔工	60 年以上	臺語	85
吳瑞慶	馬沙溝	收魚苗/網仔工	40 年以上	臺語	69
周旺全	四草	塭主	40 年以上	臺語	63
邱秀雄	七股篤加	塭主/魚苗買賣	50 年以上	臺語	75
邱進利	七股篤加	網仔工	40 年以上	臺語	63
許連丁	四鯤鯓	數魚苗工/網仔工/學校工友	40 年以上	臺語	79
郭金龍	七股十份	網仔工	40 年以上	臺語	69
陳水豹	四草	塭主	60 年以上	臺語	83
陳本立	土城	淡水魚苗寮工	50 年以上	臺語	76
陳清龍	四草	塭主/捕撈魚苗/網仔工	50 年以上	臺語	75
陳進忠	四草	塭主	35 年以上	臺語	55
陳錦雲	南區	魚苗寮老闆	40 年以上	臺語	61
黃文煌	七股	塭主/魚苗寮工	50 年以上	臺語	78
鍾朝源	七股頂山	收魚苗/網仔工	50 年以上	臺語	80
尤木	顯宮	臺碱石化安順廠員工/魚塭塭主	50 年以上	臺語	83
王福安	四鯤鯓	網仔工	30 年以上	臺語	87
黃興南	臺南市	養殖漁業	35 年以上	臺語	59
朱進興	北門	魚苗場負責人	50 年以上	臺語	72
周香	顯宮	魚塭塭主	30 年以上	臺語	59
林明山	安平	抓魚/魚塭養殖/網仔工	50 年以上	臺語	77
邱益華	學甲	魚苗場負責人	40 年以上	臺語	69
邱德勝	臺南市	雜工/漁工/網仔工	40 年以上	臺語	64
郭自上	土城	網仔工	20 年以上	臺語	75
陳添壽	七股十份	網仔工	50 年以上	臺語	78
黃繼宗	北門	網仔工	50 年以上	臺語	70
葉日榮	臺南灣里	魚苗場負責人	40 年以上	臺語	58
鄭菊池	安南區	開卡車運送魚/網仔工	20 年以上	臺語	73
薛寶柱	高雄縣茄萣鄉	經營魚塭/網仔工	50 年以上	臺語	66

※年齡計到 2014 為止，上表內容已得受訪者同意公開

本案之資料整理與分析方法，在訪談分析結果的相關資料方面，採內容分析法。一方面藉質性研究得深入描述資料，另一方面透過定量分析來獲取簡要數據進行清晰之比較。步驟要項是，第一層記錄，即將訪談資料作逐字稿處理與音樂檔採譜；第二層 Excel 歸類彙整。將逐字稿與採譜分析的結果依編碼分類匯 Excel 檔中；第三層分析逐項解讀。從 Excel 中抽取同類碼，整理成分類資料，逐項加以觀察解讀；最後匯整解讀結果。

二、採譜方法與音樂內涵之分析

針對採譜的方式，依個人多年來的觀察，國內學界似乎尚未有共識，大致上看來是各自依個人偏愛或主張的方式記譜。為了對所採集的寶貴文化資產—數魚歌，進行更精準深入的推論，研究者首先在採譜原理及臺灣民間音樂的特性等兩方面廣閱文獻。針對臺灣各族群音樂文化的研究與調查，自日治時代至今成果豐碩，有相當的資料可供本研究進行採譜時之參考。當然國外相關的文獻亦在探索的範圍內。不過焦點僅聚於確認可靠的學理依據與本研究所需要的採譜分析要項。

學理及文獻討論細節在此從略，但歸結來看，國內在民謠的分析上，以民族音樂學界的手法而言，普遍上關注的採譜要項為：音組、音域、節拍、調式、習慣音型等(許常惠 1992)。其中音組一向是以首調唱名來分析與標註。但大多考量國內固定唱名的視譜習慣，以 C 調記錄在五線譜上，此現象常使譜上的音看來太高或太低，顯然不適合人聲。是以如簡上仁或流行歌界會以歌唱適當的音域記於五線譜，因不一定是 C 調，所以會另為一般無法看懂五線譜者加數字簡譜在五線譜上方或下方。本研究最後決定以音樂界所熟知的五線譜來記，並在五線譜上方附記大眾易懂的數字簡譜。再者，參酌匈牙利之民謠音樂奠下基礎的兩位大師—柯大宜(Kodaly Zoltan 1882~1967)與巴爾托克(Bela Bartok 1881~1945)，所主張的方式。即簡明地分析曲調骨幹之首調唱名音組、相對音

域、節奏元素及調式；且去除裝飾唱法的音，僅採重要之音來解讀其調式；另外對歌謠之歌詞音調起伏與曲調關係，以及歌詞節律的結構與歌曲節奏的連結也都深入的觀察與分類(Manga 1969, Kodaly 1974)。是故，在匈牙利的採譜學理基底上，再仔細考量數魚歌的特質，研究者認為值得記錄與分析的項目有：音組(相對)、結束音(相對)、音域、調式、節拍、速度、習慣音型、記譜音、實際音、補充說明。以下逐項簡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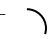
音組方面，是首調唱名分析的結果，至於音組的符號，為了避免與調的「音級」混淆，在此以國際化的唱名字母來標示(如：s, l, d r m，表示相對之低音 sol 及低音 la，與相對中音的 do、re、mi)。

音域方面，以羅馬數字 i 表示主音，主音之下者用大寫羅馬數字表示，主音之上則延續小寫數字，再標記其相對音域。但在陳列習慣音型時，則借數字簡譜才能同時標示節奏與旋律。

「習慣音型」，以數字簡譜把數唸者固定反復使用的短小曲調或節奏組合標示出來。通常這些習慣音型會反映出音樂的特殊風格。

「調式」：在臺灣「調式」與「調性」常被混淆，為了避免模糊引起的誤解，筆者採美國戈登(E. E. Gordon)的主張，嚴謹區分 tonality, 及 keyality (Gordon 1997)。故調式(tonality)不考慮歌者的絕對音高或五線譜的記譜音高，僅依其音階排列型式(首調唱名音組)與中心音來判斷其所屬調式，如「五聲羽調式」(la pentatonic)即指由 drm sl 五個自然音所組成的五聲音階，且最重要的音為 la，又 la 音在漢文化中稱之為「羽」，所以才叫它「五聲羽調式」。再者，因閩南語言聲調的關係，有些一字跨兩音高，當音的時值短者以裝飾音記錄，長者則視為歌唱節奏的一部份而依拍值記錄，若是裝飾音則不記入音組，也就不在調式的考量範圍內。至於確實的相對音高，許多歌者並非絕對準確，本研究則以接近的自然音記之，若出現些許偏離自然音之段落或樂句，也不勉強留在

原調上強加升降，而是以轉調的方式將其視為另一調之自然音，好讓曲調每個音都能具有自然調式的意義。當然，若以語言頻譜分析法來研究可能更為精確，但一來本研究探討的是音樂內涵而非語言，又研究者深深相信，每個人即興唱出的曲調，應該是來自於過去的聽覺經驗所內化而成的直覺反應，所以應該都是屬本能的、及自然的調性音樂，不會刻意運用半音來裝飾曲調。此種以自然音且具調式歌唱的現象，在腦神經科學對人類語言與音樂之間的關係與演化有相當的證據(蔡振家 2013)；在音樂心理學的研究領域亦有類似的論述(Winner 1985)。再者，數魚工常於一百尾時叫喊「算 tú 好」，所以讓曲調沒有結束音可當調式判斷的依據，在這種狀況下，研究者便進一步參考音數、樂句結束音與重音唱名等因素，之後再作最後判定。若依然無法清晰區分者，則僅標示其音階型式，如五聲音階。

「節拍」/「速度」方面是數魚歌最為自由的部分，每位歌者依其個人節韻感，並不必然有西方的節拍(meter)型式，連「拍」(beat)也相當自由，故本文僅借節拍器量記其速度，不牽強標示小節線與拍號。至於節奏方面的符號，筆者努力地想釐清唸唱者的「拍」速，再憑此決定應使用的節奏符號，但基本上大多是以「♩」為拍子單位來採記。由於拍感較明確者有限，大多拍感模糊(此亦造成拍點重音判斷的困難)，有些一字跨兩音高，音值短者以裝飾音記錄，長者則視為歌唱節奏的一部份而給予時值記錄，甚至有用小圖形符號示意者，如：「」，表示語言聲調往下快速滑落。

「實際音」是指錄音時歌者所唱的起音之真實絕對音高。「記譜音」則指起音記錄在 C 調時的位置。

另外，由於各個吟唱者的獨特風格造成一些非上述要項能記錄的現象，筆者便將其納於「補充說明」項下。另外，關於歌詞方面的紀錄，研究者以中文記錄，但遇有聲無字的歌詞，則取臺羅拼音聲調圖示易解之便，以之補充。

再者，臺灣漢族歌樂的演唱方式隨著樂曲的性質而異，不論以何種方式歌唱，都屬於單旋律的音樂，並無如原住民的複音音樂或和聲音樂。歌唱形式包含獨唱、對唱或輪唱、眾唱、幫腔。唱唸法為漢族歌唱類音樂的另一特色，在臺灣的漢族音樂文化中，歌唱類樂種的風格形形色色，因素之一為各個樂種對唱詞的不同處理技巧，其中，加聲詞唱法(在歌曲的演唱中，聲詞只有聲音而無實際意義的語詞)即是重要的一式。簡單來說，單旋律式的歌調、唱唸法、加虛字襯詞以及順應語言聲調是臺語歌樂的最重要特質。

台江地區屬福佬語係地域，但對於臺灣福佬歌樂的學術研究，過去大多著重於歷史沿革或文化意義，而對於音樂內涵(調式，音組，節奏，節拍.....)的深度分析者，並非多數。如蔡奇輝(2006)及張玉芬(2012)對車鼓陣之研究便聚焦於表演形式的陳述。不過李佩佳(2007)對牽亡陣研究，不但闡述陣的結構、角色，還深入地探討音樂之調式、節拍、速度、以及虛詞，實為相當值得參考之作。另外研究者亦參考簡上仁(1991)、許常惠等(1992)、施福珍(2003)、廖錦棟(2004)及李佩佳(2007)等相關之論述，簡要綜合臺灣福佬系民歌之特質如下：

1. 臺灣歌樂曲調動向緊密結合於語言聲調。
2. 臺語民謠絕大多數之音域在五度到十二度之間。但語言聲調的基本音域為四度。如 m~l 或 l~r。
3. 臺語歌樂之音組合最基本為 l, dr 或 m sl，稍具曲調感之後，即延伸為 l, drm，如牽亡歌最簡單者為 l, drm。
4. 調式以五聲音階為主。其中民歌以徵調式最多，其次為羽調式，宮調式居三。但依李佩佳的整理，牽亡歌以宮調式與羽調式為最，反而徵調式次多。
5. 喜加虛字、襯詞或語助詞來唱。

上述各項臺灣歌樂的特點，說穿了，都是由語言特質所衍伸，因此，臺語的語言聲調就值得關注。漁工們牽吟數魚歌若要让買賣雙方

邱秀雄 原唱
陳友志 錄音
鄭方靖 / 黃筱婷 採譜

♩=110

道兩尾加一尾三尾加一尾四尾，四尾這咧二尾咧六尾，
擱兩尾八尾擱二尾十尾，十尾五尾咧十三尾十三尾哩十六擱一尾哩十七，
五尾咧二二哩，二二加三尾咧二五咧二尾咧二七，
二七哩擱二尾二九哩，二九三尾咧三二咧，四尾咧，
三六哩三六四尾四十四哩，四十四六尾咧四六哩，
擱三尾哩四六四九哩三尾哩四五二咧，
五二四尾咧五十六哩五，加一尾五十七哩，
五七五尾咧六二哩，六二一尾咧六十三，五尾咧六十八，
六八四尾咧七二哩七二哩三尾咧七五哩，七五哩五尾哩八十，
八十五尾哩，八十五哩四尾八十九哩，擱四尾九十三，
九三二尾九十五哩，五尾哩，六尾咧一百khong一

譜 1. 邱秀雄數魚歌

清楚魚苗數量，勢必要順著臺語語言聲調來唱。另外值得進一步說明的是起始於臺南的牽亡歌陣，依李佩佳的訪查，牽亡歌陣在七、八十年前的日治時代開始於善化；而其曲調是來自閩南漳浦縣；且其唱腔完全循著中國戲曲「依字行腔」的法則；快速的居多數；最簡單的曲調為四音調式。若以這些重點來看，數魚歌中具牽亡調風格者，受臺南地區民間牽亡歌影響的可能性實在相當高。

結果與討論

一、數魚歌採集結果

以下篇幅根據《魚音樂誌》(鄭方靖 2014:52-200)，簡要的以兩位受訪者為例，先

做個人故事化的概述，再陳列其相關訪談佐證資料，最後再針對採譜(譜 1 及譜 2)做說明。

1. 實例 1-邱秀雄

(1)個人背景簡述：神態親和又健談，殷殷企盼數魚歌能傳承的邱秀雄先生，是篤加地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現年七十五，長住於七股，一生從事養殖業，熟知「抓魚栽」、「收魚栽」、「魚栽行」及魚塭各環節的數魚狀況，年少時也在其中習得數魚歌，並相當肯定數魚過程中大聲唱出的「叫尾」方式，讓買賣雙方可清楚魚苗數量，「原理是我們在點魚栽的人，數量要點得很正確，第一點要很全心注意，第二點叫尾的，例如兩尾加三尾、五尾加兩尾、七尾這種情形叫做叫尾，這樣子別人都不用看点魚栽的人，他聽你的聲音就知道了，知道有沒有重複

的情形，這樣子比較準……不然你點錯一百尾，就要被罰一千尾」。邱先生對數魚歌之淵源，有其獨到的看法。他指出「魚栽調」是鄭成功時代從四鯤鯓一帶之魚塭開始傳唱的，期待今後依然能有人可以繼續運用與傳唱。

(2) 數魚歌採譜及說明

譜 1. 邱秀雄數魚歌

基本音組：m, (f,) s, (l,^b) l, (t,) d r m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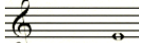
音域：10 度

調式：五聲音階

節奏要型：無

旋律要型：無

節拍：自由節拍 / 以 ♩ 為拍單位

記譜音：

實際音：

記譜調：C=do 轉 D=do 轉 C=do

速度：♩ = 110

補充說明：

*音準相較模糊，故音組中以括弧標示不清楚的音，但大致上還是在五聲音階中。

*速度平穩，但呼吸節韻常中斷而脫拍。

*調式音只顯示 8 度音域，但因有移動調高，故由最低到最高音的歌唱音域顯示有 10 度，且中心音不明確。

*曲調起伏不大，偏向唸唱。

2. 實例 2-許連丁

(1)個人背景簡述：許連丁先生年近八旬，是生長於四鯤鯓的一位可敬的前輩。年輕時他的正業是龍崗國民小學的工友，但為了生計，二十五、六歲開始利用破曉時分到上班前的空檔時間，到魚塭幫人算魚苗，退休後才專職於數魚苗，直到現今，屈指一算竟已有五十年之久了。他回憶過去，大多被請到高雄海埔(現今的高雄海埔，永安這一帶)及安平一帶數算虱目魚苗，當時同行人數相當多，甚至有人到臺東大武一帶收魚苗，運氣好時「一布斗幾十萬尾，才算值得。不像現今抓野生魚苗數量少、價格差、不划算，導致數魚工作不再有年輕人願意從事，而老一輩凋零得所剩無幾……」。感嘆之情溢於言表。

(2)數魚歌採譜及說明

譜 2. 許連丁數魚歌

基本音組：m, s, l, d r m


音域：V VI i iii iv v(8 度)


調式：五聲羽調式

節奏要型：無

旋律要型：無

節拍：自由節拍 / 以 ♩ 為拍單位

記譜音：

實際音：

記譜調：C=do

速度：♩ = 111

補充說明：

*是旋律起伏最具變化的一位歌者，綜合快速節奏與旋律偏好的動向，像跳鼓陣的歌仔。

*最後一句，沒能回歸中心音，令中心音的功能不甚明確，但大體上由 l、d、m、的音數、樂句終止判定屬五聲羽調式。

*拍感明確，但未具節拍規律，屬自由節拍。

二、數魚歌綜合彙整與討論

本研究共訪查二十九位數魚工，錄採五十餘首數魚歌，上段僅為兩例，然關於本研究最重要的期待是數魚歌的採譜、漁工的應用與文化淵源的探索，乃經由上述的方式整理所有採集的資料來推究結果。故以下循訪談結果與音樂內涵分析結果來呈現歸納的結果與發現。

1. 訪談結果匯整

(1)年齡：目前數魚歌數唸的漁工是六十至八十歲者為多(21/29)，最年輕的是五十五歲，最老的是八十七歲(參閱表 1)。耆老的凋零是可預見的，年輕一輩的傳承看似沒有五十歲以下者，顯示不樂觀的局面。五十歲者出生於民國四十至五十年，當時雖學校實施國語運動，但家庭基本上講臺語，所以普遍的生活語言是母語，直到民國六十年，也就是現今的四十歲以下者，國語運動已相當成功地讓臺灣人皆能如母語般地運用於一般生活，故而推想以臺語唱的數魚歌難以為四十歲以下者運用。

(2)住所/本籍：為了瞭解數魚歌可能的地域淵

許連丁 原唱
陳友志 錄音
鄭方靖 / 黃筱婷 採譜

♩=111

六 尾 哩 咧 十 啊 一 算 你 十 也 三, ti-to 十 也 九 二 也 十 六,
三 二 你 咧 三 也 十 九 四 十 一, 四 四 四 七 五 也 十,
五 三 咧 五 也 十 六 哩 咧 五, 啊 十 五 也 十 八, 六 十 一,
六 十 七 七 一, 七 六 你 來 八 十 八 十 三,
八 三 哩 咧 八 十 九 九 十 五 哩 咧, 九 十 八 來 好

譜 2. 許連丁數魚歌

源或文化融合現象，故訪談時除了現住地外，多詢問了「本籍」，又為了區分城鄉，故研究者仍以舊行政區來解說。住所，僅一人屬高雄縣茄荳鄉，其他以舊臺南縣市沿海地帶鄉鎮居多(28/29)，但全部在舊台江區域內。本籍以舊臺南縣居多(22/29)，亦有籍貫不明者(6/29)。

(3)語言：為了探究數魚歌可能的語言淵源，故詢問漁工們平常說的語言，結果二十九人平常說的都是臺語。

(4)職業：數魚是一種專門的職業嗎？這是研究初期的問題。從訪談的結果統計來看，絕大多數數魚工，都是個人或家族本就從事漁業(26/29)。只有少數幾位本職是其他領域(3/29)。不過需要特別強調的是，數魚者通常即是網仔工，他們的工作是協助魚塭捕撈的各項雜務，並非僅僅以數魚為業。

(5)學會數魚歌的原因：魚苗工學會數魚的方式大多是在職場上自學而成，而且沒有所謂的教導的師傅。有趣的例外是鄭菊池先生原是計程

車司機，數魚苗只是個善心下水幫忙帶來的美麗意外；另外多數人的數魚歌學習都是自然學成(28/29)，唯朱進興先生的學習過程是從小父親有意栽培下，練習算土豆(花生)才學好數魚歌。

(6)學習的地區：雖然吳榮順教授所採的數魚歌是在屏東縣恆春一帶，但台江地區才是魚苗買賣的大本營。只不知漁工們學習的歷程是否與工作地連結，故而訪談時一併詢問。結果顯示數魚歌的學習的確與工作緊密連結，所以絕大多數在台江地區習得(25/29)，僅陳添壽先生年輕時受雇於東港，因而在當地學習數魚歌；薛寶柱先生則因長居於茄荳，故於其本鄉習得；又邱益華先生為收購魚苗的盤商，所以奔走各地，久而久之而熟悉此道；另如吳瑞慶先生未明確回答。

(7)數魚歌的來源：透過數魚歌的實際吟唱者探詢數魚歌的來源，是研究起始時的期待，後來訪談的結果，才發現漁工大多不知此事，僅有

聽聞前輩提過，但苦無實證之下，無法清楚下定論，僅以相對多人的看法來推論，其中有兩人(陳本立、朱進興先生)清楚而確切地見過廣東人以「大算」之算法唱計魚苗。不過關於大算來源，因朱進興先生之父為魚苗商，日治時代與相當多廣東魚苗商做生意，其親身又受教於廣東人，也與這些魚商做過買賣，故其說法應屬可靠；加上台江地區通稱大算為「汕頭算」，因而應可推論台江「大算」是昔時廣東汕頭人所傳入。至於數魚歌的確實來源，目前尚未獲得直接之相關文獻，又數魚工之說法相當不一致，有日治時代說，有鄭成功時代福建人傳入說，亦有自然形成說，或籠統地說是前人傳下者。然以目前所得資料之信實度而言，因有兩位(朱進興、葉日榮)是親身經歷過與中國人的買賣互動見其數算魚苗，而提及來自中國大陸；又有三人聽前輩說是福建或長江一代傳進(周香、邱益華、薛寶柱)，故以中國大陸傳入的說法最為可信。整理一下各種不同的數魚歌淵源說，大致有幾大類：自然說、日治時代說、中國大陸傳入說(含鄭成功時代傳入，來自福建或長江沿岸)，故研究者尚無法確定真正的淵源。

(9)數魚歌的使用場合：依據訪談的結果，無論是魚塢或魚苗行，其實都與買賣有關。所以能在魚塢、魚苗行等場所聽到數魚歌，甚至早期在海邊捕撈魚苗後，盤商會到當地去收購，亦會因而需要點唱魚苗，以便進行買賣。至於能唱唸者，除了買賣的漁民與盤商之外，就是專業網仔工，與魚苗行的員工了。

(10)唱唸數魚歌的方式：大算、小算，有聲及無聲皆有，但當多人一起算時，大家皆認為最好算出聲音，免得被影響亂了數目，但是個人唱個人的，個人有個人的調。

(11)數魚歌的現況與傳承：受訪者對於數魚歌目前被使用的現況以及以後傳承的可能性之看法，整體看來大多肯定現今還存在，但也對其日後的傳承不表樂觀。

(12)數魚歌沒落的原因：對於數魚歌的沒落，所有受訪者皆清楚人工魚苗的實驗成功是最

主要的分水嶺。不過黃文煌先生獨到地提出現代人比較沒有注重臺語的音調也是原因之一。在進行了近三年的台江周圍數魚歌踏查與採集工作後，發現在產業結構的改變下有些地區的數魚歌已經無人傳承，而尚有人傳唱的地區以四草、土城、七股一帶最多，其中四草主要因為孵化魚苗的養殖盛行，而七股一帶則是因為有工作隊存在，因此有工作機會，而得以傳承。簡而言之，人工孵化魚苗、價格便宜、不再抓野生的魚苗、沒有市場的需求，以致沒有人學，是傳承困難的最主要原因。然而有三人提到現今還有一些點唱魚苗功力高超的「老先覺」，換言之，目前能唱數魚歌者還是大有人在；而有二人則還以整團工作隊的方式在承攬數魚苗的工作。

(13)常參加的民間陣頭或喜愛的臺灣音樂：所有二十九位受訪者幾乎沒有參與民間音樂團隊的經驗，只有一人參加歌友會；也沒有特別喜歡傳統音樂者，只幾位喜歡老流行歌，或如林明山先生提到愛聽臺南在地電台透過收音機播放的節目。以上兩項問題訪問之結果，令研究者更為相信生活環境對個人音樂偏向與表現風格的無形影響力是不容忽視。數魚工們不但自然習得，又在沒有額外的相關音樂社團參與之下，竟能與許多的臺灣福佬民間歌樂如此相近，並且未有一人的即興唱唸聽來像西洋音樂。

2. 數魚歌音樂內涵綜合彙整

(1)基本音組與音域：關於音組其整體結果，簡而繁的順序大致上由 s,l, d 的四度音域與唱名組合到 r,~l 或 m~d'十一度音域，其中以七至十度為最多，可見數魚歌雖然偏語言性，但不是單純念誦，而是具有歌謠的特性的。即由語言聲調的基本組成音(m-s-l/ l,-d-r)，牽吟成具音樂曲調線的旋律，但組成音增加後依然在五聲音階中。這樣的結果應是順應語言聲調的結果。亦呼應了許多相關的文獻論述。如此的現象也應證簡上仁(2001)之研究，及本研究者數年前的主張：臺語的民謠是始於 l, dr，而後 l, drm.....，不同於以國語為聲調基礎的始

於 m sl，而後 dr msl 的發展順序。因此在音樂教育者、臺語童謠的創作者、或其運用者，若為本土音樂之傳承想有效落實於創作或教育中，此點特質是不容忽視的本相。

(2)調式：彙整結果，絕大多數可以用五聲音階來解讀；以 la 為中心音者最多，其次為調式不穩者，再其次才是 sol 及 do 主音者。意即羽調式，宮調及徵調式最自然。但由於數魚重在「快速」及「數清楚」，故有許多人不在意音準與曲調的美感，間接造成調式上的模糊。

(3)節奏要型：絕大多數顯示未有個人刻意使用的固定節奏音型；但有少數具有個人整體上的節奏偏好；大多在大拍中會以 1/2 或 1/4 拍分來加上虛詞「啊」「哩」「咧」「來」等，聽來與臺灣民間歌仔，各種車鼓陣曲調或牽亡曲有相當的相似度。

(4)旋律要型：彙整結果，相較於節奏型，旋律方面較多位顯示出個人的特色；旋律偏好，也顯示出其與其他音樂之間的關連性，如牽亡歌的 6 6 或 3 3 6 的大跳進。

(5)補充說明：關於個人吟唱風格，由於數魚歌語言性重於音樂性，所以有許多聽來只是稍具曲調的的唸誦。關於喜用虛詞之現象，全然呼應臺灣民間歌樂特色之相關文獻。不過類似牽亡歌者，其虛詞多為「哩」「咧」……等。依研究者之電訪屏東縣林邊鄉放索村(原為西拉雅族之亞族放索社所在)耆老，「哩」「咧」……等虛詞亦來自於平埔族。由而令研究者猜測，台江區之數魚歌之歌詞方面與平埔族音樂有相融合之可能。但訪問萬淑娟與萬正雄及萬益嘉的結果，確定西拉雅族語中的確有哩咧等詞，但並非單純無意義的虛詞。故「咧」「哩」等可能有與西拉雅族融合的跡象，但並沒有直接模仿採用的意圖。

在此值得進一步探究的是牽亡歌的吟唱風格，因其源於臺南善化，故相信對數魚工個人內在音調感有所影響。又在吟唱風格方面，吟唱者個人的風格是固定的，研究者參照同一數魚工唱的兩三首數魚歌，發現分析的結果一樣，且聽覺上的感覺亦相同。再者臺灣歌仔風

格其實相當的程度涵蓋慢速的牽亡曲或跳鼓陣的曲調，本研究僅以簡化的方式歸類，並未做更深入的細類分析。

3. 數魚歌與在地文化之間的關係

臺灣民間音樂大師簡上仁博士，基於個人多年對臺灣各族群音樂融合議題的研究，相信語言融合對曲調的演化有很大的影響的，其提議向臺灣語言專家請益。研究團隊亦向研究西拉雅語言的劉承賢先生請益，他熱忱而謙虛地說：「現在有的是西拉雅語文本記錄，比較少口語化的部分，沒有虛詞的記錄，很難判斷關聯性。西拉雅語很多同音，不容易確定意義。數魚苗所用的虛詞也不一定和數魚歌有關係，有可能是聽上一輩的習慣用的，然後自己在唱的時候加進去。」

是故，研究團隊選擇了臺南市新化區口埤致力於西拉雅文史推廣的萬家，其熱心地就研究者所提的問題回應道：

萬益嘉：「早時候平埔族有很多不同種類的歌，生活中樣樣事都能唱歌，像是工作歌等等，現在(傳承下來，大家能看到)比較多的是祭祀阿立祖的祭祀歌，但也有可能是其他種類的歌。」萬老師用他來自菲律賓的腔調，混著英語、華語與臺語愉悅地表示數魚歌有融合西拉雅民歌元素的可能性。

萬淑娟：「……從前的西拉雅人應該還沒有買賣的行為，可能有算數的這個行為，但是不確定是不是在算魚。……『哩』、『咧』在西拉雅語言中有出現，不過可能河洛人的語言中也有。算魚是漢人的文化，比較不是西拉雅的文化，可能漢人聽到西拉雅捉魚時唱的歌，而有模仿行為……從前臺南是天然的魚場，西拉雅是從內海和溪捉魚，沒有養殖的行為，也沒有買賣的行為。養殖漁業是漢人的行為，在福建沿海就有，有可能帶到臺灣來……」。

萬正雄：「喔數魚仔啊，我年輕時看過漢人們這樣算魚苗……現撈現看是幾尾，就說幾尾，撈起來五尾就說五尾，七尾就說七尾，然後逐漸往上加。這是一個模仿的過程，聽旁邊的人怎麼算，就學著唱，一個人一個調，隨着

隨記。……(喃唱)三尾加五尾……」。

據萬長老的親身體驗，至少他所成長的平埔族聚落中沒有數魚歌的存在，而依他的年歲來算當時應該是日治時代。日治時代的西拉雅族人不唱數魚歌，那麼有無可能是清代時失傳的呢？按萬益嘉與萬淑娟老師的說法來推估，答案也是否定的。而他倆算是熟知西拉雅新港語，並十來年致力於翻找族人古文獻的實踐者，其言可信度頗高。所以可推測數魚歌來自平埔族的可能性不大。

至於語言與曲調的相融合則有可能，但難以具體指稱，簡上仁博士對此點之看法是：「算魚歌的語言性旋律大於音樂性旋律，唸的部分比較強，純旋律的部分比較少。……語言無意中會影響旋律，唱歌有一些虛字、襯字，主幹音以外的音會跑進來，每個人用的輔助音可能會不同。但感嘆詞、虛字、襯字通常不會直接影響字義的判定。……像是「吃飯啦」就是「吃飯」，「啦」本身沒有意義。但可能會影響到旋律的起起落落，例如恆春民謠中「頂頭啊……」的「啊」有旋律但沒有意義。可能以前漢人吸收原住民的曲調，將臺語的詞放入曲調中，有缺的地方就用原住民的發音「ㄩ」、「一」、「ㄨ」來補足。另外，原住民的語言並非聲調性語言，因此放入臺語的詞時，旋律高低使詞聽不清楚，所以音會用牽的，使歌詞比較容易聽清楚。……唱歌的時候有虛字、襯字，旋律會比較豐富，比較好聽。像是「思啊……想啊……起啊……」旋律就比較豐富，跟著語言聲調吟唱，也會使得旋律比較豐富。中國漢民族的歌曲雖然也有虛字、襯字的現象，但在改為國語吟唱後，旋律也跟著改變了。」

研究者對西拉雅文化帶給數魚歌的影響目前尚無法下定論，但推測數魚歌源自於西拉雅文化的可能性並不大，但虛辭的應用仍有融合的可能性，故後續研究還有相當延展之空間。

結論與建議

以下以最簡約的方式依前述分析與彙整的結果，將本研究之結論列述之：

受訪者背景絕大多數為 50~80 歲以漁業為正職，少數有其他兼職之台江地區在地居民。

數魚工們過去皆以自學方式習得數魚歌，而對於今後之傳承，鑑於市場結構的變化，大多不持樂觀看法。

數魚歌的功能，除了數魚者需聽到自己的聲音才不致數亂掉之故外，更在於讓買賣雙方都能清楚聽到數目，以利公證。

數魚歌的淵源以由中國人引進之可能性最大。

數魚歌的音樂特質最重要者為順應臺灣語言聲調而多為五聲音階之調式，又具誦唸、臺灣民間歌仔、跳鼓陣、牽亡歌等臺灣民間音樂之風格，推想漁工們吟唱數魚歌受帶有臺灣本土音樂記憶所影響，但虛詞的即興運用又令人聯想到西拉雅族文化融合的可能。

數魚歌由似誦念到較具曲調性的音組，其由簡入繁的延展順序與北京官話(國語)明顯不同。此現象對臺灣語言發展到民謠的研究具相當之意義。

數魚歌帶五聲音階與牽亡歌風味影射了漢民族的音樂特色；虛詞又令人聯想到平埔族文化融合的可能；又類似臺灣歌仔的吟唱風格，聽來相當臺灣本土。訪談中幾乎每一位漁工都沒有參加過傳統音樂團隊，或有特別喜愛的傳統音樂，但是為何這些漁工霎那間即興唱出的曲調，卻又十足的臺灣味，沒有任何一首聽來帶有西洋民歌的風韻，如〈小蜜蜂〉、〈春神來了〉、〈快樂頌〉、〈兩隻老虎〉……？依腦神經科學的研究，從小在環境中累積的音樂經驗塑形人們反應音樂的腦神經迴路，因此可推想主宰漁工們吟唱數魚歌的中樞神經是帶有臺灣本土音樂記憶的。所以如果這些漁工生活環境中講的是美語，聽的是西洋音樂，那麼今天我們聽到的數魚歌就不是這個樣了！

從另一面向深思之，今天我們的學校、家

庭、與社會提供給孩子們的音樂，大多是西洋風音樂，講的都不是本土母語，怎能期待下一代有解讀、反應與喜愛臺灣傳統音樂的中樞神經呢？缺了臺灣本土的腦中樞神經，怎可能傳承臺灣本土音樂呢？音樂文化的傳承不能只靠知識的傳講(鄭方靖 2010)。難怪上世紀柯大宜鑑於匈牙利人對本土音樂文化的無知，要高分貝疾呼本土化音樂教育由幼兒開始，且提倡大量運用本土民謠於學校音樂課教材中(Houlahan & Tacka 2008)。

最後研究者建議日後政府相關單位活化運用數魚歌於文創與教育方面；亦期待有志之士針對數魚歌的淵源、不同地區的異同、數魚歌音聲與台語關係的頻譜分析研究、及不同語系音樂特質的異同等議題進行後續相關的研究。

引用文獻

- 王俊昌。2006。日治時期臺灣水產業之研究，92頁。
- 中國漁業和水產業養殖部。國家水產養殖部門概況。2014年9月4日，取自http://www.fao.org/fishery/countrysector/naso_china/zh。
- 吳新華、鄭方靖。2012。『魚』音繞梁台江傳統產業無形文化資產聲音採集調查期末報告。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研究報告。
- 吳新華、鄭方靖。2013。台江地區人文資產保存與推廣計畫-虱目魚為主之養殖產業調查期末報告。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研究報告。
- 吳榮發。2013。在地的貴品：台灣早期虱目魚養殖(1945年以前)。南台灣研究第二輯：169-202。
- 吳榮順。2011。恆春半島海洋工作歌曲，49-50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 呂鈺秀。2003。臺灣音樂史。臺北：五南。
- 李佩佳。2007。臺灣南部牽亡歌陣儀式音樂研究。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 施福珍。2003。臺灣囝仔歌一百年。臺中：晨星。
- 胡興華。2000。話漁台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胡興華。2004。臺灣的養殖漁業(南臺灣的家魚--虱目魚)。臺北：遠足文化。
- 翁佳音。2010。台江國家公園及周緣地區人文歷史調查及保存之先期規劃。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研究報告。
- 翁程祥、楊明宗、李榮添。2007。南瀛古道誌。台南縣政府，138-171頁。
- 張玉芬。2012。高雄汕尾國小車鼓表演藝術探討—以『桃花過渡』劇目為例。長榮大學臺灣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常惠。1992。現階段台灣民謠研究。臺北：樂韻出版社。
- 許常惠。1993。民族音樂學導論。臺北：中國音樂家書房。
- 曾品滄。2012。塹與塘：清代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得比較分析。台灣史研究，19(4):4。
- 廖一久。1995。九十年代台灣水產養殖的現況與展望。中國水產月刊，512:4。
- 廖錦棟。2004。淺談臺灣古調的唸歌。取自<http://donsiau.net/tc/exp.htm>
- 劉益昌、郭俊欽。2011。台江國家公園及周緣地區人文歷史調查及保存之規劃。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研究報告，186頁。
- 蔡奇燁。2006。南瀛車鼓在表演形式的轉型與創新。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振家。2013。音樂認知心理學。台北：台大出版中心。
- 鄭方靖。2003。從柯大宜音樂教學法探討臺灣音樂教育本土化之實踐方向。高雄：復文。
- 鄭方靖。2010。借柯大宜的音樂教育精神打造台灣本土音樂永續傳承的生態。文化生活61:10-15。屏東縣政府文化局編印。
- 鄭方靖。2014。魚音樂誌—台江地區數魚歌調查分析與彙集期末報告。台江公園管理處研究報告。

- 簡上仁。1991。臺灣福佬系民歌的淵源及發展。台北：自立晚報出版社。
- 簡上仁。2001。臺灣福佬語 語言聲調語歌曲曲調的關係及創作之研究。臺北：眾文。
- Gordon, E. E.. 1997. *Learning sequences in music: skill, content and patterns*. Chicago, IL: GIA Press.
- Houlahan, Micheál & Tacka, Philip. 2008. *Kodály today: A cognitive approach to elementary music education*, 16-17. USA: OUP Publisher.
- Kodály, Zoltán. 1974. *The selected writings of Zoltán Kodály*. Trans. Lily Halápy & Fred Macnicol. London: Boosey & Hawkes Music Publisher.
- Manga, Janos. 1969. *Hungarian folk songs and folk instruments*, 3rd ed., 10-19. Trans. Gyula Gulyás. New York: Da Capo Press.
- Rice, Timothy. 2003. Toward the remodeling of ethnomusicology, *Ethnomusicology*, 47(2):151-179.
- Winner, Ellen. 1985. *Invented worlds: Psychology of the arts*.191-226. Havard University Press.

台江洪氾祭典拜溪墘之研究：以曾文河流域為例

戴文鋒^{1,2}，楊家祈¹

¹國立臺南大學臺灣研究所；²通訊作者 E-mail:wenfeng@mail.nutn.edu.tw

[摘要] 拜溪墘祭典的產生，為河川不斷改道危及沿岸聚落而產生的祭典，希望藉由祭典的舉行而不要有水患。台江國家公園內最重要的河川—曾文溪，便是不斷改道產生洪水，沿岸聚落為自保而產生拜溪墘之祭典。本文為 2015 年台江流域洪氾之信仰調查及歷史考據的成果展現。藉由詳實的田野調查來記錄下曾文河流域的拜溪墘祭典—東溪洲祭溪、中港仔拜溪王、溪埔寮拜溪神、公親寮拜溪墘等四個祭典案例，以彰顯台江國家公園所擁有的獨特文化資產。

關鍵字：拜溪墘、曾文溪、洪氾、台江

A Study on Pài-khe-kînn, a worship ceremony, at Zhenwen River Watershed in Taijian National Park, Taiwan

Wen-feng Dai^{1,2} and Jia-chi Yang¹

¹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Cultur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²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wenfeng@mail.nutn.edu.tw

ABSTRACT This paper is a part of the floods worship research and historical study project launched by the Taijiang National Park Administrative Office in 2014. The course of Zengwen River, an important river in Taijiang National Park, has often changed throughout history. From the frequent occurrence of floods and river diversions arose a worship ceremony called *Pài-khe-kînn*, which now represents a cultural heritage in the Park. Through field investigation, we have recorded four events and they are described in this paper: *Tang-khe-tsiu tsè-khe*, *Tiong-káng-a pài-khe-onng*, *Khe-poo-liâu pài-khe-sîn* and *Kong-tshin-liâu pài-khe-kînn*.

Keywords: Pài-khe-kînn, Zengwen River, flood, Taijiang National Park

前言

一、緣起

本研究為 2015 年依據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的「台江地區人文資產的保存與活化利用—台江流域洪氾之信仰調查及歷史考據」之委託計畫。針對台江範圍及周邊內與本計畫相關之洪氾信仰文化資產，進行歷史沿革考證、相關文獻蒐集、信仰形式特色及活動現況調查等工作，用以建立台江及其周緣地區重要之地

方發展佐證與資料，並為這些民間信仰發展與活動留下紀錄。在本文展示與台江地區息息相關的曾文河流域之調查個案成果。

二、名詞解釋

因溪水氾洪而產生的「拜溪墘」祭儀活動與信仰行為，根據本研究調查，臺灣從北到南，都可見到。蘭陽平原蘭陽溪下游稱為「拜駁」、「拜溪頭」等；大安溪、大甲溪的沖積扇平原上，稱為「拜溪頭」與「作水醮」。受濁

水溪影響的彰化平原地區，稱呼方式十分多元，有「拜溪王」、「拜溪墘」、「普溪墘」、「作水醮」、「拜水府千歲」、「拜石敢當」等。受高屏溪影響的屏東平原地區則有河洛聚落的「作水醮」，與客家聚落右堆地區的「祭河江」、「祭河神」。本研究核心地區—臺南，於急水溪流域稱做「拜溪墘」、「拜溪仔墘」、「拜溪神」或「拜溪仔墘公」。曾文溪流域則稱「拜溪墘」、「拜溪神」、「拜溪王」等。在鹽水溪流域，另有不同稱謂—「拜溪王爺」、「拜溪王爺公」，此為永康廣興宮信仰圈民眾的稱法。以上都是沒有起建專祠、沒有供奉神像的祭典儀式，而且是面對著溪流而祭拜，或在聚落公廟廣場前祭祀。而最特殊的是歸仁八甲地區則發展出雕刻「溪神」金身，稱為「溪洲王爺」，供奉於鎮殿神龕中，與主祀神池府千歲並列；是臺灣氾洪祭祀中唯一供奉有神像者。

另外，有一類與水相關之祭典，如新化虎頭埤壩頂每年六月會不定期舉辦「圳頭祭」習俗，起因於 1950 年代左右，某年因雨水欠乏，農業社會水源灌溉充沛與否，會影響收成，地方仕紳於倡議設壇乞雨，以祈求風調雨順，農作豐收，果獲甘霖。後來則改由嘉南農田水利會帶領地方人士以豐盛的祭品祭拜圳頭，感謝神明保佑，延傳至今。桃園市新屋區社子溪「三七圳」八本簿(八庄)祭典，起因於乾隆 60 年(1795)曾坤茂等人開鑿水圳，於大溪溝(今社子溪)南岸莊田七百餘甲、北岸莊田三百餘甲，於是社子溪流兩岸的客家聚落，每年透過八庄輪流祭祀三界爺與開圳者曾坤茂(三界爺香爐、曾坤茂公香爐一起輪值於爐主家)的祭祀活動，來感念祭拜開圳者。

七股後港西拜水路，起因於昭和 15 年(1940)，後港西保正杜五音的女兒杜阿滿，某晚往「暗學仔」途中，忽然昏倒在地，不省人事；其父杜五音束手無策，乃向唐安宮諸神求救，祀神之一的騰風元帥降乩神示，此乃大水路的「好兄弟仔」捉弄所致，依神示約定於每年的農曆 8 月 29 日下午 3 點，齊聚於唐安宮舊廟西側的大排岸邊，舉行「拜水路」，祭祀

水路孤魂野鬼，相沿成習。但 2001 年舉行過後，時任村長黃福得認為時過境遷，歷代表達的心境已達，拜水路的習俗就此廢止。其實，過去臺灣民間也有以「拜水路，斬皮蛇」的信俗，就是在傍晚太陽快下山的時候，請罹患皮蛇的患者，到住家附近水溝的源頭，持香跪著祭拜，並唸誦：「水路公，水路婆，今仔日拜，明仔在沒。」

以上無論是為了祈雨而產生的拜圳頭信俗，或是為了感念開圳者而產生的輪值祭祀活動，或是為了祭祀水路孤魂野鬼而產生的拜水路等祭俗信仰活動，因其祭典產生的起源、信仰本質與祭拜溪墘這一類祭典信仰性質完全不同，故將其排除而不在本研究範圍內；而這一類因洪水而起之祭典，在本研究中探討之時，統一稱為「拜溪墘」。另外因溪流氾濫而以辟邪物來鎮壓祭祀，數量頗多，也是本研究的探討重點，但若是用來鎮壓大排水溝或灌溉埤圳的辟邪物，也不列入本研究範圍，如七股公地尾的七星榕、西港大塢寮的二王榕、什二佃寶塔都是排水溝的祭煞鎮壓物。

臺南地區對於「拜溪墘」一類祭典的稱法，緊扣著「溪」一詞，突顯出與溪流水患的緊密關聯性，及對於祭典稱呼的一致性。以曾文溪流域為例，有東溪洲祭溪、中港仔拜溪王、溪埔寮拜溪神、公親寮拜溪墘等。而曾文溪流域擁有在其他地區尚無發現因水患而舉辦的集體還願祭典「退洪謝神還願類型」；且此流域鎮水用之「水患辟邪物」類型之多樣也是其他地區所不及。「退洪謝神還願類型」與「設置水患辟邪物」以上二類礙於學報篇幅，故不在本文展示調查成果，詳細可參照本研究計畫報告書。

材料與方法

本研究之方法有文獻調查、田野調查及訪談調查等三部分所構成。藉由這三部分的調查結果，來建構「拜溪墘」祭典的來由與樣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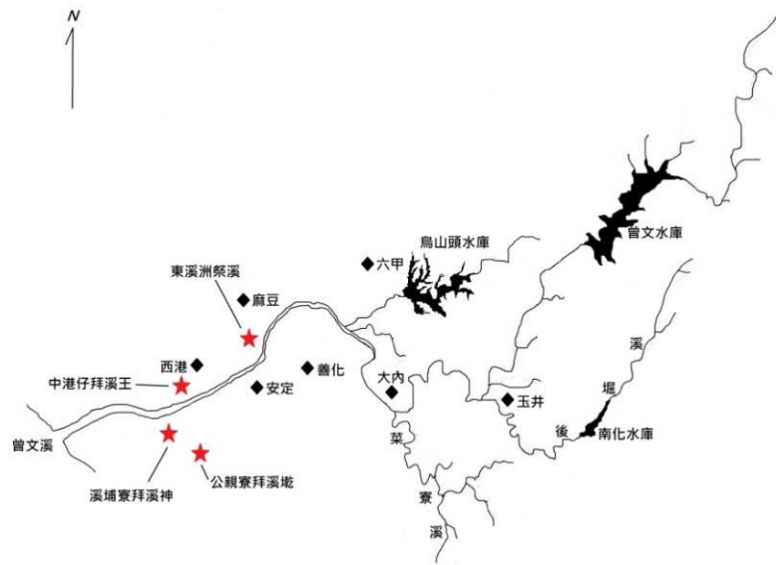


圖 1. 曾文溪拜溪墘祭典分佈圖

一、文獻調查：透過歷史文獻、歷史地圖、地方志書、學術論文、報紙及廟誌來堆積、考證在水患之下的各聚落歷史。其他宗教研究書籍則是協助解析祭典內涵。

二、田野調查：透過實地的田野調查將祭典過程完整記錄下來，以了解各地拜溪墘祭典的內涵與差異。

三、訪談調查：深入訪談各聚落內的耆老、廟務人員等相關人員，來作為對於拜溪墘祭典過去祭典樣貌蒐集。

結果

經由各方調查之下，於曾文河流域一共採集到 4 例拜溪墘之祭典案例(圖 1)，仍持續舉辦的有 3 例，已停擺 1 例；分佈區域為曾文溪中、下游，反映過去易改道的區域。祭典日期可分成 3 類，農曆 7 月底、端午節前及神明選定日。

一、麻豆區東溪洲祭溪

1、聚落簡史

東溪洲聚落名以位於曾文溪畔溪埔沙洲之地，及謝厝寮之東而得名，行政區屬謝安里。東溪洲主要以陳姓開墾之庄，當地信仰中心為主祀普庵祖師的「普何宮」，聚落地標為庄廟普何宮前的碩大榕樹。清朝道光年間曾文溪改道，將東溪洲庄一分为二¹，部分庄民遷往曾文溪對岸崁頭庄(善化區)定居，仍以普庵祖師為主神，建「普安宮」，該聚落暫未調查到類似祭典。而未遷移的庄民則留在東溪洲繁衍至今，後增祀玉皇上帝、何仙姑及池府王爺。從〈臺灣堡圖〉(1898-1904)及〈二萬五千分一地形圖〉(1921-1928)兩張日治時期的地圖都可以看得出東溪洲是沿著堤防的聚落，曾文溪則在聚落東側不斷改道，威脅沿岸聚落。

2、祭典源由

東溪洲老一輩居民稱祭典為「祭溪」，因曾文溪不斷改道，威脅東溪洲庄，庄民向庄神普庵祖師許願，願溪流遠去不危害村庄，開始每年農曆 7 月舉行「祭溪」祭典²。據東溪洲耆老所述，「祭溪」祭典已中斷超過 20 餘年以上，因後來堤防穩固、祭典不穩定、人口外移等因素而逐漸失傳。



圖 2. 東溪洲祭溪過去地點



圖 3. 2015 年中港仔拜溪王；祭典設置於堤防上，面向曾文溪

3、祭典流程與祭品

祭典時間於農曆 7 月間舉行，日子由庄神所指定，故不定期，地點為庄廟前大樹下(圖 2)，用稻草「搭廠」；祭品的準備需要「殺豬宰羊」，另外還有粿品、粽、三牲、菜碗等³。

二、西港區中港仔拜溪王

1、聚落簡史

中港仔聚落位於西港區南海里內，庄名因位於南海埔與蚵殼港之間得名。明治 44 年(1911)暴風雨，曾文溪改道，蚵殼港、舊大塢寮毀庄，中港仔亦遭受洪水襲擊而半毀，其中黃、鄭、謝、曾、方、王、陳、楊等 8 姓 18 戶遷入新市區移民寮仔(永就里)、大洲(大洲里)、移民寮仔及高雄市楠梓區車頭寮仔(惠民里)等三處⁴，比較〈臺灣堡圖〉(1898-1904)與

〈二萬五千分一地形圖〉(1921-1928)兩張地圖，可以見到聚落的縮減。其中以移民寮仔與中港仔關係最密切，移民寮庄廟廣安宮所祀之神，也從中港仔庄廟廣興宮分靈，為三王二佛⁵系統之神明，其中梁王更是開基神明；現今在西港仔刈香時，中港仔與移民寮合出神轎與合組宋江陣，可見二庄之淵源，並與其他三王二佛之廟宇(七股區樹仔腳寶安宮、七股區竹橋七十二份慶善宮、佳里區塭仔內蚶寮永昌宮、佳里區埔頂通興宮、安南區溪南寮興安宮)共同擔任西港仔刈香千歲爺的駕前副帥。

2、祭典源由

明治 44 年的洪患造成中港仔人庄不安、半庄的人移出之外，也藉由神力來安頓人心，洪患之後依普庵祖師指示舉行祭溪法事，並於庄東(溪流崩落之處)植下七星榕，及於每年農

曆 5 月 2 日舉辦「拜溪王」⁶(圖 3)。關於何謂「溪王」？中港仔人曾經請示神明，獲神示說「溪王」為「周府千歲」。這樣的行為透露出當地人對於獻祭對象的不明確。

3、祭典流程與祭品

中港仔拜溪王於農曆 5 月 2 日 15:00-15:30 之間會開始進行祭典⁷，約 2 小時祭拜完成，每次祭拜都由廟方人員、里長帶領庄民一起。祭拜地點過去是在廟前堤防並下到河床上，後因過於麻煩移到堤防上(現今位置)祭拜，而若下雨天則移至庄廟廣興宮內祭拜(圖 4)。祭品方面可分成兩大類，一是以廟方與值年爐主所備的主祭桌(圖 5)，第二類便是庄民自備的祭品(圖 6)，直接放置於堤防岸上。庄民自備的祭品主要以三牲、水果、粽子、餅乾、飲料、罐頭、白米、便菜等。主祭桌則是以拜天公的方式來操辦，可以分成廟方與值年爐主所備二類，廟方備天公座、水果、素五牲、鹼粽、糖塔、糖盞、麵線、發粿、甜粿、牽仔粿、壽桃、糕仔、菜碗(六齋)、山珍海味(鹽、薑、豆、糖)、麻糍、五果、糖果、餅乾、酒、茶、花、燭台、甘蔗(連根帶葉)、篙錢、壽金、尺金、九金及祭文等；另外五牲、米飯、飲料、四果為爐主準備。

三、西港區溪埔寮拜溪神

1、聚落簡史

西港區溪埔寮聚落前身是「蚵(蠔)殼港」，也稱「蚵仔港」。在同治年間的《臺灣府輿圖纂要》中便記錄曾文溪從此庄入海。蚵殼港聚落歷史久遠，當時分成五角頭，四角頭於蚵殼港本庄，另一角頭為「公塭仔」，為西港仔刈香共組蜈蚣陣，自西港仔香「八份姑媽宮請水時期」24 庄(1784—1820)，蚵殼港已是一員。蚵殼港聚落原本位置現為曾文溪河道，民國 92 年(2003)在地方文史工作者、耆老及中研院南科考古隊協助之下進行蚵殼港祖廟挖掘計畫，挖出龍柱、媽祖石香爐、磚牆等出土文物，其中龍柱上刻有「澎湖水師副總兵詹功顯題字」字樣⁸；媽祖香爐上刻有「清同治乙丑年、

蚵殼港弟子叩」字句，可以知道此聚落歷史悠久。進入日治時期後，於明治 31 年(1898)出版的《臺灣事情一斑》之調查，此時蚵殼港聚落人口 501 人，明治 34 年(1901)臺南三郊亦在設渡，為西港一帶中型聚落，有地理之優勢。明治 44 年(1911)遭逢暴風雨，曾文溪改道，蚵殼港、舊大塭寮毀庄⁹，而鄰近的中港仔(西港區)亦半毀，居民四散避居各地，搬遷至鄰近村莊。部分居民遷入大塭寮、中港仔、東港仔、新港(以上位於西港區)、公塭仔¹⁰、公親寮¹¹、十二佃(以上位於安南區)、竹仔港(七股區)、大港寮(北區)、新吉(安南區佃西里)、大寮¹²(中西區仙草里)。之後數年¹³庄民才開始於曾文溪南岸溪埔地集結重新成庄，既現今的溪埔寮。庄廟也重新建立，於民國 67 年(1978)完工，取名「安溪宮」，意指安定地方、免於溪洪災害；光復後，行政村命名也有洪水遷移之遺留，取「新恢復的聚落」，名「新復村」，2010 年縣市合併後改新復里。

2、祭典源由

於曾文溪畔之南重新集結成庄的溪埔寮，後因曾文溪洪水又曾數次危及村落，恐有沖毀土堤之虞；庄民向眾神許願，若村庄人丁均安，願每年農曆 7 月底向「溪神」祭拜，祭典庄民稱為「拜溪神」或「拜溪洲府」，此俗流傳至今，年年不斷(圖 7)。另外，相傳當時向眾神祈求護庄時，也曾向臺南大天后宮媽祖祈求護庄祐民，因此在祭典中可見臺南大天后媽祖令牌一同坐鎮。而拜溪神此習俗的產生應也是於 1926 年之後曾文溪仍有小幅度改道威脅所逐漸形成。聚落重新建庄後，分別於庄北、庄南各植二棵榕樹來祭水。水患不斷侵擾之下，不僅印證了溪埔寮的聚落遷移史，居民祭拜溪神和植樹來祭溪的行為，也成為當地特殊的民間信仰。

3、祭典流程與祭品

溪埔寮的「拜溪神」祭拜日為每年農曆七月底，庄民中午之前會先「拜門口」，之後約莫 12:30 到 13:00 開始挑著祭拜供品到庄北往曾文溪堤防大路(圖 8)旁集合擺好供品(庄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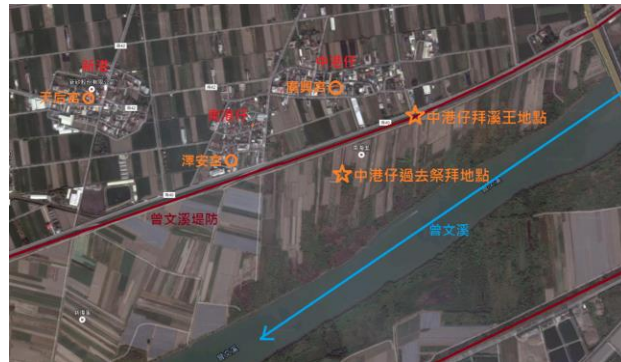


圖 4. 中港仔拜溪王地點



圖 5. 2015 年中港仔拜溪王；由爐主所準備之祭品



圖 6. 2015 年中港仔拜溪王；民眾自備祭品直接置於堤防之上



圖 7. 2013 年溪埔寮拜溪神



圖 8. 溪埔寮拜溪神地點



圖 9. 2014 年溪埔寮拜溪神坐鎮神明；由左至右為臺南大天后媽祖令牌、西港仔代天巡狩令牌、楊府太師、三太子(大太子)



圖 10. 2013 年溪埔寮拜溪神；祭典中的麵豬、麵羊、麵雞

安溪宮會先搭好棚架和桌子)，廟方請來庄廟神明及西港仔代天巡狩(大、二、三千歲)令牌及臺南大天后媽祖令牌等神祇至祭拜現場坐鎮，以求祭典順利。每年至祭典現場坐鎮之神

明，會因為溪埔寮與公塹仔之間神明的輪值而有不同。以一個月為輪祀週期有大媽祖、二媽祖、三媽祖、四媽祖、大太子、二太子、楊府太師、溫府千歲等八尊神像，而臺南大天后媽

祖令牌輪祀則是以一年為周期¹⁴(圖 9)。神明輪祀現象可以看得出，溪埔寮與公塭仔兩庄仍藉由神明連繫著過去的歷史關係。於下午 13:30 時點香，由爐主、廟方委員與庄民一起團拜，朝北向曾文溪而拜。三落香之後，約到下午 16:00 擲筊詢問「溪神」是否滿意今年的祭拜。允筊後，化金銀紙、鳴炮，居民收拾供品，整個祭拜結束。民眾準備的供品方面和一般普渡十分類似，也是三牲、水果、餅乾、罐頭、米等，燒香拜拜後民眾將香插於供品上。祭品上較為特殊為有麵豬、麵羊，據地方人士說明過去也都是用全豬、全羊來祭拜，但因庄小人丁稀少，難以每年負擔全豬、全羊，便請大太子與「溪洲府」交涉，改成現今所看到的麵豬、麵羊¹⁵(圖 10)。

四、安南區公親寮拜溪墘

1、聚落簡史

公親寮屬安南區公親里；於嘉慶年間浮陸，是曾文溪下游最早浮陸和拓墾的地區之一。嘉慶年間府城石、吳、韓、陳向官府請墾，後因曾文溪泛洪沖毀，鹿耳門淤塞，墾拓一時中斷。直到道光 7 年(1827)，石、吳、韓、陳再合資組成墾號「金協利」入墾，範圍約在公親寮、蘆竹崙之間一帶，此時移民主要來自臺南北門區蚵寮及學甲中州王姓與佳里區佳里興李姓、黃姓。聚落名稱由來與拓墾有關，該庄鄰近曾文溪，有許多溪埔地等新墾地，因黃、郭兩姓時常因開墾地界不清而有糾紛，由該庄賢人出面調節，而得聚落名，也獲贈數甲土地。因位於曾文溪畔，隨著溪流改道，水患一直是公親寮一帶的天然災害威脅。公親寮為西港香科 72 庄之一，組天子門生陣參與 4 天刈香繞境，庄廟為清水寺，主祀清水祖師，由來有二說，一為自六甲赤山龍湖巖分靈，二為早期庄民至善化六分寮一帶農忙，從六分寮大德禪寺迎請而來¹⁶。公親寮拜溪墘極具地方知名度，除社區大學、新聞媒體曾披露介紹外，近年也以祭典之名舉辦「拜溪墘音樂會」，同時祭典亦吸引許多地方官員、候選人參與祭

拜。

2、祭典源由

清同治 10 年(1871)暴風雨，曾文溪氾濫沖毀古鹿耳門天后宮，根據田調結果，據傳此時洪水亦危及公親寮，時任的執事和耆老向蒼天許願，祈求免於洪水侵犯¹⁷，早期只有廟方和少數民眾進行相關祭祀行為¹⁸；之後皆因暴風雨河道不停擺盪改道泛洪，並危及公親寮和附近村莊，作大水、崩岸、遷庄、滅庄，成為這區塊地區人民的生活記憶之一，祭典也就此逐漸確定下來。

進入日治時期後，明治 37 年(1904)山洪爆發，溪道更改從七股區三股仔及鹿耳門入海(今三股溪與鹿耳門溪)，下游十份塭庄被沖毀遷村，公親寮變位於為溪南；從 1904 年〈臺灣堡圖〉來看，此時的曾文溪道十分靠近公親寮，威脅著村落。明治 44 年(1911)暴風雨，曾文溪改道沖毀蚵殼港、十份塭，漸離公親寮遠去；而蚵殼港黃、葉、李、許等姓在此時遷入公親寮。昭和 2 年(1927)依庄神清水祖師指示，於曾文溪舊河道沿岸植榕來鎮溪。昭和 3 年(1928)曾文溪決堤，沖毀溪南寮仔，迫使南遷。到了昭和 4 年(1929)全體庄民利用拜天公時再次許願，若溪水不再威脅公親寮，就於每年農曆 7 月底各戶準備菜飯、牲禮、金銀紙來答謝「溪神」，祈闔庄平順。隔年全庄開始於庄北曾文溪舊河道，當地人稱「溪仔底」(公學路一段 230 巷與 124 巷交叉口一帶)之地(圖 11)舉行拜溪墘進行還願，年復一年(圖 12、圖 13)。昭和 6 年(1931)清水祖師再次指示，於曾文溪舊河道安置北劍獅、南象兩座辟邪物來保庄鎮水；而到了民國 76 年(1987)庄廟清水寺重建完成之後，乃在枯槁神榕舊址重立一對交叉直立七星劍座¹⁹，而後七星劍因老舊於 103 年(2014)2 月 5 日正月初六依神旨重新安了七星劍²⁰；形成了有辟邪物、拜溪墘、退洪還願等十分多樣的水患信仰。

3、祭典流程與祭品

在每年農曆 7 月底當天，公親寮庄民挨家挨戶於中午之前會先「拜門口」，之後約 13:00



圖 11. 公親寮拜溪墘地點



圖 12. 2013 年公親寮拜溪墘



圖 13. 2013 年公親寮拜溪墘

到 13:30 開始陸陸續續挑著祭拜供品到拜溪墘地點「溪仔底」集合擺好供品(庄廟清水寺會先搭好棚架和桌子)，並恭請庄神清水祖師、南海佛祖²¹到祭拜現場坐鎮。原始祭拜位置在公親寮西北方舊河道內，也就是原本的「溪仔底」之地點，後來由於十幾年前馬路拓寬、原始祭拜地點狹窄等原因而遷移到現址，即公學路一段 124 巷過舊河道(曾文溪排水線)前方。祭拜方向朝西北向曾文溪。約下午 2 時點香，

由爐主、廟方董事、里長與庄民一起團拜。酒過三巡之後，約莫 15:30 時，擲筊詢問溪神是否滿意今年的祭拜。允筊後，燒金銀紙、鳴炮，居民收拾供品，祭拜完成。由耆老王水來表示，早期都是挑著籃仔和籤仔到「溪仔底」，將籃仔、籤仔直接放在地上來祭拜，並無鋪設桌子；桌子是近年經濟好轉，為乾淨方便才設置的。供品方面，特殊的有祭神用的發糕、紅圓、紅龜(廟方準備)，其他供品有三牲、水果、

餅乾、罐頭、米等。民眾準備的大多為三牲、水果、餅乾、罐頭、米、蔬菜等，燒香拜後民眾也將香插於供品上，如同普渡一般。

討論

從曾文溪的個案來看，拜溪墘與一般的神明祭祀過程並無太大差別，不過祭典仍有各個面向需要分析。

一、祭典稱謂

在研究上為稱呼方便，把散佈在臺灣河流下游沿岸因水患而起的祭典，統稱為「拜溪墘」，但回到田野現場便知道對於這一個祭典稱謂的多樣性與地方性，就曾文溪流域而言，稱謂上也不盡相同(祭溪、拜溪王、拜溪墘、拜溪神等)，不如我們對於一般神明或祭典有一個共通、正式的稱謂，稱謂的不一致凸顯出了各地人們對於祭典的心態是有一種親疏之感。

二、祭典時間

從曾文溪的田野資料來看可分成端午節(農曆 5/5)前、農曆 7 月等二類祭典時間點。曾文溪流域聚落東溪洲(麻豆區)、溪埔寮(西港區)、公親寮(安南區)的祭典時間就選在農曆 7 月，在研究上是要特別去弄清楚，因時間點的特殊，容易與一般鬼月普度搞混。其含意可能在祈求洪水遠去之時，也帶有普度水邊孤魂野鬼或因水患喪命的人等內涵，故選擇此時間舉辦。臺灣各地端午節令之俗因地區不同而有不同風俗產生，其中在臺北龍山區、彰化鹿港、雲林北港、臺南安平等泉州裔聚落「吃煎堆」之俗，有藉此希望減少雨水避免災害，脫離雨季之含意。曾文溪流域中港仔(西港區)於農曆 5/2 舉辦祭典，可能帶有脫離雨季、溪流穩定之內涵。

三、祭典祭品

由廟方、爐主、頭家所備可以見到宛如是在祭拜神祇或拜天公祭典形式；但從民眾自備

的祭品來看，其相似性十分之高，以熟三牲、素果、米飯、飯菜湯等熟食為主，並將香插於祭品之上，宛如祀神又祭鬼。這樣看似從天到地，四方鬼神都祭拜的模糊感，顯示祭典獻祭對象的不明確、模糊，展現出多樣性與曖昧感，暗示了人在面臨大洪水、束手無策的天災之時，無所不用其極，希望透過拜溪墘這一類儀式能直達天聽四方(祭天地鬼神)，來排除天然災害不可抗的恐懼與無力感，以期能夠安定聚落民心。

四、相關祀神與神職人員

從祭典現場可以知道，並無所謂的「拜溪墘」神像，也無常設祭壇或祠廟。祭典的產生及過程與民間信仰中的水神(如水仙尊王、媽祖等)並無直接發生關係，反而與聚落庄神關係密切，祭典的產生往往和聚落庄神或玉皇大帝相連，而非祈求水神退去洪水，賦予了庄神一種類水神之神格，不斷往完能神格邁進。在祭典開始之時部分村莊皆請其聚落守護神至祭典現場坐鎮，且皆無道士、法師、童乩等神職人員或祭司參與祭典，反而是各家各戶皆參與祭典，衷心祈禱。

結論

拜溪墘的核心精神與最傳統的原始信仰，以一種原始向溪流獻祭的祭典模式，祈求不要有水患，溪岸不要塌陷；並無傳統水神信仰產生，反而賦予當地庄神更多神格。雖然本篇文章僅作曾文溪流域的案例報導，但不管區域地理演變、祭典稱謂、時間點、祭品等方面都可以做為整個臺南拜溪墘類祭典之代表。在日治防洪工程進行之前，溪水不斷改道，不僅影響沿岸聚落發展，也不斷讓拜溪墘祭典趨於穩定，甚至再發展出「退洪謝神還願類型」及「設置水患辟邪物」二類鎮水信仰，成為曾文溪流域水患祭典的特色。

誌謝

感謝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及管理處張維銓處長及保育研究課黃光瀛課長、高育屏小姐的協助。以及陳緯華老師、劉正元老師、石文誠老師、溫振華老師與匿名審查委員等人的寶貴建議，讓本篇文章更添完整。

引用文獻

- (清)不著撰人。1871。臺灣府輿圖纂要。臺文叢第 181 種。23 頁。
- 土屋重雄。1898《臺灣事情一斑》上卷。日本東京拓殖務省臺灣事務局。315 頁。
- 西港慶安宮。1980。西港慶安宮轄區內外廟宇寶鑑。西港慶安宮。24、26 頁。
- 吳茂成。2003。台江庄社家族故事。安東庭園社區管理委員會。63 頁。
- 林春美。2009。臺南市安南區聚落的發展與變遷。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47 頁。
- 翁佳音、劉益昌、黃文博、許清保。2010。台江國家公園及周緣地區人文歷史調查及保存之先期規劃成果報告。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68-69 頁。
- 馬有成。2005。珍藏西港—宗教民俗卷。西港鄉公所。88 頁。
- 國立中正大學人文研究中心臺灣歷史組。2005。珍藏西港—常民文化卷。西港鄉公所。60、102、103、105-106 頁。
- 許淑娟、李明賢、鄭全玄、孔慶麗。1999。臺灣地名辭書：卷 21 臺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42、444、445、448 頁。
- 許獻平編。2010。七股鄉志。七股鄉公所。202 頁。
- 陳聰信。2005。臺南市轄境內鄉土地名尋源。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127、131 頁。
- 曾吉連。2001。祀典臺南大天后宮志。祀典臺南大天后宮。160 頁。
- 黃文博。1998。南瀛地名誌(北門區卷)。臺南縣立文化中心。301 頁。

- 黃文博。1998。南瀛地名誌(曾文區卷)。臺南縣立文化中心。81 頁。
- 黃文博。1998。南瀛地名誌(新化區卷)。臺南縣立文化中心。96-97 頁。
- 黃怡菁。2012。臺南市西港區曾文溪河道擺移對聚落發展的影響。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42-43 頁。
- 溫宗漢。2013。臺灣端午節慶典儀式與信仰習俗研究。花木蘭文化出版社。67、137-138 頁。
- 盧嘉興。1962。曾文溪與國賽港。南瀛文獻第 8 卷合刊。5-11 頁。
-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1905。台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二編)。台灣日日新報社。101 頁。
- 天南雁音/設法救護。《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09/11。版 3。
- 地圖。臺灣堡圖。1904。
- 地圖。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1928。
- 地圖。Google Map。2015。
- 碑文。崁頭普安宮沿革。1992。

註腳

- 1 檢索「文化資源地理資訊系統」
<http://crgis.rchss.sinica.edu.tw/temples/TainanCity/madou/1107013-PHG>(最後檢索 2015/07/31)
- 2 2015/07/30 陳響(1931 年生)口述。
- 3 2015/07/30 陳響(1931 年生)口述。
- 4 2015/06/17 曾德勝(1954 年/廟務顧問)口述。
- 5 三王二佛分別為康府千歲、梁府千歲、池府千歲、楊府太師、普庵祖師。
- 6 2015/06/17 蘇錦昌(1938 年/耆老)口述、
2015/06/17 曾德勝(1954 年/廟務顧問)口述。
- 7 2015 年拜溪王因為一些人為因素，延至 16:00 儀式才開始。
- 8 此龍柱應於道光 20 年(1840)前後所立。馬有成，《珍藏西港—宗教民俗卷》(臺南：西港鄉公所 2005)，頁 88。
- 9 當時報導內容為「外武定里十二佃庄外二庄。悉

- 被風水捲去人民及家畜流失者無數。」，可能指的就是蚵殼港、舊大塭寮二庄。〈天南雁音／設法救護〉，《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09/11，版3。
- ¹⁰ 部分黃姓遷入公塭仔。許淑娟、李明賢、鄭全玄、孔慶麗，《臺灣地名辭書：卷 21 臺南市》(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9)，頁 445。
 - ¹¹ 黃、葉、李、許等姓遷入。吳茂成，《台江庄社家族故事》(臺南：安東庭園社區管理委員會 2003)，頁 63。許淑娟、李明賢、鄭全玄、孔慶麗，《臺灣地名辭書：卷 21 臺南市》，頁 448。
 - ¹² 許淑娟、李明賢、鄭全玄、孔慶麗，《臺灣地名辭書：卷 21 臺南市》，頁 142。部分遷入大寮為賴姓。陳聰信，《臺南市轄境內鄉土地名尋源》，頁 127。
 - ¹³ 正確的重新復庄時間並不得知，但從 1928 年〈二萬五千分一地形圖〉來看溪埔寮聚落已經成形。
 - ¹⁴ 2015/09/12 黃萬得(1949 年生／溪埔寮安溪宮廟公)口述。
 - ¹⁵ 2015/09/12 黃萬得(1949 年生／溪埔寮安溪宮廟公)口述。
 - ¹⁶ 2015/04/05 王金樹(1955 年生／公親里里長)口述。
 - ¹⁷ 2013/06/30 王金樹(1955 年生／公親里里長)口述。
 - ¹⁸ 2013/09/04 王金樹(1955 年生／公親里里長)口述。
 - ¹⁹ 2013/06/30 王金樹(1955 年生／公親里里長)口述。
 - ²⁰ 2014/04/05 王金樹(1955 年生／公親里里長)口述。
 - ²¹ 南海佛祖為公親寮於民國 40 年代建公厝才雕刻之鎮殿神明，原因鎮殿神明太大尊不出席拜溪墘祭典，近年雕刻副尊後才一同迎請至祭典現場。2015/09/12 王水來(1951 年生/祭祀組長)口述。

面天坪遺址及周邊地區自然人文 景觀考古學調查研究結果

顏廷仔^{1,2}

¹言古文化有限公司；²通訊作者 E-mail: teenyu.yen@gmail.com

[摘要] 面天坪遺址位於北投、淡水及三芝地區之間，大屯西峰至面天坪之間的鞍部。本遺址分別由陳仲玉(1987、1998)及劉益昌(2003)等，前後進行部分石屋的調查與試掘工作，累積初步的研究資料，但對於石屋類型、人群所屬及相關產業等問題仍有不同意見。本研究透過考古學研究與歷史文獻分析結果，顯示面天坪 10 處石屋中，除了 F1 石屋及鄰近地區出土零星新石器時代晚期及金屬器時代的文化遺物，應屬當時人沿著河岸活動時暫居的遺留之外；所有石屋均屬歷史時期之遺留，年代約當在 18 世紀中期~20 世紀中期左右。歷史時期的石屋建築除了其建造技術與漢人相關之外，其所屬人群在移墾過程中則可能透過向原住民購買土地，或與原住民婦女結婚等方式逐漸取得土地，而相關的平埔族村社認為除了就早期居住地域較為相關，原本即居住在山區的北投社人之外，也不排除後來漢化較為嚴重而入山的圭柔山社、大屯社與北投社人的關聯性。而面天坪遺址石屋的建造歷程，自 18 世紀中期以來，可能與靛藍產業或相關的農作及小規模家禽或牲畜畜養有關；至 19 世紀中期，則主要以茶產業及附屬的木炭窯業有關，因此出現具寬廣室內空間的石屋建築(F2、F6、F7)，直至 1934 年以前，則與大屯山地區零星的牧牛業有關，除了利用一般日常使用的住家之外，也就已廢棄石屋進行局部改建進行再利用(F1、F8)。

關鍵字：陽明山國家公園、面天坪遺址、石屋、產業活動、歷史考古

Results of an Archeological Investigation in Miantianping Site and its Surrounding Natural and Cultural Landscape Resources

Tingyu Yen^{1,2}

¹Ancient Culture CO. LTD; ² 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 teenyu.yen@gmail.com

ABSTRACT Miantianping site is located in the saddle area from the west peak of Datunshan to Miantianping between Beitou, Tamsui, and Sanzhi. Chen Zhongyu (1987, 1998) and Liu Yichang (2003) had both conducted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to obtain preliminary data, but views on stone house types, population and related industries in the site remain disparate. This study shows that this site contains prehistorical and historic culture layers. Relics from the later period of Neolithic Age and the Iron Age were unearthed only around the F1 stone house and adjacent areas. The cultural layer from the prehistoric period most likely resulted from the temporary residents living

along the riverbank. All the stone houses are relics from the historical period, dating approximately from mid-18th century to mid-20th century. The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of stone houses may be related to the Han people, who may had also acquired land by purchasing from the indigenous people or through marriages with indigenous women. Related Pingpu village communities may include those from Guilushan, Datun and Beitou. The construction history of Miantianping site may be related to the indigo industry, crop farming, or small-scale poultry and livestock farming since the mid-18th century; and was mainly related to the tea industry and thus the charcoal kiln industry until the mid-19th century. There were stone house buildings with broad indoor space (F2, F6, F7) until 1934. Prior to that, there were sporadic cattle herding in the Datunshan area. In addition to daily use of houses, abandoned stone houses were utilized after partial reconstruction (F1, F8).

Keywords: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Miantianping site, stone houses, industry, historical archaeology

前言

「面天坪遺址」最早為陳仲玉先生於 1987 年進行調查，當時係以「面天坪聚落遺址」作為命名(陳仲玉 1987: 33)，其後再經劉益昌等人進行研究，最後以「面天坪遺址」作為定名(劉益昌、郭素秋 2000，劉益昌 2003、2004: 6312-MTP)。面天坪位於北投、淡水及三芝地區之間，而面天坪石屋群則主要集中於大屯山西峰至面天坪之間。1987 年陳仲玉先生進行「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研究計畫」時，因時任管理處解說課課長蔡惠民先生告知園內有“矮人屋”遺跡，因此前往調查，當時初步認為該遺址應屬大屯社人所有，且可能是清代中葉以後受到漢人壓迫，一部分人被逼往高處遷徙，而進入他們原本的遊獵地定居的遺留(陳仲玉 1987)。1998 年陳仲玉先生再度進行以上 7 處石屋遺跡的調查，並首度針對其中 F1、F2 石屋進行考古試掘工作，發現除了 F1 石屋周邊具有史前文化層之外，針對以 F1 石屋為例的石屋建築結構，則參考林憲德建築師的意見認為應屬干欄式建築，且可能為平埔族大屯社人所有；但其中亦有少數如 F3 具有“曲尺形”的漢人建築形式石屋，則認為應被排除於面天坪遺址範圍之外(陳仲玉 1998)。

到了 2003 年，劉益昌先生重新進行面天

坪遺址的調查，除了 F3、F5 石屋遺跡外，其他石屋均曾進行考古試掘研究。研究結果進一步確認 F1 石屋周邊確實包含有新石器時代晚期圓山文化或植物園文化，以及金屬器時代十三行文化中角類型等文化層或遺留；而地表所見的石屋遺跡則屬歷史時期之遺留，從石屋的打石技法、相伴出土遺物特徵看來，除了認為這些石屋較為接近農業使用型態外，並認為這些石屋的主人即便不是漢人，也是漢化很深的平埔族，且就地理關聯性而言，認為應與淡水地區的圭柔社、北投地區的北投社相關，尤其與北投社的關聯性更大(劉益昌 2003)。

綜合以上二位學者的研究成果，對於面天坪遺址的年代、建築結構等問題已累積重要的研究成果。但由於針對石屋所屬、遺址屬性，以及其他相關產業背景等問題仍有待進一步釐清，再加上近年來對於部分石屋是否作為牛欄使用的說法仍有待確認，因此本研究擬再透過補充式考古學研究方法，並配合相關歷史文獻分析，希望能進一步釐清相關的議題。

研究內容與方法

本研究主要以考古試掘與地表調查的方式，確認面天坪遺址的地層堆積狀況及周邊

的遺跡現象類型，其後再配合進行口述訪談，並進行歷史文獻與古地圖套繪等方式，以進一步討論以上相關之議題。其中，考古探坑之地點係以補充前輩學者尚未發掘之地點進行試掘；並且以面天坪石屋群為中心進行更大範圍的調查，確認面天坪遺址周邊遺留的遺跡類型與分布狀況，也新增原已知或透過地表調查發現的其他 3 處石屋地點納入併同討論。由於遺址所在區域大多人跡罕至，植被相當茂密，因此調查前需透過手持式機械除草機清除植被後才能進行調查。而確認石屋地點後，再透過人工清理的方式，進一步確認各石屋之門道、路徑、石材疊砌與打製方式、周遭自然環境及其建造與改建狀況等建築形式之調查與測繪工作；最後再進一步針對各石屋進行補充式考古試掘，確認石屋的地層堆積狀況。此外，亦同時參酌出土遺物分析及相關歷史文獻、古地圖、契書與口述歷史等資料，以了解發掘所見之文化層、文化遺物之所屬年代，其相關之社會與文化背景(圖 1)。

研究議題與分析

綜合前述陳仲玉(1987、1998)及劉益昌(2003)等前後之調查與研究結果，初步歸納以下議題進行討論，說明如下：

1. 遺址年代

「面天坪遺址」主要包含有史前及歷史時期等二個文化層，其中地面上的石屋建築屬歷史時期之遺留，而史前文化層則主要集中在 F1 石屋周遭。根據陳仲玉先生於 1998 年進行 F1 石屋考古試掘後進行年代測定的結果，顯示主要包括新石器時代晚期與金屬器時代二個階段，其中新石器時代晚期的年代集中於地表下 35-40 公分左右，測定年代為 2000 ± 210 B.P.，經校正後為距今 1946-1905 年左右；但是地表下 40-45 公分左右更深之地層，測定年代則為 1040 ± 220 B.P.，經校正後為距今 950-934 年左右，二者出現地層上

下年代反轉的現象(陳仲玉 1998: 51-52)。2003 年劉益昌進一步針對同一處石屋地點地表下 50-60 公分地層進行年代測定，測定結果為 2710 ± 40 B.P.，經校正後為距今 2916-2750 年左右，他進一步根據前述年代測定結果及其相伴出土的陶類特徵，認為 F1 石屋底部出現的史前文化層，可能包含新石器時代晚期圓山或植物園文化時期，以及金屬器時代十三行文化等二個階段(劉益昌 2003: 27-29)，或進一步歸納包含有圓山文化、十三行文化番社類型、凱達格蘭族文化等不同階段之文化類型(劉益昌 2004: 6312-MTP)。根據以上研究結果，本研究因未採集到足以進行年代測定之有機質標本，無法進行定年分析。但是參酌以上年代測定的結果與年代測定採樣標本的出土地點看來，不排除 F1 石屋底部的史前文化層可能為當時人近鄰河岸的暫居地點，因此留下較多的木炭碎屑等生活遺留，且集中出土木炭碎屑的地點係緊鄰石屋外之北側，因此認為部分史前文化層有可能已遭歷史時期人興建石屋時而有所干擾，因此才會發生測定年代結果與地層反轉的現象。

至於與歷史時期石屋遺跡相關的年代，陳仲玉檢送 F1 石屋採集的 7 件木炭標本中，有 5 件數據均在距今 200 年內，若扣除最早與最晚的二個年代，則主要集中在距今 403-169 年間(陳仲玉 1998: 51-52)；劉益昌則再參酌其伴出的瓷器類型特徵，認為其年代應晚於西元 1750 年，並持續至日治時期(劉益昌 2003: 29)。進一步參酌各石屋進行考古試掘出土的文化遺物分析(表 1)，則大致上可以將這些石屋建造與使用的年代區分為清代中晚期(F2、F4、F10)，清代中晚期至戰後初期(F1、F8)，日治時期至戰後(F9)，戰後(F3、F5)等不同階段的遺留。至於 F6、F7 雖未出土任何文化遺物，但是從 F6 的排水孔形式、F7 門道邊的石柱形式來，與 F1、F2 均十分相似，不排除也是清代中晚期的遺留，且根據當地口傳資料，F7 石屋至戰後亦曾被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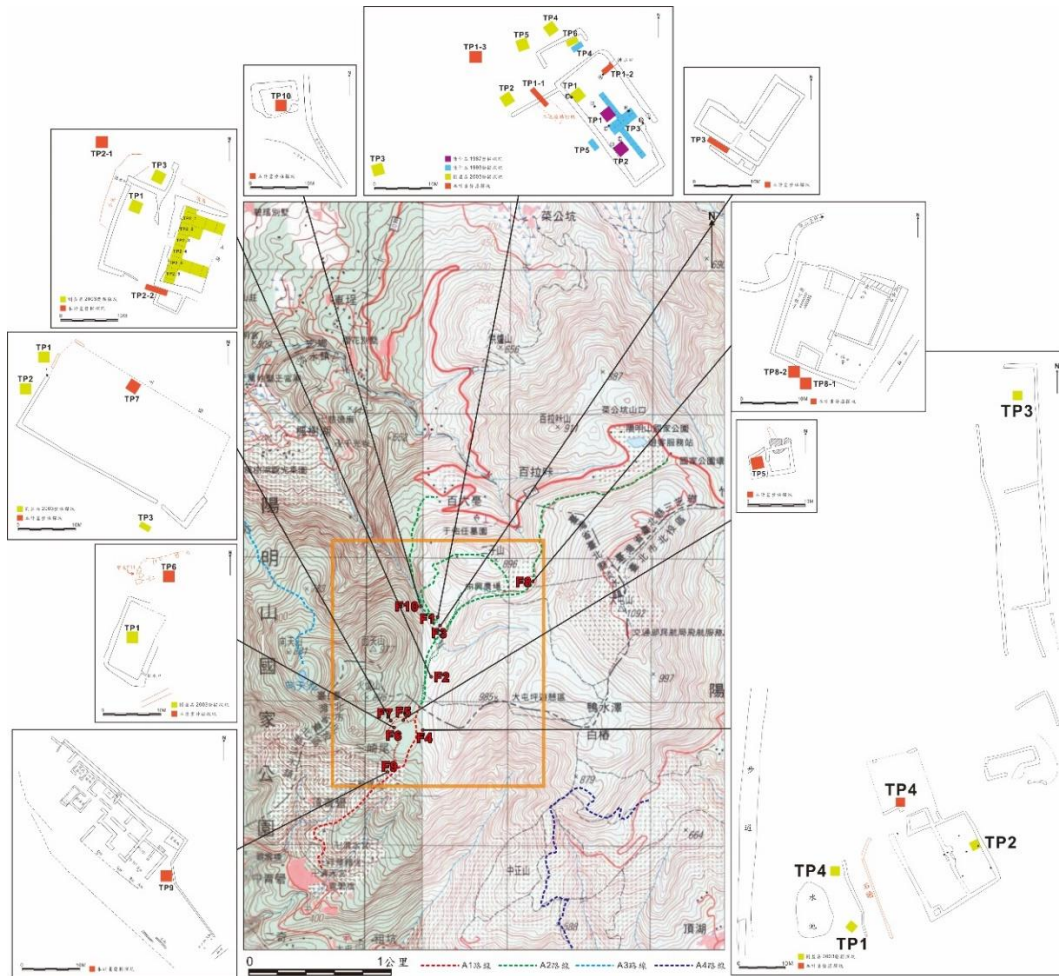


圖 1. 面天坪遺址的石屋分布及歷次進行考古試掘探坑位置圖

表 1. 面天坪石屋群遺址出土遺物所屬年代一覽表

石屋年代	18th 中期至 19th	19th 後期	20th 早期	20th 中後期
F1				
F2				
F3				
F4				
F5				
F8				
F9				
F10				

網球場再利用。

2. 石屋建築形式與改建再利用石屋的建築形式與改建狀況，可提供作為了解各石屋的類型與遺址屬性之參考。但由於面天坪遺址的石屋建築形式與改建狀況不一，因此認為不同建築形式石屋的功能與使用情況，也應

有所差異。因此，本研究除了逐一進行各石屋之建築形式，以及各別遺構如門道、石壁、石柱等之分布與保存狀況進行調查與測繪，以確認各石屋可能的功能與屬性。

整體而言，本次調查的 10 處石屋，除了先前記錄的 7 處石屋外(陳仲玉 1998，劉益

昌 2003)，也新增其他包括位於二子坪據傳曾作為牛欄使用的 F8 石屋(李瑞宗 2008)、據傳馬偕後代曾短暫住居之 F9 石屋，以及調查新發現之 F10 石屋等共計 3 處。從這些石屋殘留的建築形式而言，大致上可以區分為以下四種類型：第一類：具有石牆、石柱、門道之建築結構(F1、F3、F4、F8、F9)，其中除了 F1 石屋外，其他均屬套間建築形式，而 F1 石屋之第二門道有出現遭後期以堆石封堵的現象，其他包括 F4、F8 室內之部分石柱，亦有遭後期人移置的現象，其中 F4 另出現前庭、人工水池等結構與空間。第二類：僅具石牆、門道之小型套間建築結構(F5)，主屋背牆係依山壁邊坡興建，該石屋背牆石龕內銘刻有退役軍人“李一生”的名諱，為面天坪石屋群中最晚期之住屋。第三類：具有石牆、門道，屬單一空間之大型長方形建築結構(F2、F6、F7)，其中 F2 石屋尚可見附屬之飼養牲畜與前庭空間，F6 石屋則除了石壁外，僅見一排水孔道，至於 F7 則據傳於日治時期曾被作為網球場使用，位於一緩坡平台，第二出入口下方可鄰接斜坡通道。第四類：僅具石牆之簡易小型單一空間建築結構(F10)，以堆石排列成略呈圓形之結構，範圍不大，功能屬性不明。

根據以上形式各異的建築形式，大抵而言，第一、二類石屋因出現套間與其他包括廚房、家禽或牲畜畜養空間及前庭等複合式建築結構，住屋功能完備，認為作為一般日常使用住家的可能性較高，且可能是因應農作相關產業之需所建造的石屋；但其中 F1、F8 石屋因出現局部改建及室內石柱遭部分移置的現象，可能說明部分石屋在毀棄之後還有遭後期人再利用的現象。至於第三類石屋因未見任何石柱遺跡，判斷當時可能是以木結構與簡易茅草作為屋頂使用，以因應有較大室內開闊空間需求，如茶產業之需所建造的特定功能石屋。

根據以上調查結果，針對第一至三類石屋的建築形式，以 F1 石屋為例進行分析。陳

仲玉參酌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林憲德教授之意見，認為該樁頭上可能有架樑之功用，因此認為其房屋形式應屬以石柱為基礎的干欄式建築，且認為這種建築形式與漢人傳統的建築方式不同(陳仲玉 1998: 31-32、46-53)。但是劉益昌則認為這類以石牆、石柱為基礎的平面建築結構，從石塊打鑿的方式來看，認為仍較為接近漢人的打製技法，相伴出土的文化遺物也與漢人文化相關，並認為其建築形式可能較為接近農業使用型態(劉益昌 2003: 31-32)。

為了進一步釐清這類石屋的建築形式，因此透過調查與測繪方式進行分析，調查結果顯示該石屋係依西側地勢較高的山坡駁坎至東側楓樹湖溪畔緩坡地間建造(圖 2)，從石屋內殘留的石柱高度看來，主要是沿著西側邊牆與石屋中央分布，部分石柱高度有別，且石柱頂端大多打鑿有樁接凹槽。而針對這類具有樁接凹槽的石柱形式，亦見於另一處年代較晚的 F9 石屋內，但其石柱上方仍殘留有金屬質之扣環(圖 3)，從殘留的建築結構看來，這類石柱應該在石柱頂端會再嫁接其他木柱，作為茅草屋頂的支撐，而 F9 石屋據當地耆老口述，可知其原為一層樓建築，至 1950 年代之後才改建為二層樓建築，因此石柱與木柱之間，後期有再加上二層樓木地板的現象。反觀 F1 石屋的石柱，雖然並未殘留有金屬扣環，但是從石柱上的凹槽與穿孔方式看來，均十分類似，判斷應屬類似的石屋建造技術。進一步觀察 F1 石屋內殘留的石柱高度與分布狀況，認為該石屋仍為單層樓建築，由於石柱分布多偏於一側，因此認為當時的屋頂應該是一長、一短的雙坡頂形式，上部再覆蓋茅草；與日治時期伊能嘉矩於大屯山麓拍攝當地的房屋，底座以堆石砌成、屋頂鋪蓋茅草的形式大略相仿(日本順益臺灣原住民研究會編著 1999: 227)。

除此之外，雖然 F1 石屋內仍殘留不少石柱，但是石屋南側形似刀柄狀的突出空間內，則未見任何石柱分布，因此認為該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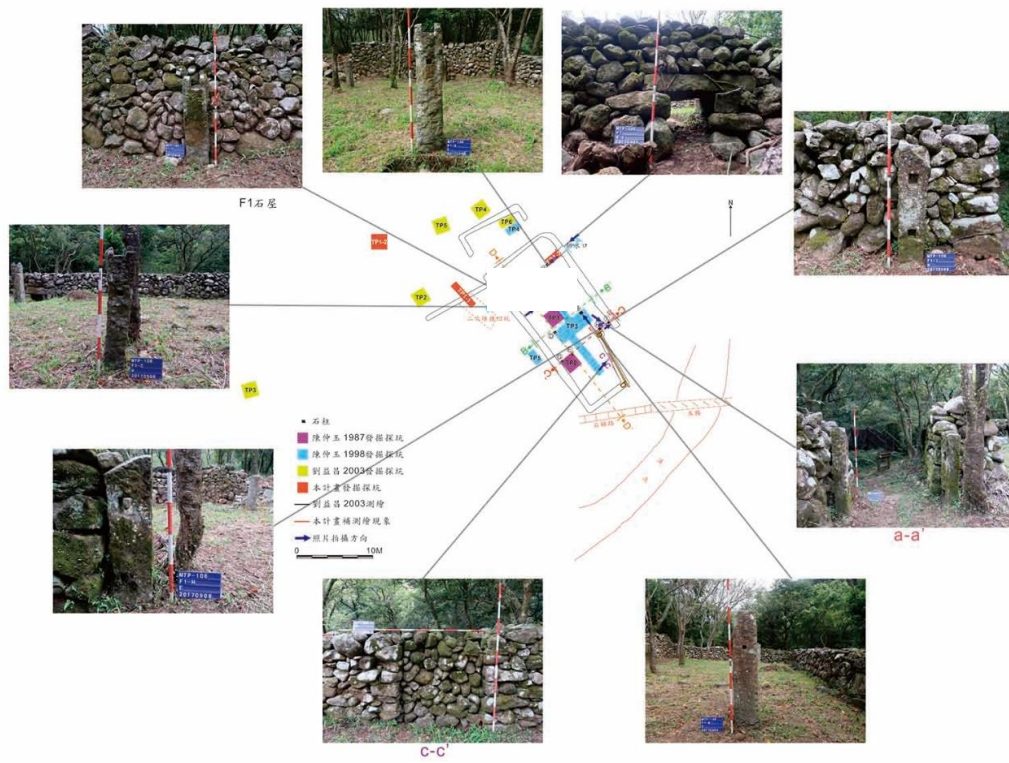


圖 2. F1 石屋平面及主要建築結構現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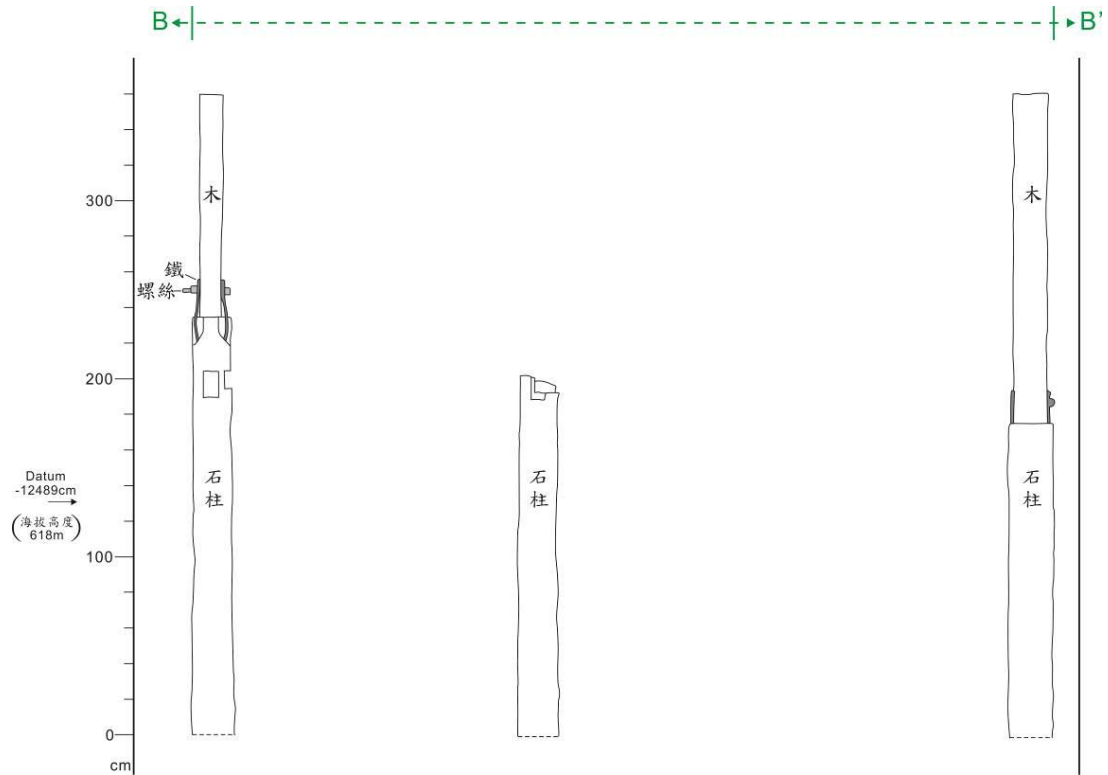


圖 3. F9 石屋殘留石柱與木柱樁接現象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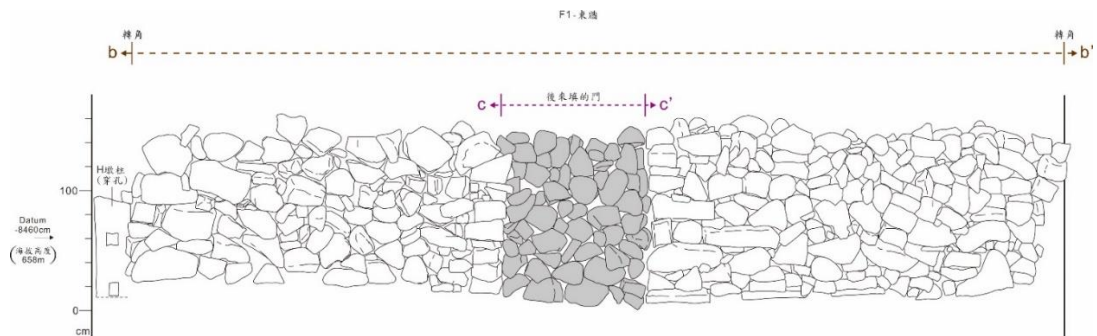


圖 4. F1 石屋南段東牆即遭封堵之第二出入口堆石遺跡斷面圖



圖 5. 〈雍正年間淡水營圖〉(圖片採自《故宮臺灣史料概述》)

可能為當時石屋內的前庭空間，可能作為動物或家禽畜養的空間。比較特別的是，該空間東側石牆原建造有第二出入口，則有遭後期人以堆石封堵的現象(圖 4)，致使石屋內部成為一個單一密閉的開放空間；再加上考古發掘出土有一顆牛科牙齒，以及相伴出土遺物的年代，判斷該石屋雖然建造於清代中晚期，但是待石屋廢棄後有遭人為刻意封堵第二出入口作為單一密閉空間，不排除作為臨時性牛欄使用的可能性。

3. 面天坪遺址所屬人群分析

針對面天坪遺址石屋群所屬，陳仲玉根據石屋之建築形式與打石技法，認為屬於漢人的可能性較低，並認為可能與淡水地區的大屯社相關。他除了援引陳漢光(1954)提出認為是位於大屯山西麓，及莊金德(1969)指出北投區大屯里得名於大屯山之故外，主要以大屯社位於淡水區屯山里一帶的意見，並依據收藏於國立故宮博物院雍正時期的〈雍正年間淡水營圖〉的記錄，認為大屯社應該是位

於大屯山西麓，且荷治時期甚至可能擴及淡水南邊的竹圍河岸(陳仲玉 1987: 33-53, 1998: 47-51, 圖 5)。

但是，劉益昌則認為就打石技法而言，仍無法完全排除與漢人的關係，他並且從相伴出土遺物與地理位置考量，認為其人群所屬若非漢人，應該也是漢化較深的平埔族，而其若為原住民的話，劉益昌則引康培德的意見，以面天坪遺址北側的水梘頭庄一帶主要為圭柔社，而南側菁礮庄一帶則主要為北投社之地權領域的意見(康培德 2002: 39)，認為面天坪遺址與北投社、圭柔社、尤以前者之關聯性可能較大(劉益昌 2003: 28-29、34-36)。

根據以上二個表面上看似不同之意見，實則主要是針對面天坪遺址西南側的北投區大屯里之社域所屬的意見有所分歧。雖然其稱謂可能得名自大屯山，但如果參酌陳仲玉當時蒐集的土地契書，自清嘉慶 20 年(1815)至光緒 8 年(1882)的五張古契書，顯示當時土名之「北投山腳」，即今北投區大屯里一帶，至少在清同治 8、12 年(1869、1873)的杜賣田契中仍納北投社番業主大租(陳仲玉 1987: 64-77)。倘若如此，原陳仲玉認為與「大屯山社」相關的意見，則可能是與「北投社」社域較為相關。除此之外，陳仲玉以〈雍正年間淡水營圖〉中圖示「大屯社」的方位，認為大屯社應該是位於「大屯山西麓」，但就這張圖內繪有紅毛城、干豆門(關渡)，以及圖右側為水域的構圖看來，顯示以該水域所表之淡水河方位看來，當時標誌的「大屯社」位置，可能是位於大屯山之北麓而非西麓。

綜上所述，如果就面天坪遺址的所屬人群分析，史前文化中以金屬器時代十三行文化的年代與平埔族年代較為接近，可能較為相關，但該遺址內僅出土極為零星的文化遺物，難以進行比較分析。但如果就歷史時期而言，亦即石屋所屬文化層的可能人群所屬，則可能需就其相伴出土遺物、石屋建造技術與地理位置等因素進行討論。

首先，經考古試掘發現面天坪遺址的石屋中，除了 F1 出土史前文化遺物之外，其他石屋均以出土清代中晚期的遺物為主，因此判斷這些石屋的建造時間，應該是在清代之後。另就這些石屋的打製工藝看來，根據陽明山地區包括山豬窟、十八份等地打石產業的口述資料，顯示早年的打石技術應該是來自於中國的漢人，而打石工具則來自於淡水，並使用山上的石材進行打製，再運往臺北如大稻埕、關渡等地供作廟宇等建築之需(李瑞宗 1997b: 89-90, 1997c: 25-26, 1997d: 21)，顯示打石工藝的技術，應該是移墾入臺的漢人引入。但若參酌早期如頂湖、十八份地區耆老的說法，則提出其祖先從中國移墾入臺時，曾以白布墨書再蓋上腳模或手印為證，集資向原住民購買土地(李瑞宗 1997c: 9-11)。也就是說，早期漢人移墾入臺進入陽明山地區時，已經有一些原住民居住在那裏。本研究進行北投區山仔腳地區部分耆老的口述，均可見不少平埔族婦女嫁給移墾入臺漢人的案例；且根據契書資料如雍正 13 年(1735)，圭柔社土官達貓勞眉等人有將大屯仔山腳埔地賣與漢人；以及道光 21 年(1841)大屯社番光全立有座落於土名大屯庄本社尾之地(即今淡水區屯山里)的杜賣盡根絕契字等(康培德 2002: 29-31)，均說明即便是建造石屋的打石技術可能來自於漢人，但土地仍為原居住在當地的平埔族所有，後期才因婚嫁或買賣等方式，才使得地權陸續轉移。

由於大屯社、嘎嘮別、噶哩岸等社因相關地契史料缺乏，難以指出其確切的活動範圍(劉益昌、王淑津 2006: 46)，而面天坪遺址所在與文獻記載可能之平埔族村社位置又有一段距離，無法進行直接比對。因此，為了進一步了解面天坪遺址周邊可能所屬的人群，初步從 17 世紀以來相關的古地圖、地契與歷史文化背景進行分析。首先，針對荷治時期 1654 年繪製的〈手繪淡水及其附近村落及雞籠嶼圖〉，翁佳音認為其中位於淡水河沿

岸編號 32 Touckenan 社的對音，可能是清治文獻的「奇獨龜崙社」、「大屯山社」，由於其繪製地點與南邊的北投、奇里岸社相連，因此認為大屯社可能是位於大屯山南麓貴子坑溪、高厝坑溪間的淡水竹圍及其附近之地；而另一個與大屯社發音類似的社名為 Toetona，則是與北邊的林子、雞柔社擺列在一起(翁佳音 1998: 71-73、85-87)。但以上意見後來他又修訂認為可能位於淡水區屯山里的「Toetona」才為大屯社，至 1654 年才有不及一百人住居；而「Touckenan」則未能確認漢譯村社名稱，自 1650 年即有約一百餘人住居。而後期相關的契書資料則顯示北投社的地權範圍主要包括北投山腳庄、山腳厝地(北投區大屯里)一帶，而圭柔社則位於大屯仔山腳(淡水區屯山里)一帶(翁佳音 2006: 56-57、附錄二)。根據以上資料，姑且不論「大屯社」的對音村落為何，但至少可知相關對音一者位於淡水河岸的村落，村落人數要比另一個可能位於大屯山西麓海岸平原者多。

進一步參酌其他學者針對「大屯社」所在位置的意見，則可見大多傾向於位於大屯山西麓海岸平原一帶，如認為位於大屯山下的大屯庄(伊能嘉矩原著、楊南郡譯註 1996 [1896])、番社前或番仔崙(安倍明義 1938、溫振華 1998)或淡水區屯山里(洪敏麟 1984、陳國棟 2005)，以及認為可能是分布於較為廣袤的北海岸範圍(詹素娟、劉益昌 2005: 37)等之意見。如果就乾隆 7 年(1742)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乾隆 12 年(1747)范咸《重修臺灣府志》等文獻看來，則見已出現漢人所屬之「大屯庄」，至同治 9 年(1870)陳培桂《淡水廳志》的記錄，「芝蘭堡」轄下的原住民村社除了毛少翁社、大屯社、北投社、小雞籠社之外，已不見雞柔山社(圭柔山社)，卻出現「雞柔山(圭柔山)店庄」，以及綜合之「雞北屯社(圭北屯社)」名稱(陳培桂纂輯、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輯。2006 [1870]，詹素娟、劉益昌 1999: 139-140)。而以上針對「圭北屯社」新社名的

出現，詹素娟、劉益昌認為可能是大屯社平埔族人在約當 18 世紀中期~19 世紀中期左右，因番屯、防汛之需而逐漸搬遷至北投區山腳與淡水區大屯山腳(屯山里)一帶所致(詹素娟、劉益昌 1999: 144-145)，而翁佳音則認為可能是因應清代屯丁造冊需要的方使用語(翁佳音 1998: 72)。但如果從當時已不見圭柔山社，但仍保留大屯社、北投社、小雞籠社的現象看來，判斷所謂之「雞北屯社(圭北屯社)」可能指涉因漢人大量進入成立店庄，使得圭柔山社人除了急速漢化或部分人也可能選擇離開原居地往河流中上游遷徙，併同其他也零散入山的大屯社、北投社人所建造之零散村落的總稱，並同時因應清治時期屯丁造冊之需的用詞。

針對以上資料，重新檢視 1654 年繪製的〈手繪淡水及其附近村落及雞籠嶼圖〉，則可見編號 32 的 Touckenan 係標示於淡水河岸邊，就相對位置而論，當時大屯山西麓地區已繪製有未有編號的 9 間屋舍，從周遭繪製山林植被狀的圖示看來，應該是位於大屯山周邊的緩坡丘陵地或山腳(圖 6、7)。該圖為當時淡水雞籠地區主管 Simon Keerdeke 於隔年(1655)呈給巴達維亞成總督 Joan Maetsuyker 時的報告書〈關於淡水河、雞籠港灣，暨公司當地現存城砦、日常航行所經番社等情述略〉中所附之地圖，其中提到：「在城砦之後，有高高的平地及深谷，Rappan、Sinak 及 Kaggilach 等社的番人每年在那裏種作稻米」(張建隆 2002: 223-225)。但是至 17 世紀晚期約當在康熙 22 年(1684)前後繪製的〈臺灣地理圖〉，磺山北側則可見大屯社與圭州山社並列(林天人編撰 2013: 126)。同樣的，繪製於雍正年間(1723~1735)的〈淡水營圖〉，也是於大屯山北側標示大屯社，西側則有外北投社。但此後之地圖就少見有大屯社的圖示了。

此外，荷蘭人於 1653 年繪製的古地圖中，可見繪製有一處標誌著「Handel plaets」，亦即「商業交易區」的地點，即約當今士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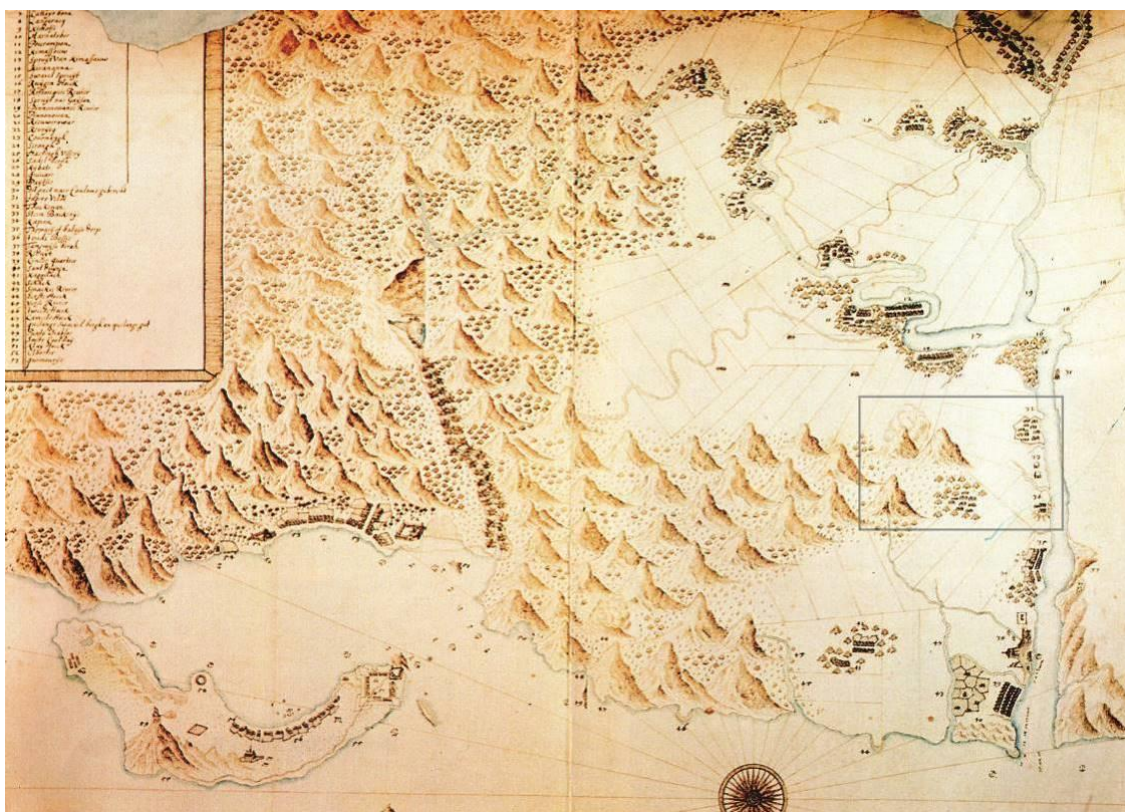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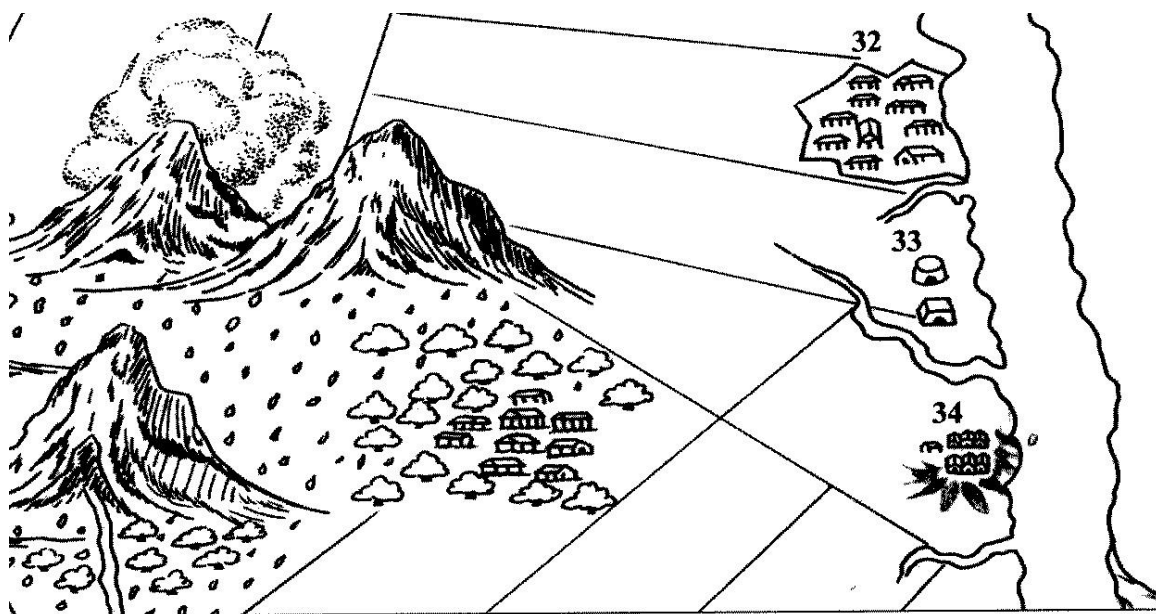


圖 6. 1654 年繪製的〈手繪淡水及其附近村落及雞籠嶼圖〉(採自翁佳音 1998)



繪圖：翁佳音、王興安、李純菁

圖 7. 1654 年繪製的〈手繪淡水及其附近村落及雞籠嶼圖〉-大屯山地區(採自翁佳音 1998)

萬華的臺北傳統商業區一帶可能即為當時漢商的重要貿易地點；再加上康熙 36 年(1697)

郁永河也是經關渡至北投採硫磺，顯示當時關渡應為經淡水河進入臺北盆地的重要隘口。而關渡之所以興起，除了因它為淡水河重要的停泊港口外，也是通往番地及行漢番交易的要地。因此，關渡在清初也是重要的陸路要站之一，漢人及原住民均會沿著大屯山往東南方走，鄰近周邊則有嘎嘮別、北投、奇里岸等社。康熙 51 年(1712)通士賴科糾眾建關渡天妃廟，最遲至乾隆年間，關渡已蛻變為漢庄。至臺灣開港後，同治元年(1862)滬尾開關徵稅，隔年(1863)關渡設置海關檢驗卡，設關渡委員一員，負責稽查進出口貨物，地理位置相當重要(黃富三 2009: 95-103)。而面天坪遺址西南側北投大屯里一帶，即可往南連接關渡，不排除也是當時漢人進入陽明山地區的交通孔道之一。

另一方面就漢人的拓墾方向分析，可知約當於乾隆初年(18 世紀中期)，漢人已逐漸自臺北盆地往陽明山地區北側的面天山、紗帽山、七星山南麓，如十八份、紗帽山(頂北投庄)、菁礮庄、坪頂、大平尾、狗慳勤(坪頂庄)、雙溪庄等地拓墾；至於面天坪石屋群北側《臺灣堡圖》記載的水梘頭庄一帶，則早自康熙時期就有泉州張姓業戶入墾，但當時僅為零星住家，不成聚落(康培德 2002: 10)。而清嘉慶年間即有芝蘭堡的成立，而後隨著漢人拓墾的足跡，逐漸從芝蘭一堡擴大到二堡、三堡，最晚至道光 21 年(1841)時，淡水同知曹謹編查戶口時，即有芝蘭一堡、芝蘭二堡、芝蘭三堡的分劃(詹素娟、劉益昌 2005: 24、27)。至光緒 18 年(1892)《淡新鳳三縣簡明總括圖冊》中，芝蘭二堡、三堡是以大屯山稜線區分，而芝蘭三堡轄下並可見大屯庄的記錄；而大屯庄的存在一直延續至明治 38 年(1905)，日本政府藉由地籍、戶籍結合的街庄和土名，作為戶口調查地理單位的階段(黃雯娟、康培德 2007: 48-49)。

綜合以上的資料，初步認為 17 世紀中期荷蘭人記錄之「Toetona」，可能即為大屯社，其所在位置可能是位於大屯山西麓的海岸平

原，可能即為淡水區屯山里一帶，而當時在大屯山西麓的緩坡丘陵還有一處未標示名稱的村落，由於繪製的地點與北投、奇里岸社接近，若從交通路徑考量，初步認為自北投區大屯里往面天坪遺址一帶，可能有這個階段文化層的可能。自 18 世紀始，漢人陸續自臺北盆地、北海岸、關渡一帶往陽明山方向拓墾，其中自臺北盆地方向進入面天坪地區的年代，包括北側的水梘頭庄及南側的菁礮庄一帶，應該在 18 世紀中期以前即已開始，而 1750 年前後出現「圭北屯社」合社之稱呼，由於同時期尚保留大屯社、北投社之社名，但其中已不見圭柔山社，因此認為「圭北屯社」可能是因為圭柔山社漢化已較為嚴重，因此僅留下「雞柔山店庄」之名，因此以原本殘留的圭柔山社人為基礎，再加上其他少數移入的北投社、大屯社人所形成的新的村落或屯丁造冊單位。如果從清雍正年間之後即少見於地圖上標示有「大屯社」的現象看來，初步認為所謂之「圭北屯社」可能指涉至少與其中北投、大屯社之原居地不同，而可能是位於圭柔山社一帶，或甚至零散分布於大屯溪沿岸的零散村落之總稱。

如果進一步參酌面天坪遺址北側八連溪流流域石屋群的調查結果，詹素娟、劉益昌根據調查結果認為小雞籠社人在 17 世紀前後可能是居住在陳厝坑溪口東、西二岸沙丘後方的階地上，並與外界有貿易與交換關係，而可能持續居住在海岸地點受漢人影響而逐步漢化。約當 18 世紀漢人開始入墾，因生業型態與農業技術影響而迅速擴及整個三芝平原，至 19 世紀初期包括漢人及當時可能已經漢化的平埔族人，才沿著溪流逐步沿著溪流上溯到中、上游地區，而建立石屋、菁礮、炭窯及農耕所見的駁坎(詹素娟、劉益昌 2005: 134-136，劉益昌、王淑津 2006: 46-47)。倘若漢人相似的拓墾模式出現於面天坪遺址西麓、南麓地區，則 18 世紀中期以來除了移墾進入陽明山區的漢人之外，不排除這些原已居住在山區就地域分布較為接近北

投社的原住民，以及部份後來漢化較為嚴重的圭柔山社、大屯社及北投社人，在漢人拓墾的壓力下進入山區，建造石屋居住。

4. 遺址類型與產業活動

綜合以上調查結果，針對面天坪遺址的類型與產業活動，可能要分別就史前與歷史時期進行討論。就遺址附近的地形與環境推測，陳仲玉認為早期「大屯社」可能是位於竹圍與關渡間的淡水河岸，一直延伸到大屯山西麓一帶的山區，或是原居地主要在淡水河岸邊，但狩獵活動範圍則延伸至大屯山區。但後來受漢人拓墾之影響，而被迫移往山區發展的遺留(陳仲玉 1998: 53-54)。至於劉益昌則分別就史前與歷史時期的文化層分析，認為其史前時期的文化層因出土遺物數量均不多，文化層堆積淺薄，因此認為可能是當時人上山打獵時在臨時營地的遺留(劉益昌、王淑津 2006: 27-31)，且可能為史前人自臺北盆地通往北海岸的交通孔道(劉益昌 2003: 39)；同樣的現象亦見於鄰近之竹子湖一帶，除了早自日治時期平山勳(1935)的調查發現之外，近年來的調查亦有零星文化遺物的出土(詹素娟、劉益昌 2004: 21-22)。至於歷史時期的遺址屬性，劉益昌則就其石屋的類型觀察，認為應該較為接近農業使用的型態(劉益昌 2003: 31-32)。

針對以上不同的意見，初步就史前文化層分析，本研究選擇原出土史前文化層西側，地勢較高的地點進行補充考古試掘工作，但並未發現有史前文化層或文化遺物。因此，初步判斷 F1 石屋地點周邊的史前文化層分布範圍並不大，認為當時人可能是選擇近鄰河岸周邊區域作為臨時暫居的地點，且因未有長期居住的打算，因此距河岸較遠，地勢較高，理應較為安全的區域，反而未見史前文化遺物出土，顯示該地點可能為史前時期的重要交通孔道，具有陸路與溪流等自然地理環境的優勢，才會同時出現新石器時代晚期與金屬器時代等不同階段的遺留。

至於針對與石屋相關的歷史時期的遺址類型，本研究則認為需進一步透過面天坪石屋周邊遺留的文化遺跡類型進行調查，然後再統合前述有關石屋建築類型的分析，並參酌相關歷史文化背景、產業活動狀況進行討論，才得以確認。首先，針對面天坪周邊遺留的遺跡類型，初步以面天坪遺址為中心，北側至淡水區百六戛路頭，東側至中正山一帶，南側至北投區屯山里清天宮一帶，西側則抵向天池一帶進行地表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再參酌早期進行陽明山周邊產業遺跡分佈的調查結果進行綜合分析(李瑞宗 2008)。調查結果顯示面天坪石屋群主要集中在大屯山與面天山之間的鞍部，亦即日治時期水梘頭庄至南側頂北投庄山腳尾、中青斛(中青畧)聚落之間，大致呈南北向分布。其中，面天坪遺址北側水梘頭庄一帶集中出土較多駁坎遺跡，其東北側則為大屯山牧牛遺址主要分布範圍；遺址西南側往北投區大屯里方向緩坡地，則出現較多清代中晚期至日治時期的石屋遺跡，而鄰近之中青斛(中青畧)聚落之名稱，即與早期靛藍產業相關；至於遺址東南側則為十八份茶產業與木炭窯業遺址之分布區(圖 8)。

如果以面天坪遺址歷史時期文化層的年代約當集中在 18 世紀中期至 20 世紀初期為依據，則與漢人約當於乾隆(1736-1795)年間逐漸自臺北盆地進入陽明山地區拓墾的時間相當。當時發展的產業初期是以靛藍為主，並逐漸發展番薯、雜糧、水稻、畜牧等農業，其後也因應日常生活所需而發展其他木炭燒製、栽植竹林、打石與挑擔等手工業。雍正、乾隆年間則普遍開鑿圳道，出現番仔井圳、七星墩圳、雙溪圳、水梘頭等水圳，以供應大臺北盆地的農業開墾與聚落所需用水。到了 19 世紀中葉後，因化學合成靛藍問世，以及茶葉栽培的興起，才使得靛藍產業逐漸沒落(劉益昌、王淑津 2006: 49-62)。

咸豐 8 年(1858)大清帝國簽訂天津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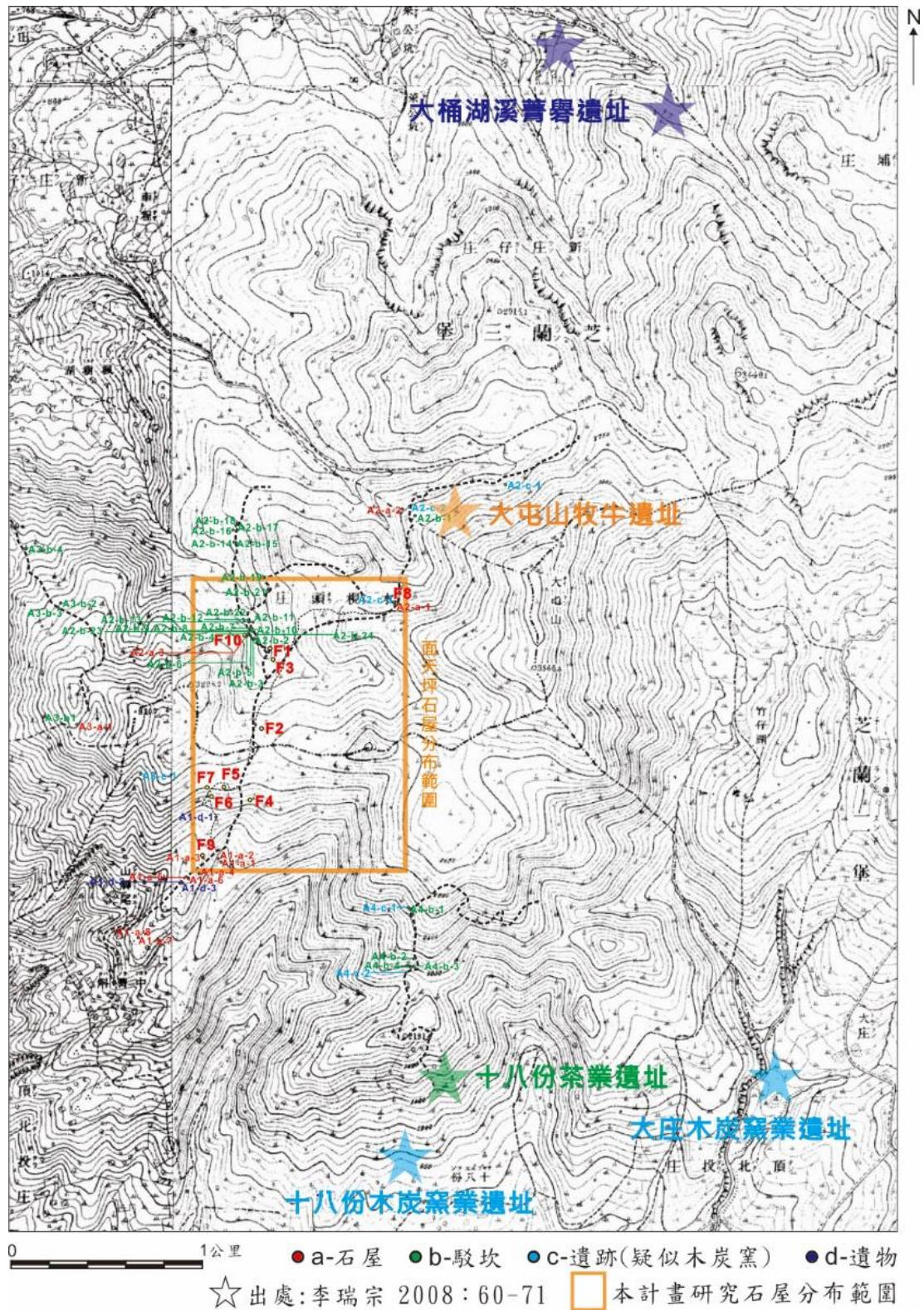


圖 8. 面天坪石屋群周遭調查發現之各類型遺跡及鄰近產業遺址分布圖

約，臺灣正式開埠，至咸豐 10 年(1860)以安平、淡水作為通商口岸以來，淡水港即成為北臺灣外銷茶葉、樟腦的最大港口，取代原來的米、糖成為臺灣主要的出口品。而陽明山區尤其為北部地區主要的茶產區，臺灣茶葉的種植一般係以英人杜德(John Dodd)於同治 5 年(1866)自福建安溪引進茶農、茶苗，給予貸款，獎勵種茶為始，至 1895 年間包括中國、臺灣、日本、印度和錫蘭等地，已成為當時世界主要的茶產地；而當時北部茶業所需之勞力，大都是來自於大陸，並未由南部吸收移民(林滿紅 1997: 8-10、19、51-52、58、102)。但實際上若參酌《臺灣通史》記載，臺灣茶葉的種植則可追溯至嘉慶年間，柯朝自福建引武夷茶植於鮎魚坑的記載，早期產量不豐，質亦不佳，一直要到 John Dodd 創立寶順洋行，與李春生二人獎掖扶植臺北近山地區的製茶業經營，引進中國大陸製茶技術，才逐漸開展臺茶種植的規模及銷路。因此，清末至日治時期為陽明山茶業發展的黃金時期，供製茶、茶工休息的茶寮遍佈陽明山區，直到二次大戰期間才因日本參與太平洋戰爭而蕭條，至戰後才又再度復甦(劉益昌、王淑津 2006: 57-59)。

而面天坪地區茶產業的發展則要稍晚至於同治 11 年(1872)年左右，大致可溯及張和尚等人自小坪頂移來茶苗種子於水梘頭庄、北新庄仔庄、土地公埔庄等地播種的過程，而早期自大屯山腳、嶺頭、後尖湖(翠翠谷)及頂坪埔(竹子湖測候所)一帶均可見茶園，分布範圍相當廣泛(李瑞宗 1997a: 29、42、2008: 59)。當時茶葉收穫後會先在山上茶寮製作成粗茶，隨即再裝袋運送至臺北精茶廠，而運送茶葉的路徑除了經魚路古道至士林之外，也會從竹子湖通往北投(李瑞宗 1997a: 51-53)。到了日治時期，日本政府介入農業改良與推廣，使得陽明山的茶業在昭和 9 年(1934)前後盛極一時，但至戰後民國 45 年，國民政府輔導茶農轉作桶柑，茶產業也就轉趨沒落了(陳儀深 2005: 9)。而在發展茶產業

的同時，由於茶樹旁通常會種植相思樹用以擋風，並以相思枝柴與木炭作為炒茶及焙茶時的火源，因此也促使木炭窯業的興起，尤其自清末至大正 5 年(1916)間因所需木材數量較大，致使原始森林遭到嚴重砍伐，因此開始改種相思樹(李瑞宗 1997a: 29、2008: 59)。

除了茶產業的發展之外，早期大屯山地區曾經發展小規模的牧牛業。雖然康熙 36 年(1697)來臺採硫的郁永河可能是從臺南一站站換搭牛車，一路來到淡水河畔(陳國棟 2015: 24)，但若參酌〈康熙臺灣輿圖〉中繪有「牛車」之圖示，最北地區僅見於淡水河以南的南崁社一帶，再加上面天坪遺址並未出土 17 世紀之文化遺物與地層，因此難以確認面天坪地區於 17 世紀是否即有牛隻分布。若以面天坪遺址主要出土清治時期、尤其 18 世紀中期以來的文化層而言，與陽明山地區相關牧牛產業的記載，則要晚至昭和 9 年(1934)日本政府在擎天崗、山豬湖至七股一帶山坡，正式設立公營大嶺牧場及第一牧場辦事處才為定制，但在此之前大屯山地區已發展零星之牧牛業，但是至大嶺牧場成立之後，大屯山也開始禁止牧牛，而統一將私人牛隻送往公營牧場寄養(李瑞宗 1997a: 29-31, 1997b: 54-55)。

綜合以上歷史文化背景分析，進一步針對面天坪遺址周邊的遺跡，以及各石屋之建築形式、出土遺物所屬年代等進行分析，以了解本遺址的形成過程。整體而言，自 18 世紀中期以來，漢人逐漸自臺北盆地或北海岸進入陽明山地區拓墾時，初期是以發展靛藍產業，以及番薯、雜糧、水稻等農作種植及小規模家禽或牲畜的畜養為主。雖然面天坪遺址中並未發現與靛藍產業相關的浸泡池等遺跡，但是以具有套間與複合功能之第一類建築結構，均有可能是因應農作使用而建造的石屋。到了 19 世紀中期左右，陽明山地區開始發展茶產業，除了作為一般農作與日常使用的第一類石屋之外，第二類石屋如 F2、：

坪、頭樹林牛欄位置相近；F3 石屋則與頭樹林牧牛事務所位置接近，但建築面積差異較大；至於 F4 石屋及其周邊的人工水池，則與冷水空牧牛事務所及水源地相近(李瑞宗 2008: 114-116)。進一步參酌以上石屋的建築遺構及相關出土遺物，則可見其中 F1、F4、F8 等石屋內部的石柱均有遭後人部分移除或移置的現象，而 F1 石屋之第二出入口有遭後人以堆石封堵，而形成一密閉室內空間，經發掘後地表並出土一件牛科牙齒遺留；以及 F4 石屋出現人工水池與長方形石牆之室內空間等建築結構，判斷這些建築可能是 1934 年公營牧場成立前，興建與牧牛產業相關的牛欄或事務所(F3、F4)，或是以既有家屋進行部分改建成僅有一個出入口之密閉空間，以因應牛欄使用之需。

結論

根據以上研究結果，顯示面天坪遺址的文化層，應該含括有史前時期新石器時代晚期及更晚階段金屬器時代的十三行文化，以及歷史時期清治 18 世紀以來的文化層與石屋遺留。其中史前文化層主要集中在 F1 石屋周遭，由於出土遺物數量不多，文化層分布範圍較小，因此判斷該地點可能為當時人沿著河岸邊活動的暫居地點，顯示遺址所在可能具有當時人遷徙過程的地理位置優勢。

至於與石屋遺跡相關的歷史時期文化層，主要集中於清代 18 世紀中期至戰後初期 20 世紀中期左右。而與其相關的人群，若就石屋的建造技術而言，應與移墾入臺的漢人有關，但由於這些漢人進入陽明山之初，有不少是向原住民購買土地，或與當地平埔族婦女結婚，因此就該遺址所在土地的地理位置與交通孔道看來，認為除了就早期居住地域較為相關，原本即居住在山區的北投社人之外，也不排除後來漢化較為嚴重而入山的圭柔山社、大屯社與北投社人的關聯性。而根據這些石屋的建築形式、年代與周邊遺留

的遺跡類型判斷，認為這些石屋的建造，自 18 世紀中期以來，可能與陽明山地區的靛藍產業，以及同時發展之農作與小規模家禽或牲畜畜養有關，因此具套間結構、完整功能的一般日常使用之石屋，可能為這個階段即已建造的建築物。自 19 世紀中期以來則以茶產業的發展為主，其他也同時出現木炭窯業，唯面天坪遺址內並未出土明顯的木炭窯遺跡。這個階段可能因應茶產業對於較寬廣室內空間之需的建築也因應而生(F2、F6、F7)。直至 1934 年以前，當地應已發展零星牧牛業，除了利用一般日常住屋的石屋之外，也有部分可能是利用已廢棄石屋的再利用現象(F1、F8)，說明面天坪地區自清代中晚期以來至戰後初期的產業發展與人類活動歷程。

誌謝

本文摘錄自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執行之「面天坪石屋群及周邊地區自然人文景觀考古學調查研究計畫」成果報告之內容，除了筆者任計畫主持人之外，感謝顧問劉益昌、林俊全教授，以及蕭清松、郭意嵐、葉子豐等參與研究，以及諸位匿名審查委員、管理處同仁等給予的寶貴意見，在此一併致謝。

引用文獻

- 日本順益臺灣原住民研究會編著。1999。伊能嘉矩收藏臺灣原住民影像。臺北市：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
-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1994。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 44(1):234-197。
- 安倍明義。1938。臺灣地名研究。臺北：蕃語研究會(臺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重出版，1998)。
- 伊能嘉矩原著、楊南郡譯註。1996 [1896]。

- 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臺北市：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李乾朗。1988。陽明山國家公園傳統聚落暨建築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之研究報告。
- 李瑞宗。1997a。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記錄「西北分區訪談記錄」。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
- 李瑞宗。1997b。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記錄「東北分區訪談記錄」。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
- 李瑞宗。1997c。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記錄—十八份、頂湖座談會，菁礮、山豬湖座談會。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
- 李瑞宗。2008。陽明山地區產業遺址調查與保存規劃研究(一)。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臺灣藍染學會之研究報告。
- 林天人編撰。2013。皇輿搜覽：美國國會圖書館所藏明清輿圖。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
- 林滿紅。1997。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臺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校史館〔蘇文魁〕。2010。宣教士的休閒生活。淡江中學通訊 63:25-28。
- 洪敏麟。1984。臺灣舊地名之沿革 第一冊。臺中：臺灣省文獻會。
- 翁佳音。1998。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縣：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 翁佳音。2006。陽明山地區族群變遷與古文書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財團法人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之研究報告。
- 陳仲玉。1987。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 陳仲玉。1998。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遺址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 陳培桂纂輯、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輯。2006〔1870〕。淡水廳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陳國棟。2005。臺灣的山海經驗。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
- 陳國棟。2015。臺灣歷史上的牛車—從《康熙臺灣輿圖》談起。臺灣博物季刊 125, 34(1):24-35。
- 陳漢光。1969。台北市士林區建置沿革。臺北文獻(直)9/10。
- 陳儀深。2005。陽明山國家公園清代暨日治時期產業開發史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 黃富三。2009。河流與聚落：淡水河水運與關渡之興衰。海、河與臺灣聚落變遷：比較觀點。頁 83-14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莊金德。1969。台北市新併六區早期開發史略。臺北文獻(直)9/10。
- 康培德。2002。大屯山、七星山系聚落史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調查報告。
- 溫振華。1998。清朝小雞籠社初探。北縣文化 55:17-23。
- 張建隆。2002。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初，西、荷及清人對淡水的記述與認知。臺灣文

- 獻 53(3):209-248。
- 詹素娟、劉益昌。1999。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 詹素娟、劉益昌。2004。陽明山國家公園七星山天坪及竹子湖考古學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
- 詹素娟、劉益昌。2005。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考古遺址調查(二)－古聚落相關之考古學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
- 劉益昌。2003。陽明山國家公園面天坪古聚落考古學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
- 劉益昌。2004。臺閩地區考古遺址－台北縣、基隆市、台北市。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 劉益昌、郭素秋。2000。台北市考古遺址調查與研究。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委託之研究報告。
- 劉益昌、王淑津。2006。陽明山及鄰近地區考古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
- 顏廷仔。2017。面天坪石屋群及周邊地區自然人文景觀考古學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的保育模式： 分類、分級治理下的永續發展策略

江柏煒^{1,2}

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²通訊作者 E-mail: quemoei@gmail.com

[摘要] 1949年起，地處臺灣海峽以西、廈門灣外的金門列島，成為國共對峙與世界冷戰的前線基地。以防禦、訓練、運補、心戰等目的為主的設施或營區，從海岸到山丘、從地上到地下，被大量地部署出來。1992年，金門與馬祖解除戰地政務，褪下其歷史任務。但隨之而來大量的營區遭到閒置。1995年金門國家公園的成立，其目標之一即為保育這些戰役資源。但近年來，地方對於戰地空間資源的保存爭議不斷。本文在史料收集、專家訪談與諮詢、田野調查、空間類型學等研究方法的基礎上，嘗試建立分類方式與價值評估的分級機制，亦即「分類、分級治理」制度之建議，進而提出保育與適宜利用模式的可能性及策略發展，以利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的永續發展。

關鍵字：文化景觀、遺產保護、戰地歷史、文化治理、永續發展策略、金門

A Study on the Cultural Landscape Conservation of the Quemoy (Kinmen) Battlefield: Strategi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under Classification and Grading Governance

Bo-wei Chiang^{1,2}

¹International Studies and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²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 quemoei@gmail.com

ABSTRACT Since 1949, the Quemoy (also named Kinmen) Archipelago, located west of the Taiwan Strait and outside of Xiamen Bay, had been the frontline base for the confrontation between the Kuomintang Party and the Communist Party, as well as the Cold War. A large number of facilities, underground included, and camps were deployed along coasts and hills and in farmland plains and villages, all for the purposes of defense, training, transportation and replenishment, and psychological warfare. Many of these facilities and camps were left unused when the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was lifted in 1992. In 1995, Kinmen National Park was established with one of the goals being to preserve these battle resources. Social consensus is difficult to attain, however, as local communities frequently dispute over ways to implement conservation. In light of the longstanding issue, this article proposes possible strategic development of conservation and reuse models for the cultural landscape of the Quemoy battlefield. Research methods used include historical document collection, expert interviews and consultations, field surveys, and spatial typology to classify the types of battlefield cultural landscapes. Classification, value evaluation system, and grading governance mechanism are subsequently proposed, in addition to a strategic development concept for the sustainable

conservation of the cultural landscape of the Quemoy battlefield.

Keywords: cultural landscape, heritage conservation, battlefield history, cultural governance, Strategi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Quemoy

研究緣起：爭議的戰地空間資源保存

金門，舊稱浯江、浯洲，由金門本島、烈嶼、大膽、二膽等諸島所組成。位於臺灣海峽之西、閩南九龍江口、廈門灣及圍頭灣外，具「固若金湯，雄鎮海門」之勢，14世紀後半以降即為海防戰略要地。

1949年以後，金門與馬祖成為國共對峙、世界冷戰的前線，可謂「冷戰中的熱區」(Hot Zone in the Cold War)。1949年古寧頭戰役、1950年大膽戰役、1954年九三砲戰(第一次臺海危機)、1958年八二三砲戰(第二次臺海危機)及隨後長達20年的「單打雙不打」(單日砲擊、雙日停火)的特殊戰爭型態，使得這座島群的空間與社會被高度軍事化，以防禦、訓練、運補、心戰等目的為主的設施或營區，從海岸到山丘、從地上到地下，被大量地部署出來。

長時期的軍事治理，地方社會與空間地景的軍事化十分徹底，戰地生活經驗成為軍民的一種集體記憶。隨著1992年戰地政務的解除以及1997年起國軍實施裁減兵備的「精實案」及2002年的「精粹案」(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2000，183、187、189-191)等，有形、無形戰地資源的保育面臨著新的挑戰，前者包括各類型的軍事設施、防禦工事、精神地標等；後者則有產業文化、飲食文化、民間信仰等影響。而這些資源的再利用也是「後戰地社會」發展的重要課題。

另一方面，晚近20年金門的開發壓力漸大，地價上揚，加上缺乏系統性的資源盤點與保育利用對策，致使戰地空間資源保存的爭議層出不窮。金門戰地史蹟學會、金門縣浯島秘境協會等公民團體，自發性地勘查閒置營區，並出版相關書籍、在網路上發布訊息或舉辦教育訓練課程，呼籲政府與各界重視戰地空間資源的保存。同時，地方建設過程中意外拆除的

營區成為輿論爭議的焦點，政府部門飽受抨擊。

可以這麼說，近年來的戰地空間資源的保育成為金門地方發展的關鍵課題之一。從現況保存、營區移撥、價值評估、保存重點、再利用模式等層面，均缺乏系統化的研究或規劃，以至於上述的爭議事件愈演愈烈。這些課題包括：

1. 撤軍致使閒置軍事設施增多。軍方以「平封戰啟」(平日封存、戰爭啟用)政策對待未釋出軍事設施，致使土地利用效率及保存狀況不佳。
2. 軍方對於擬釋出之營區，其移撥機制未能系統性地建立，承接單位亦無統一窗口或專責單位，造成歷任縣長所指示的作法有所差異。
3.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針對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興建完竣逾50年者規定必須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這部分在金門以軍事設施為大宗。但因未能建立相對客觀的價值評估基準，使得各方對於這些資源價值的認定缺乏共識，進而形成社會對立。
4. 部分軍事設施坐落於私有土地上，在撤軍之後，還地於民的要求十分強烈，沒有有效的保育機制，致使部分設施走上「拆屋還地」，保育不易。
5. 過往的盤點計畫，各種空間類型未能釐清，且僅止於與軍事防衛直接相關之構造物設施，其他關於長時間戰地生活所累積的有形與無形資源也不受重視，如軍人消費市街、民防坑道、聚落防空洞、戰地民生工業設施等。
6. 目前部分保存的戰地空間資源，再利用模式同質性高，缺乏創意，除了戰史館外，多傾向大眾觀光的消費，較無提供具主題性、多元思考、普世價值論述的場域，且有待發展與歷史、文化、環境教育等結合的學習體驗之保育模式。
7. 基礎研究仍待深化，包括國內外相關解密檔案需要深入研究，口述歷史也需要持續，方

能理解戰地文化的形成脈絡，以及相關人文故事。

因此，本文希冀探求金門戰地文化景觀保育與再利用模式的可能性及策略發展。首先，討論金門戰地歷史的概況，接著援引文化景觀的概念以重新界定金門戰地空間資源的類型，進而檢視其價值且分析這些資源的特性；再者，嘗試提出一套價值評估系統，並建立分級與保育利用的連動機制，亦即「分類、分級治理」(classification and grading governance)制度，期能有利於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的永續發展。

研究法方面，本文主要採用了這些方法：

1. 史料收集與整理：以解密之國內外檔案、地方志為主，了解冷戰歷史的背景與金門戰地社會的形成。輔之以口述歷史的佐證。
2. 專家訪談與諮詢：本文訪談與諮詢了熟悉金門軍事部署的專家，釐清相關戰地設施之類型，並發展戰地文化景觀的分類。
3. 田野調查與記錄：實地踏訪金門島、烈嶼、大膽、二膽等，了解已移撥或可供記錄之各軍事設施的狀況。
4. 文化資產價值的評估法：建立價值評估的準則及評量機制，以掌握戰地文化景觀的重要性程度。

研究背景：從國共內戰到全球冷戰的金門戰地史

二戰之後共產勢力的興起，美國重新思考國際地緣政治的戰略布局，決定圍堵共產主義。對外援助是圍堵政策的手段之一。美國對外援助主要是根據 1951 年所制定的《共同安全法》(Mutual Security Acts)，它是 20 世紀 50 年代美國國會通過的一組對外援助法案，以通過向友好國家提供軍事援助、經濟和技術援助來達到確保美國安全和促進它的對外政策的目的。1950 年 6 月的韓戰(Korean War)之後，美國改變政策，決定援助臺灣。哈佛大學教授宋怡明(Michael Szonyi)指出：「杜魯門(Harry Truman)總統決定讓臺灣海峽「中立化」(neutralization)

以阻止中華人民共和國攻擊臺灣及中華民國攻擊中國大陸。先前未能解決的中國內戰問題開始國際化，進而成為更大尺度的全球冷戰的一部分。」(Szonyi 2008)

在這樣的背景下，金門馬祖的重要性受到國內外的重視，1958 年美國國務卿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發表聲明：「包括金門及馬祖的沿海島嶼，對中華民國有極重大的意義，且與柏林對西方的重要性相比擬。」(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編輯，1992:223-224) 1960 年美國大選，尼克森(Richard M. Nixon)和甘迺迪(John. F. Kennedy)進行電視辯論會，其中 1 場討論世界局勢主題時，金門馬祖(Quemoy-Matsu)一共被提了 16 次之多。換言之，與南北韓的板門店、東西德的柏林圍牆一樣，臺海兩岸的金門馬祖成為知名的冷戰島嶼(Cold War Islands)(江柏煒 2018)(圖 1、圖 2)。

冷戰的國際關係與地緣政治讓地域社會發生了極大的改變。在長達 43 年的軍事統治下，金門、馬祖的社會與空間的軍事化十分徹底。從民防隊的編組動員、戰地經濟的推動、精神教化的灌輸到各類型軍事空間的興建，兩地被形塑為「三民主義模範縣」，並在「管、教、養、衛」的四大建設下，創造了一種「軍事化的烏托邦現代主義(a militarized utopian modernism)」(Szonyi 2008)。換言之，國家以政治、教化、經濟與軍事等四大層面進行全面的軍事動員、社會控制、經濟建設、意識形態教化，並包裝於一種自我宣稱為理想性的、實驗性的現代性政治計畫之中，對外抗衡中國共產黨的軍事威脅，對內壓抑反對聲音、減少政治阻力，以便有效掌控戰地等。(江柏煒 2007)

地方經濟與空間在長期駐軍的情況下也發生變化。許多聚落中出現許多提供軍人消費的小店，販賣菸、酒、水果、肥皂、火柴、米、油、鹽、郵票、信封、信紙等物品的雜貨店，甚至兼營或專營撞球店、冰果室、小吃店、洗衣店，也有公共浴室、電影院、照相館、理髮店等。多數家戶只要依靠軍人消費，基本的糊口不成問題。店家的規模與數量，與部隊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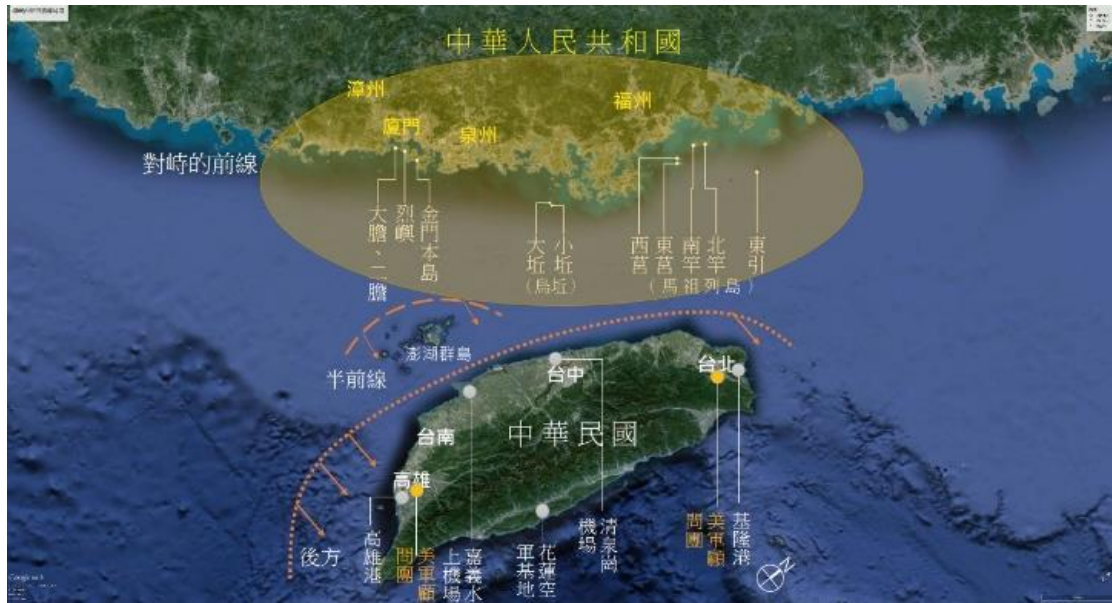


圖 1. 冷戰時期的臺灣海峽對峙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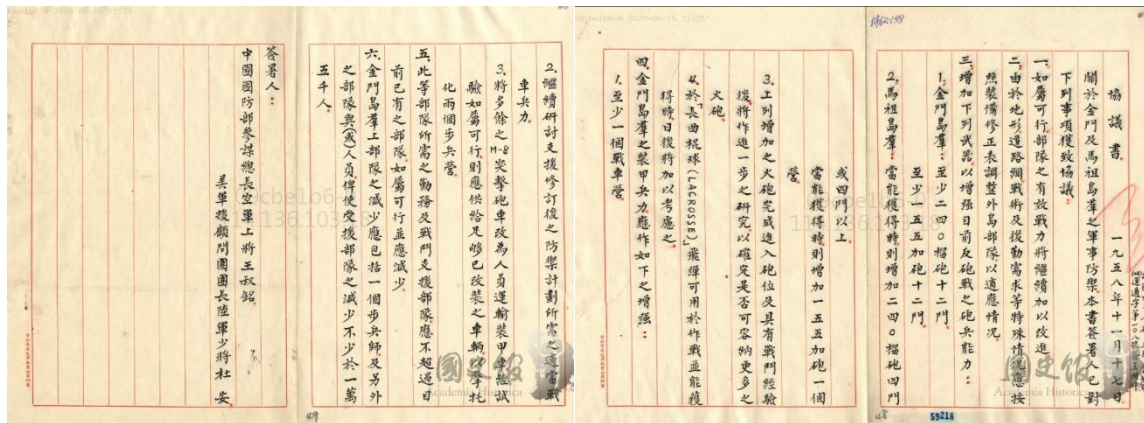


圖 2. 1958 年美軍援顧問團協議書(資料來源：國史館館藏檔案。)

的多寡成正比，軍部、師部、旅部、營部所在地會發展較大規模的商業街道，如：新市(山外)、沙美、盤山、小徑、陽宅、南雄(埕下)、東林、西方等；金城(後浦)則為地方政經中心。

文化景觀概念下的戰地空間資源

1992 年解除戰地政務之後，為能妥善保育維護地區之人文史蹟及自然地景，在金門縣政府及立法院的支持下，配合金門觀光發展及自然保育，開始提議、研擬、規劃金門之部份地

區為「國家戰役公園」，並納入國家公園體系。1995 年經內政部營建署、金門縣政府及專家學者評估後，規劃出太武山區、古寧頭區、古崗區、馬山區、烈嶼區等五大區域(約佔全島面積四分之一)為範圍，並命名為「金門國家公園」，於 1995 年 10 月 18 日正式成立，成為我國第六座國家公園，也是第一座以維護戰役史蹟、文化資產兼具自然保育的國家公園。(金門國家公園 1995)近年來，金門國家公園保育與活化利用了乳山坑道、翟山坑道、馬山觀測所、迎賓館、船型堡、烈嶼將軍堡等處，並經營古

寧頭戰史館、八二三戰史館、俞大維紀念館、湖井頭展史館等，帶動了金門的戰地旅遊體驗。其中，2009 年假翟山坑道舉辦的首屆坑道音樂節，是一種新的戰地空間藝術體驗，舉辦迄今，佳評不斷。

但另一方面，隨著撤軍的加劇、年久失修、人為破壞或不重視等因素，戰地資源的佚失非常迅速，保存的課題浮上檯面。然而，如何系統性地看待戰地空間資源，並且評估其價值，進而提出適宜性的保育方法，實為重要的課題。不過之前描述這類資源的概念或名詞相當龐雜，有時指涉的對象也不一致，如軍事營區、軍事設施、軍事景觀、軍事遺產、戰役史蹟、戰地史蹟、碉堡、據點、營區、地下坑道等。但是，上述的用語多半是狹義的軍事防禦設施，而且也僅聚焦於構造物本身，沒有涵蓋長期被封鎖的戰地所發展出來的其他空間類型，如運補、民生產業、精神教化等；也沒有包括環境面的資源，如地形、地貌、地質、植物等，更沒有涵蓋民間社會的戰地生活場域。因此，戰地文化景觀可為一種方法。

1972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大會決議通過的《世界遺產公約》(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以傑出普世價值界定了人類應該共同保護的自然遺產與文化遺產。到了 1992 年，「文化景觀」(cultural landscape)的概念出現，在該年 12 月於美國新墨西哥州聖塔菲(Santa Fe)召開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第 16 屆會議被提出，同年納入《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執行指導方針》(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中。「『文化景觀』一詞包括了人類與其所在自然環境之間互動的多種表現」，並說明「文化景觀屬於文化遺產，正如《公約》第一條所述，它們是『人類與大自然的共同傑作』，文化景觀見證了人類社會和居住地在自然限制和／或自然環境的影響下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產生的進化，也展示了社會、經濟和文化外部和內部的發展力量。」而「其所處自然環境的侷限性和特點，文化景觀通常

能夠反應可持續性土地利用的特殊技術，反映了以及與大自然特定的精神聯繫。保護文化景觀有利於將可持續性土地使用技術現代化保持或提升景觀的自然價值。傳統土地使用形式的持續存在支持了世界大多數地區的生物多樣性，因此，對傳統文化景觀的保護也有益於保持生物多樣性。」(<https://whc.unesco.org/en/culturallandscape/2021/4/24>)

進一步依據世界遺產之規範或定義，文化景觀大致可分為三種範疇：1. 人類刻意設計及創造的景觀(landscape designed and created intentionally by man)；2. 有機地演變的景觀(organically evolved landscape)；3. 聯想的文化景觀(associative cultural landscape)。(https://whc.unesco.org/en/culturallandscape/#1)而金門戰地歷史所造就的文化景觀，實屬第 1 類的「人類刻意設計及創造的景觀」，除了反映特定的土地利用技術外，也對地方的社會、經濟、文化與生態發展產生深遠的影響。

美國國家公園管理署(National Park Service)有相似看法：「文化景觀定義為一種地理區域，包括文化和自然資源以及其中的野生動物或家畜，並伴隨著歷史事件、活動或人物相關聯，或表現出其他文化或美學價值。」可進一步分為：1. 歷史性的設計景觀(Historic Designed Landscape)；2. 歷史場域(Historic Site)；3. 歷史風土景觀(Historic Vernacular Landscape)；4. 民族誌的景觀(Ethnographic Landscape)(<https://www.nps.gov/subjects/culturallandscapes/understand-cl.htm>)依此探究，金門戰地的歷史場域，亦屬美國國家公園界定下的一種文化景觀，當然自宋元以來氏族遷徙至金門所發展出來的宗族聚落，也完全符合上述的景觀範疇。這些俱為金門國家公園致力保育的資源。

2016 年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法》修訂時，嘗試與國際接軌，因而開始有了文化景觀的類型。在這裡，文化景觀被界定為「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306_19723.html) 2017 年修訂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進一步將文化景觀認定為：「包括人類長時間利用自然資源而在地表上形成可見整體性地景或設施，如神話傳說之場域、歷史文化路徑、宗教景觀、歷史名園、農林漁牧景觀、工業地景、交通地景、水利設施、軍事設施及其他場域。」 (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309_19939.html)文化景觀從單體紀念物延伸到一組場所或環境的價值認定，豐富了文化資產保存的內涵。在這裡，軍事設施被認定為一種文化景觀之類型。

統整這些概念，我們可以界定金門戰地文化景觀是一種在特定歷史時空下，以島嶼防禦為目的、軍民在有限的資源下所進行之各種空間營造；同時，也是 20 世紀後半人類戰爭型態、防禦工事與技術、特殊的土地利用方式，以及國際地緣政治、國家政策、地方社會文化等多重互動的結果；加上綠化的成功且未經大規模都市化、現代化變遷，戰地文化景觀的生物多樣性也值得重視。

因此，這裡所使用的文化景觀一詞，並非單指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中狹義的軍事設施類型，而是嘗試整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美國國家公園署的概念出發，因應金門特殊時空背景所界定的，尤其因長期戰爭所產生的人類與其所在自然環境之間互動的多種表現。同時，為了瞭解資源的多元性，縱使文化景觀的構成是重視完整性及系統性關聯，但仍有必要進一步區分戰地文化景觀的空間類型，以進行保育利用及資源管理。

研究成果一：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的分類

金門戰地空間類型繁多，適當的分類架構有助於多元性、完整性與真實性等目的之價值評估與保育利用；更重要的是，可以反映戰地金門的軍事部署及生活場域，使之未來有機會成為戰地主題的現地博物館或生態博物館

(Eco Museum)。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防禦工事與軍事遺產國際科學委員會」(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committee on fortifications and military heritage, 簡稱 ICOFORT)對於這類文化遺產提出 4 項分類，可作為我們理解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空間類型之參考：

一、為軍事和防禦目的而建造或使用的構造物 (Structures, built or used for military and defensive purposes, 簡稱構造物)

包括野戰工事、土方工程、防禦工事的城鎮、海軍港口、航海標誌和疏浚工程、軍事基地、其他類型的軍事營舍、軍事工程和其他圍牆和建築物。

二、主要用於軍事目的之景觀和水域 (Landscapes and water areas for mainly military purposes, 簡稱景觀)

包括競技場、領土、沿海和海軍防禦的構造物和戰場，海軍航線以及其他文化和自然遺產組合。

三、紀念性史蹟和軍事紀念物 (Commemorative monuments and military memorabilia, 簡稱紀念設施)

包括戰爭紀念館、軍事裝飾物、獎杯、紀念墓園、戰爭墳墓和紀念碑以及其他匾額或標記

四、與已建成的軍事遺產所有領域內的相關無形文化遺產 (Intangible heritage connected to all these areas of built military heritage) (<https://www.icofort.org/bylaws>)

也就是說，ICOFORT 的前 3 項是有形文化遺產，包括典型的軍事構造物、軍事景觀、紀念設施等。(傅朝卿 2010)第 4 項則是 2010 年之後才形成的無形文化遺產之範疇。這 4 項的分類，是一種宏觀的、整合性的概念，也指出了不同性質的戰地文化景觀價值。然而，面對長時間戰爭對峙、軍民共存的金門戰地資源

時，其分類架構雖可供參考，但涵蓋面顯然不足，且對於保育實踐也無法提供操作性的對策。因此，有必要發展適用於金門的戰地空間類型學。

如前所述，金門的戰地文化景觀不能單以軍事設施為主，而是要兼顧戰地社會生活場域的面向。因此，在田野調查的基礎上，本文將此區分為戰地軍事設施、戰地民生設施及兩者兼具等類型。戰地軍事設施是指以軍人使用為主，提供戰鬥防禦、訓練設施、交通運補、心戰情報、阻絕、紀念等功能之文化景觀；戰地民生設施則是以居民為主，作為醫療、文教、產業、居住等功能之文化景觀。當然有一部分是兩者之交集，如民防、集會及娛樂等功能之文化景觀。

藉由與軍事專家的數度討論，從戰略兵學的角度重新檢視金門的戰地文化景觀，大致上可分為 15 類，分別是：防禦設施、情報設施、後勤設施、政戰及心戰設施、交通系統及運補設施、訓練設施、民防體系設施、阻絕設施及景觀、紀念性設施(戰史館、紀念碑、心戰牆、精神地標等)、軍人公墓及忠烈祠、宗教信仰設施、住宿服務設施(迎賓館、軍友社及招待所)、文康設施、民生產業設施、其他(軍人消費市街、特約茶室、新村、國宅、營站等)。(表 1)這 15 種類型，可反映金門在昔日的戰略部署、民防動員與軍民生活之總和，涵蓋了實質的戰鬥防禦設施，也納入了後勤補給、精神教化與軍事化的日常生活空間。

上述的類型兼顧了戰地軍事設施與民生設施，也呈現了島嶼防禦的軍事部署概念、軍民生活交織特色，有助於深刻地理解冷戰金門的空間資源。(圖 3)另外，若進一步將 ICOFORT 的分類與目前所發展出來的金門戰地文化景觀類型整合起來，我們將 15 類對應到構造物、景觀、紀念設施三大範疇，同時將無法放入者，以其他類別(戰地產業與生活相關設施)表示。(表 2)也就是說，這樣的分類體系與國際上認定的軍事遺產概念可以銜接，同時也針對自身特性有所呼應。

研究成果二：價值評估機制與適宜利用模式概念

一、價值評估準則之建立

面對金門戰地文化景觀龐大數量及多樣類型，究竟如何評估其價值？同時，在保育上如何確保、延續且永續經營這些資源？在既有研究中，已有論著從文化遺產的概念提出關於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的價值準則，包括：

1. 體現島嶼防禦部署戰略思維
2. 做為近代軍事構工技術的代表性
3. 保存空間設施或景觀真實性
4. 做為戰地歷史代表性或特殊空間類型
5. 反映人類對土地利用的智慧
6. 做為歷史文化的紀念場域
7. 做為軍民生活集體記憶的地點
8. 低度土地利用所造就之生物多樣性環境
9. 與戰地有關的傳說故事或民俗信仰及其地點
10. 其他有價值之戰地文化保存地點(江柏煒 2018)

然而，在實際的操作面上，這些戰地文化景觀究竟要如何評估？又如何發展出可供度量的量化標準？或是，建立相對客觀或具有共識的評估機制？實為重要課題。為了回答這個問題，本研究從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遺產、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景觀定義及〈文化資產再利用計畫與執行程序指導綱要〉(<https://www.cute.edu.tw/cprc/principle98/reuse-opguide.htm>)等層面，並且兼顧公益性等社會成本考量，嘗試建立真實性、完整性、代表性、稀少性、群聚性、再利用潛力及其公共利益等 6 項評估指標及其分別對應的細項，做為量測戰地文化景觀價值的準則。(表 3)

1. 真實性(authenticity): 保育該戰地文化景觀之美學、科學、歷史與其他價值。
2. 完整性(integrity): 是一種了解戰地文化景觀及其周邊環境特性完整無損程度的方法，確認其保育範圍與內容佚失程度。
3. 代表性(representativeness): 足以代表戰地

表 1.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的空間類型

1. 防禦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據點：崗哨(海哨哨所、大門哨所)、碉堡、觀測所、據點坑道(掘開覆土式、鑽入式)、交通壕、其他。 2. 縱深陣地：營區、指揮所(中心)、交通(道路)哨亭、(道路)機槍堡、掩蔽部(掘開式覆土、鑽入式)、縱深工事(縱深陣地坑道、碉堡、散兵坑) 3. 火力支援設施：觀測所(內陸高地)、砲陣地、彈藥庫、火力支援指揮所。 4. 核心陣地：指揮中心、坑道、戰情中心、火協機構、海空連絡組、通信中心(總機、通信部隊)、預備部隊陣地(坑道、集結場)等。 		獅山砲陣地
			烈嶼海岸據點
2. 情報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測所(內陸高地) 2. 兩棲偵察部隊基地 3. 情報工作站(西方公司、閩南工作處、電偵部隊) 4. 雷達站(海、空、海巡平面雷達) 		太武山雷達站
3. 後勤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後指部(坑道) 2. 保養廠(甲廠、丙廠、二級廠) 3. 補給庫(甲庫、乙庫、丙庫，各兵科屯儲庫) 4. 外離島前運基地(庫房) 5. 加油站(洞窟坑道型、戶外型) 6. 醫院(洞窟坑道醫院、野戰醫院、醫務所) 		花崗石醫院外觀
			花崗石醫院坑道分布

(續)表 1.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的空間類型

4. 政戰及心戰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心戰設施：廣播站(坑道式)、播音站(喊話站、播音牆、播音員生活區)、空飄站、海飄站、心戰牆、軍報社、其他2. 隊史館(含各師)3. 其他：軍友社、明德班、軍法組、看守所、藝工隊等	
		馬山播音站
		
		光華園(空飄基地)
5. 交通系統及運補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各層級道路、哨亭、道路機槍堡、伏地堡等2. 道路景觀：壕溝、土丘、阻絕植栽等3. 機場、港口碼頭、運補小艇坑道等	
		大膽島碼頭
6. 訓練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教練場(含司令台、五百障礙超越訓練場等)、手榴彈投擲場(基本投擲、野戰投擲場等)，以及周邊之精神標語牆等設施2. 各兵科訓練基地(核生化訓練場、工兵訓練場、二零機砲訓練場等)3. 各式武器射擊訓練場(靶場)4. 士官學校5. 幹訓班6. 戰技訓練場	
		中心教練場
7. 民防體系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戰鬥村內相關設施2. 防空洞3. 城鎮與聚落民防坑道4. 相關工事(射口、掩蔽部)5. 民宅牆壁上的精神標語6. 其他	
		瓊林戰鬥村
8. 阻絕設施及景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反登陸樁(軌條砦)、反空降樁2. 雷區(海岸、內陸)3. 營區對外阻絕物：刺絲(高、低絆鐵絲網)、瓊麻、仙人掌、九重葛、玻璃刀山、壕溝(泥土、混凝土)等	
		烈嶼軌條砦

(續)表 1.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的空間類型

9. 紀念性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戰牆 2. 紀念性建築物、紀念亭、紀念碑、紀念塑像等，以及相關紀念文物所在之空間場域 	
10. 軍人公墓及忠烈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軍人公墓、重要人物墓園等 2. 忠烈祠 3. 與紀念、憑弔有關的設施或景觀，如牌坊、碑記、水池、植栽等。 	
11. 宗教信仰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軍人整建、協建、興建或祭祀的祠廟 2. 軍魂或戰地相關傳說故事衍生的祠廟 	
12. 住宿服務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貴賓來訪、勞軍所住的迎賓館、會館、山莊、軍友社、招待所等 2. 官兵休假中心 3. 周邊附屬設施，如餐廳、娛樂設施、接待室等 	
13. 文康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建築(鄉鎮公所、民眾服務站等) 2. 學校(以有功軍人命名、兵工整建、協建等) 3. 軍民集會娛樂空間，包括中正堂、文康中心、戲院等 	

(續)表 1.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的空間類型

- | | |
|------------|----------------------|
| 14. 民生產業設施 | 1. 酒廠 |
| | 2. 水廠、湖庫 |
| | 3. 電廠 |
| | 4. 農林漁牧試驗(改良場)、農民農場等 |
| | 5. 其他(汽水廠、菸廠等) |



太武山長江發電廠

- | | |
|-----------------------------------|--|
| 15. 其他(軍人消費市街、特約茶室、新村、國宅、營站、軍郵局等) | 上述以外之戰地生活場域，包括提供前線軍人日常生活消費的市街、特約茶室等；也包括居住空間，如新村、國宅等供軍人及其眷屬居住之住宅、安置戰爭災民之店屋或住宅等；或是軍方自營的營站、福利中心等展銷場所。或戰地軍民對外連絡之軍郵局等 |
|-----------------------------------|--|



小徑特約茶室(俗稱「八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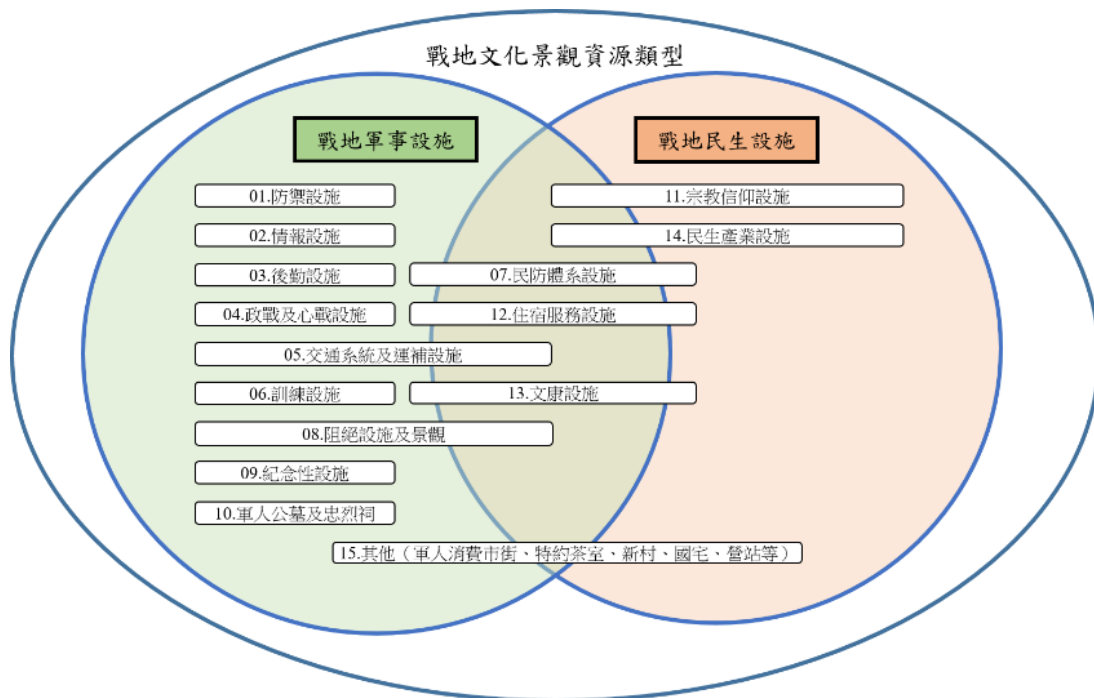


圖 3.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類型

表 2.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與 ICOFORT 軍事遺產之類型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類型	ICOFORT 軍事遺產類型
01 防禦設施 02 情報設施 03 後勤設施 04 政戰及心戰設施 05 交通系統及運補設施 06 訓練設施 07 民防體系設施	構造物 (Structures)
08 阻絕設施及景觀 (01 防禦設施) (03 交通系統及運補設施) (06 訓練設施)	景觀 (Landscapes)
09 紀念性設施 10 軍人公墓及忠烈祠 11 宗教信仰設施 (13 文康設施)	紀念設施 (Commemorative monuments)
12 住宿服務設施 13 文康設施 14 民生產業設施 15 其他	其他(戰地產業與生活相關設施) (Others, Industry and life-related facilities for battlefield)

註：()表示有重複屬性。

表 3.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評估標準說明

評估標準	準則	得分
1.真實性	1-1 美學價值：得以保育文化景觀本體所呈現的形態，含形式、設計、材料的實體運用	0/1
	1-2 科學價值：得以展現人與環境互動後的結果，反映建物的科學技術及管理系統、用途與功能	0/1
	1-3 歷史價值：得以體現文化景觀被形塑時的時代背景，傳遞出生成背景及無形資產價值，反映出其時代角色、傳統知識與心靈感受	0/1
2.完整性	2-1 文化景觀未遭受「開發」或「忽略」而帶來負面影響	0/1
	2-2 足以完整地呈現代表戰地文化景觀重要性的現象與作用	0/1
	2-3 展現戰地文化景觀傑出普世價值所具備的要素	0/1
3.代表性	3-1 為「人類活動」與「自然環境」長時間互動下的景觀，且反映島嶼防禦之土地利用方式	0/1
	3-2 具較大規模，且於同類型之戰地文化景觀中具有代表性者	0/1
	3-3 該場域對於當地社會或國際社會具有一定之知名度；或與同時期冷戰場景相比，具有突出價值者	0/1
4.稀少性	4-1 戰地文化景觀在當代無法被複製及重現	0/1
	4-2 類型具稀少性，甚至唯一性，有消失之危機	0/1
	4-3 戰地文化景觀具獨特與特殊價值（廣義之文化及生態價值）	0/1
5.群聚性	5-1 戰地文化景觀周邊環境具有無形文化價值，如宗教民俗活動、飲食文化等	0/1
	5-2 戰地文化景觀周邊環境具有有形文化資產，如聚落、古蹟、歷史建築、考古遺址等	0/1
	5-3 戰地文化景觀的使用性質與歷史意義仍被延續、創新	0/1
6.再利用潛力及其公共利益	6-1 修復效益高，地方財政在可合理負擔範圍	0/1
	6-2 可為環境教育、歷史教育等場域，或具地方發展之特色資源者	0/1
	6-3 可為轉譯或創新等地方創生事業基地者，有助於環境、藝術或經濟的提昇	0/1

註：0 為不具備此項價值標準。1 為具備此項價值標準。

文化景觀的功能、用途、形式等類型者。

4. 稀少性(scarcity)：戰地文化景觀或其構成元素具有技術、歷史和人類與環境互動的相對重要性和稀少性，以及無可複製的特性。
5. 群聚性(agggregation)：周邊環境的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的群聚性，以及其意義是否延續。
6. 再利用潛力及其公共利益(revival potentiality and public interests)：修復效益高，地方財政在可合理負擔範圍，或對於環境教育、文化觀光及永續發展等有顯著貢獻之潛力者。

上述所建立的6項指標，每一指標各3分，滿分18分。每項指標各有3個子項的評分準則，具備即得1分，不具備則0分，3個子項的評量分別反映了易、中、難的程度。經過評量與計算，每一處的戰地文化景觀依照其所得總分，可分為三級：第一級，12分(含)以上；第二級，6至11分(含)；第三級，5分(含)以下。價值最高者為第一級，其次為第二級，第三級則較無明顯的價值。經過這樣的價值評估即可掌握不同類型之資源的重要性。

二、適宜利用的概念及落實

通過這樣的分類、分級，下一步則是適宜利用(suitability for usage)。根據不同類型、性質、價值、保存狀況、發展可能性的資源，需採取不同程度的保育策略與再利用之方向。各級的保育對策及治理重點，分別是：(表4)

1. 第一級以「保存」為核心治理精神，採用「原貌保存」、「展示與再現」手法，使其成為冷戰紀念地的場域。
2. 第二級以「轉譯」為核心治理精神，採用「局部保存」、「風貌保存」、「轉譯、詮釋」等手法，通過與當代對話，賦予戰地文化景觀新的生命。
3. 第三級以「創生」為核心治理精神，注意整體環境的和諧。

戰地文化景觀在分類、分級、適宜利用之

後，可進一步藉由文化路徑與觀光旅遊的連結，使得這些戰地資源成為地方發展的特色資源，進而促成跨世代與跨文化對話，並彰顯以和平為宗旨的普世價值。基於使用強度及資源保育之不同目的，再利用的模式應提供多元發展的可能性，包括規劃讓土地及人民心理休養復育的基地、提供國防安全教育的場域、連結和平意象的體驗、以藝術或其他概念介入轉換為暗黑觀光(dark tourism)的體驗、創新體驗的戰地認識等模式。也就是說，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的活化利用，不是只有目前看到的漆彈場、砲操表演等單薄的利用方式，而是引導出休養保育(recreation and conservation)、安保教育(national security education)、和平紀念(peace memorial)、暗黑轉譯(dark history representation)、創新體驗(innovation experience)等不同模式，並據此擬訂不同的保存維護原則。(表5、圖4)

結論與建議：分類、分級治理作為保育與永續利用之策略

歷經長時間戰火洗禮的金門，島嶼的低度發展形成社會與經濟動能不足的困境，但也意外地保留了完整且豐富的生態與文化。「後戰地或去戰地」的轉型所需面對的就是戰爭與和平的反思，以及戰地文化景觀價值的重新認識。上述所討論的議題，正是在地方社會對於發展與保存的衝突中試圖提供一種多贏方案。同時，也唯有深刻地理解風土文化(vernacular culture)的形成脈絡及發展趨勢，進行有意義的詮釋、轉化及再創造，才會有深植於土地與社群的文化產業，也才會有永續發展的機會及翻轉城鄉差距的可能性。戰地文化已經是金門的風土文化內涵之一，戰地文化景觀的保育刻不容緩，也是一種挑戰與機會。以下，就戰地文化景觀的重要性、從單點到系統性的保育分類、分類分級治理制度的建立等層面，回答本文所欲發問的核心問題。

一、再思考戰地文化景觀的重要性

表 4.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分級治理構想

治理精神	「保存」	「轉譯」	「創生」
治理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全區指認為目標 軟硬體整合性保育 價值性極高之單點戰地文化資源可進一步賦予適當文化資產身份，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等。 真實性的修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鍵場域或關鍵元素的指認，進行氛圍保存或重點區域的保存 軟硬體整合性保育、衍生主題的發展 真實性修復為原則、外觀原貌及內部情境的復原，並以可逆式增建進行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觀保存、環境保育為主 修復或增改部分建需與環境融合。 不具價值者，可歸還居民或開放原地主價購
修復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原貌保存戰地文化景觀（包含設計形式、實體材料、建築工法、周邊地形景貌等） 追求真實性：不完整的原物勝過完整的非原物 不得在整修的過程中臆測性地修改、甚至是移除歷史證物 若不可避免地要有添加之構造物，必須與原有建築構成有所區別 文化景觀資源中所有時期的痕跡都該被尊重，式樣的統一並非修復的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局部保存戰地文化景觀空間 保留戰地文化景觀資源的氛圍感受 維護戰地文化資源與周邊景觀的和諧 必須讓歷史物件與當代物件對話、新舊得以共融於場域中 若不可避免地要有添加之構造物，必須與原有建築構成有所區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戰地文化景觀之部分元素 維護戰地文化資源與整體景觀的和諧
再利用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展示與再現：歷史、文化教育之推展 讓造訪者得以體驗並了解該戰地文化資源的歷史背景及獨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譯、詮釋：科技工藝、美學與藝術體驗 讓造訪者能夠於戰地文化資源中體驗軍事科技與科普知識的結合 讓造訪者能夠浸濡於戰地文化資源中，感受並藉以提升美學素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創新、創業至創生：釋放營區空間，鼓勵創意經營及產業活化 可引入新興產業、技術 可納入商業強度較高之經營手法，結合旅遊經營於戰地文化資源中

金門位於臺灣海峽西側的島嶼群，當年是自由陣營與共產陣營的介面，是東亞第一島鏈的最前線，保障了西太平洋及臺灣本島的自由、和平與繁榮；而當年的軍民受到國際地緣政治衝突、兩岸的軍事對峙影響，努力在砲火襲擊及文攻武嚇之中求生存，在軍事化的日常生活中，被高度地動員，並以貧乏的資源防禦著安身立命的島嶼，只為延續文化傳統且等待和平的來臨；同時，金門也遺留下各式各樣、因地制宜戰地文化景觀，從海岸到山丘、從地上到地下、從營區到村落，充分展現 20 世紀中葉以降島嶼防禦及心戰教化的戰略部署。

自從 1992 年解除戰地政務迄今，金門的後戰地轉型的課題在於：一方面需要調和保育及開發之關係；一方面如何讓戰地文化資源的保育及利用成為地方發展的主軸；一方面更是如何讓過去半個多世紀以前的歷史記憶得以傳承及再現；當然還有金門身處鄰近的廈門經濟發展迅速，而自身缺乏特色發展目標之困窘。

而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的保育及永續利用是上述課題的對策之一。

而多元的戰地文化景觀是歷史的見證，也是人類土地利用的一種特殊模式、人與環境互動的一種文化產物，更是島嶼生態多樣性的基

表 5.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再利用類型與保存維護原則

再利用類型	概念說明	政策目標	保存維護原則
休養保育	因為戰爭、開發等因素，所造成的自然環境破壞及社會所承擔的心理壓力或創傷經驗，以休養生息的土地利用概念，讓自然力量修護土地。藉由生機勃勃的自然復育力，反襯昔日戰爭的毀滅與傷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持基地環境生態 2. 創造人與土地之間的共生發展 3. 協助民間社會或百姓因戰爭創傷、軍事管制而承受之壓力紓解及、休養療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育棲地、物種、景觀風貌、文化遺址等，禁止過多的外力修復，保持原有狀態 2. 追求真實性的原貌保存 3. 人為構造：遺跡保存，僅做適度維養，避免進一步崩壞 4. 自然環境：依據環境承載力僅作最小規模的擾動（如安全路徑等）
安保教育	藉由申請制等方式，局部開放軍事基地，除了掀開國防的神秘面紗，使社會公眾得以了解國家之安全保衛及國防戰略思維，並增加對軍方的認識與信心，強化國家認同，也能重新建構一種相互信任的軍民關係及戰地的轉型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防安全教育：通過歷史場域的體驗，建立國家安全的概念及重視。 2. 提供戰爭歷史的認知，進而讓世人感到和平之珍貴。 3. 國防科技展現，並激發愛國情感及提升國家認同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軍方現有戰備任務為主，僅須規劃出可供體驗的區域或路線 2. 軍事防務與觀光活動並存，規範與限制遊客行動，如某些區域不能攜帶手機、照相機等。
和平紀念	透過戰地文化景觀的場域，引導社會公眾了解戰爭發生的前因後果與不同角度的觀點，呈現戰爭與和平的對比思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現和平的重要性 2. 重視歷史記憶與痕跡 3. 提倡普世價值，與不同世代、不同政治立場者進行對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紀念碑、博物館的經營 2. 戰地史蹟、歷史場域等保育與經營
暗黑轉譯	以暗黑觀光的概念、藝術創新等方法，轉譯暗黑歷史之地點或場域，讓戰地社會得以蛻變重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連結歷史、土地與社群之場域新體驗 2. 以民間社會（而非國家）的視角，重新了解戰爭歷史的創傷 3. 轉化負面歷史，與未來對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藝術創新等方式轉譯、改造戰地文化景觀，達到藝術療癒或其他正面效益 2. 轉化歷史風貌，賦予新的生命，振興地方經濟
創新體驗	創新與活化戰地歷史場域的點線面，整合原有觀光景點，提供戰地觀光的能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聚焦於「人、文、地、景、產」等資源的整合，以戰地為資源的地方創生模式 2. 豐富旅遊之文化深度：以文化路徑、故事場景、飲食文化等多樣資源加以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色或主題路線的規劃、保育及經營 2. 多面向的資源整合 3. 創新節慶活動的舉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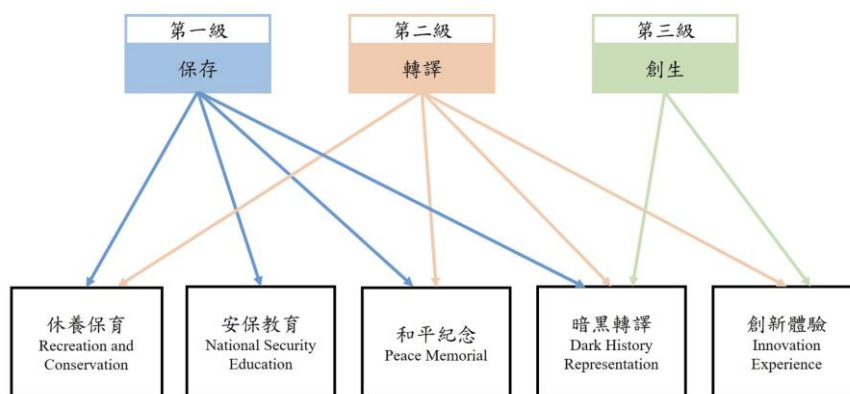


圖 4.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分級治理與再利用模式

礎。金門善用其島嶼地形、地貌、地質特性的戰略部屬思維，創造了人類土地利用的一種特殊模式，亦為人與環境互動的一種文化產物。它非常重要，但幾乎缺乏基礎研究，對於保育政策也無系統性的論述及規劃。本文所提出的分類、分級治理---類型界定、價值評估、分級制度、適宜利用等，即是回應這些問題的一種思考路徑。

二、從單點到系統性的文化景觀保育

金門的文化資產十分豐富，其古蹟與歷史建築的數量在國內各縣市名列前茅。但面對戰地文化景觀這種特殊的類型時，仍停留於賦予古蹟身分、單點保存的制式方式。

金門戰地文化景觀的保育，應在系統性的概念下，整合點線面的保育、展示、解說資源。如防禦、運補、後勤做為一個系統，說明孤懸海外的離島如何面對戰爭長期威脅的因應；文康娛樂、特約茶室、軍人消費市街等系統，則說明軍民生活及其互動的特定空間。這樣的討論，有助於確認個別軍事營區、設施或相關戰地遺跡的價值，以利保育及適宜利用的規劃定位。同時，這些文化景觀之發展與串聯，可進一步考量交通動線、展示設施、解說服務、管理維護等軟硬體計畫，提供參訪者理解軍事設施間之系統性關聯。

三、分類、分級治理做為一種戰地文化景觀保育的策略

過去 20 年來，金門縣政府所啟動的各式軍事資源的調查計畫，對於分類並無共識，更沒有提出一套價值評估的分級機制及適宜利用的模式。本研究所建立戰地文化景觀類型、價值評估、適宜利用等的分類、分級治理，是面對當前保存爭議的可能出路之一，也是引導永續發展的機會所在。

分類、分級治理做為一種戰地文化景觀保育的策略，也是金門土地利用永續發展的重要方法。換言之，面對類型多元、數量龐大的戰地遺構，文化景觀是非常適合的整合性概念。

合理的、有效的分類、分級制度做為保育依據，在根據不同資源條件下提出適宜性的利用模式，有助於行政效率的提升，也有利於公共效益。分類、分級治理機制的實踐是公私部門協力合作的開始，也是達社會共識的途徑，更是尊重歷史、復育環境的策略。唯有如此，我們才能真正反思金門戰地歷史，了解和平的真諦，以及思考將這些文化景觀帶向未來的方法。

引用文獻

- 田立仁、張之維。2008。八二三台海戰役五十年記、八吋自走榴彈砲史。全球防衛雜誌 289 期。
- 江柏煒。2007。誰的戰爭歷史？金門戰史館的國族歷史 vs. 民間社會的集體記憶。民俗曲藝 156 期。
- 江柏煒。2017。冷戰金門：地域史與世界史的交織。金門國家公園。
- 江柏煒。2018。和平與和解：金門與馬祖戰地歷史及文化景觀保存的核心價值。文化資產保存學刊 45 期。
- 周湘華。2008。遺忘的危機：第一次台海危機的真相。秀威出版。
- 金門國家公園。1995。金門國家公園計畫書。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金門國家公園。2011。金門國家公園計畫書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1992。金門縣志。金門縣文獻委員會。
- 金門縣政府。2009。金門縣志—96 年續修〈卷九兵事志〉。金門縣文化局。
- 美國國務院。1996。美國的外交關係(1958 年至 1960 年)〈第 19 卷·中國卷〉。美國國務院。
- 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2000 年。中華民國 89 年國防報告書。國防部。
- 傅朝卿。2010。馬祖軍事文化景觀之新社會意義與遺產重大意義之探討。2010 馬祖研究：

- 世界遺產與地方保存。連江縣政府。檢來自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site/icofort>，檢索日期：2020年8月12日。
- Harry S. Truman. 1950. Statement by the President on the Situation in Korea. Public Papers of the Presid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Harry S. Truman Library and Museum. 06-27.
- Lennon, John, and Malcolm Foley. 2000. *Dark Tourism*. London; New York: Continuum.
- Michael Szonyi. 2008. *Cold War Island: Quemoy on the Front Lin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ounterattack in 1963?” 1963.03.13, JFKNSF-026-005, John F. Kennedy Library, Boston, MA.
- “The Offshore Island Issue,” 1958.11.17, RG 59, Box 10, National Archives, College Park, MD.〈文化資產再利用計畫與執行程序指導綱要〉，<https://www.cute.edu.tw/cprc/principle98/reuse-opguide.htm>，2020/11/23。
- <https://cabkc.kinmen.gov.tw/asset?uid=75&pid=272>，2021/4/23。
-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70001>，2021/4/23。
-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Y0010095>，2021/4/24。
- <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974648>，2021/4/23。
- <https://sites.google.com/site/icofort>，2020/8/12。
- <https://tw.news.yahoo.com/金門70年親愛堡遭拆惹議-縣府究責-201000648.html>，2021/4/23。
- <https://whc.unesco.org/en/culturallandscape/#1>，2021/4/24。
- <https://whc.unesco.org/en/culturallandscape/>，2021/4/24。
- <https://whc.unesco.org/en/list/>，2021/4/24。
- <https://www.icofort.org/bylaws>，2021/4/25。
- <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287081/325045/>，2021/4/23。
- 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306_19723.html，2020/8/7。
- 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306_19723.html，2020/8/7。
- 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309_19939.html，2020/8/7。
- <https://www.nps.gov/subjects/culturallandscapes/understand-cl.htm>，2021/4/24。
- <https://www.nps.gov/subjects/culturallandscapes/understand-cl.htm>，2021/4/24。
- <https://www.nps.gov/subjects/culturallandscapes/understand-cl.htm>，2021/4/24。
- <https://www.nps.gov/subjects/culturallandscapes/understand-cl.htm>，2021/4/24。
- <https://www.nps.gov/subjects/culturallandscapes/understand-cl.htm>，2021/4/24。
- 馬祖國家風景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atsunsa.gov.tw/Backpacker/Article.aspx?a=380>，2016/3/23。)

註釋

1. 本文感謝學報匿名審查過程中所提供寶貴建議，以及黃奕炳將軍、鄭有諒將軍的協助。惟文章若有誤謬之處，仍由作者負責。
2. 本文所使用「保存、再利用」等詞，主要是與《文化資產保存法》對話。全文關於保存的概念，其意義就是保育(conservation)，而非凍結式的修復留存(preservation)。
3. 這些民間團體的呼籲或保存爭議的報導，<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974648>；<https://cabkc.kinmen.gov.tw/asset?uid=75&pid=272>；<https://tw.news.yahoo.com/金門70年親愛堡遭拆惹議-縣府究責-201000648.html>；<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287081/325045/>等。
4. 此一分類架構在文化景觀的概念下，參考了歷任國防部總督察長、陸軍副司令、陸軍十軍團指揮官、國防部常務次長等職黃奕炳中將，以及歷任金門苗圃砲兵連長、馬祖參謀長等的鄭有諒少將等將領所提出關於軍事部署的戰

略概念，統整而成。

5. 約翰·雷隆(John Lennon)及邁爾肯·弗列(Malcolm Foley)在《暗黑觀光：死亡與災難的吸引力》(Dark tourism: the attraction of death and disaster, 2000)一書中，根據二十世紀人類悲慘經驗及其歷史場景之研究，如歐洲二次世界大戰的猶太大屠殺(Holocaust)集中營、冷戰象徵的柏林圍牆、大英帝國的戰爭博物館、諾曼第登陸海灘、日本廣島與長崎的原爆紀念館公園、美國夏威夷珍珠港被擊沈艦艇亞歷納號紀念館、華府越戰紀念碑、達拉斯甘迺迪總統被行刺地點的第六樓博物館(The Sixth Floor Museum)等，提出人類歷史悲劇的地點或地標可發展為觀光或旅遊的據點，如戰爭、屠殺、人權迫害、政治謀殺奴役剝削等；遊客藉由參訪這些地點，正確地認識並深入省思歷史上種種「人迫害人」或「人殘殺人」等黑暗及悲情的一面。進一步說，悲暗觀光期待遊客能從心靈的「感同身受」(empathy)進而達到由歷史殷鑑學習教訓的教育效果。(Lennon and Foley 2000)

太魯閣國家公園中橫公路東段碑刻銘文研究

蕭世瓊^{1,4}，杜忠誥²，馬魁瑞³

¹逢甲大學漢字文化中心；²明道大學；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教學研究所；⁴通訊作者 E-mail: scshiao@fcu.edu.tw

[摘要] 開築中部橫貫公路(以下簡稱橫貫公路)，對中華民國來說，無論從交通、軍事、經濟、文化、人口遷徙都是一個關鍵的大事。國民政府遷臺，為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解決交通運輸及東貧西庶等問題；決定開發橫貫公路，主辦單位為臺灣省公路局。開路人力以退輔會的榮民為主，由於工程艱險、技術不足及炸藥控制不當，外加颱風、地震等天候影響，意外及死亡頻傳，經統計平均一公里犧牲 1.18 條生命。本研究以太魯閣國家公園中橫東段碑刻為研究材料，經過文獻蒐集、實地勘察、歸納分析後進行報告書寫。研究分碑刻、橋梁及隧道三部份，完成調查盤點，景點書跡碑刻及聯匾題辭共計 77 處；排除印刷體字後，橋梁題匾收錄 10 座，隧道則收錄 14 座。景點書跡碑刻及聯匾題辭中，以題匾為最多，書體則以楷書勝出，書寫者以趙恆惕的 9 處為最多，建立年代則以民國 54-55 年間，「東西橫貫公路太魯閣至西寶段風景整建計畫」下有 31 處為最多。橋梁名稱題匾大多為楷書書寫，隧道名稱題匾則近八成以行書為多，書寫方向絕大多數為自左至右書寫。研究團隊基於研究期間所見所思，提出頹圯或佚失亭閣、碑刻，在經費無虞下整修重建，碑刻脫漆或雜草淹沒處逐步清理。私有碑刻如「鶴壽居」，構思合作計畫置於國家公園內典藏，並建構自助解說機制及環境營造等建言，以期碑刻得以活化，以吸引遊客攬勝與了解歷史，並能欣賞書法之美。

關鍵字：太魯閣國家公園、東西橫貫公路、碑刻、橋梁、隧道

Introduction to Taroko National Park Research on Inscriptions on the East Section of the East-West Cross Island Highway

Hsiao ShihChiung^{1,4}, Du Zhonggao² and Ma Kuijui³

¹YouHanTang Chinese Calligraphy Center, Feng Chia University.; ²Mingdao University; ³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Graduate School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al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⁴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 scshiao@fcu.edu.tw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East-West Cross Island Highwa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ross Highway) was a significant event for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terms of transportation, military consideration, economic development, cultural interaction, and population migration. The government decided to construct the Cross Highway with the purpose to settle issues including the employment of retired soldiers as well as the transportation and wealth gap between the western and eastern parts of the island. Th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was in charge of the project, and the excavation manpower mainly consisted of retired soldiers organized by the Veterans

Affairs Council. Due to engineering difficulties, inadequate technology, improper explosive control, and weather effects such as typhoons and earthquakes, accidents and deaths frequently occurred. Statistics show that on average 1.18 workers died per kilometer. The research team used the inscriptions in the eastern part of the Cross-Highway section located in Taroko National Park as research materials, and produced this report after literature collection, field survey, and inductive analysis. The items surveyed were divided into three categories: inscriptions, bridges, and tunnels. After investigation and excluding printed characters, 77 inscriptions and 10 bridge and 14 tunnel inscriptions are included in the report. Among all types of inscriptions found at scenic spots, most were plaque inscriptions. In terms of fonts, the largest number of inscriptions were in regular script. If looking at the number of inscriptions written by each writer, there were nine inscriptions by Zhao Hengtti (趙恆惕). In terms of years of establishment, there were 31 inscriptions under the “East-West Cross Island Highway Landscape Reconstruction Project from Taroko to Xibao” established between 1965-1966. Most of the plaques inscribed on bridges were written in regular script, while nearly 80% of the plaques inscribed on tunnels were in running script, with most written from left to right. Based on the observations and discussions conducted during the research process, the research team suggests that collapsed and damaged pavilions and inscriptions should be repaired and rebuilt if budget allows, inscribed areas that are stripped of paint or covered by weeds should be cleaned up, private-owned monument inscriptions such as “Heshou Ju (鶴壽居)” should be added into national park collections via cooperation plans, self-help guide should be established, and environment planning should be devised. Suggestions are raised with expectations that the inscriptions will be revitalized, adding to the scenic attractions for visitors, who will also learn about history and appreciate the beauty of calligraphy.

Keywords: Taroko National Park, East-West Cross Island Highway, inscriptions, bridges, tunnels

前言

中部東西橫貫公路(以下簡稱中橫公路)的開築，對中華民國來說，無論從交通、軍事、經濟、文化、人口遷徙，都是一個關鍵性的大事。

國民政府遷臺之初，為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交通運輸及調節東貧西庶等問題；開闢東西橫貫公路，開發中央山脈森林、礦產、水利等天然資源，穩定社會、促進經濟發展成為當務之急。先總統蔣公為籌建橫貫公路明確啟示：「遠在臺灣光復之初，我認為要建設臺灣為三民主義的模範省，必須完成這一重要工程。」時任退除役官兵生活輔導委員會主委的蔣經國指出就開發中橫的目的有三：(一)為適應國防需要、打通中央山脈，建設一條橫貫臺灣東西兩部之便捷交通線；(二)配合國家經濟建設，便利山區資源開發；(三)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

工程在臺灣省公路局副局長兼總工程司林則彬帶領下，從模擬規劃到勘測，最後決定：以西起臺中縣東勢鎮東豐大橋，經豐原、谷關，達見，至梨山後，順立霧溪經關原，碧綠，天祥，到花蓮太魯閣與東部幹線相接，全長 192.5 公里為主線；梨山至宜蘭為支線，為因應東西兩端同時開工，開闢霧社至大禹嶺道路，做為補給之用。

民國四十五年七月七日，在花蓮太魯閣及臺中谷關同時舉行開工破土典禮，長達一百九十二公里的東西橫貫公路，歷經三年九個月又一十八天的工期，終於竣工。民國四十九年五月九日在谷關舉行全線通車典禮。

由於中橫公路的開通，受到政府及民間的格外關注，興建期間，政府要員多次視察；通車後，中外各界賢達前往遊日報導，並題贈詩聯，闡揚鉅工及增輝勝景。臺灣省公路局有鑑於詩聯具歷史價值，遂擇地刻石立碑，敦請名

家撰文記事，俾使遊客過此，可得知公路興修梗概。

時值中橫公路通車一甲子，本研究基於時日遞延及主事者更迭，部分碑刻已有褪漆、隱沒蔓草或不見目錄情形；希望透過調查將中橫公路東段景區書跡碑刻及聯匾題辭做一紀錄；並從書法藝術角度，介紹相關碑刻書體、釋文、題字者生平、書藝等，俾使遊者徜徉勝景、得知公路興修梗概之外兼及書法藝術文化層面的欣賞。

相關史料與研究方法

一、碑刻的意義與橫貫公路碑刻的相關研究

碑刻，狹義上指有一定規格尺寸和形制要求的石質載體，廣義來說，凡以石質為載體的文字、圖案、畫像、雕塑都可稱之為碑刻或刻石。形制上可分碑首、碑身與碑座三部分；碑文部分包括碑額、碑陽、碑陰、碑側；碑額刻關鍵主題，使人一目了然內容為何，碑陽刻正文，立碑出資者原則上刻在碑陰或碑側。材質方面，以石材為最普遍，橫貫公路碑刻以花蓮所出之大理石最常見；另外也有以木塊、水泥、磁磚等材質來製作。

碑刻分類上，一般來說可分為碑、摩崖、造像、墓誌四類，廣義來說楹聯、題匾也可納入。清人葉昌燾於其所著《語石》中，將碑分成述德崇聖(嘉賢、表忠、旌孝)、銘功、紀事及纂言四類；浦野俊就碑刻內容，將碑刻分為：歌頌神明靈驗者(神碑、神廟石闕)、記述祖廟祭祀與修造者(廟碑)，歌頌個人德行者(德政碑、墓碑、墓門石闕)，紀念土木工程完成者(完工紀念碑)，其他(畫像題字、墓記、買冢記、石經等)等五類；趙超結合碑形石刻的文體、用途等多種因素，將碑分為九類，分別為墓碑、功德碑、紀事碑、經典及其他書籍刻碑、造像碑、題名碑、宗教碑、地圖天文圖禮圖碑、書畫碑；胡文青依據立碑的地點與碑文所要傳達的意義，將臺灣的碑碣分類為：固若金城、霹靂雄鎮、披荊斬棘、飲水思源、建築圖碑、深山古

道、忠魂流芳、震災浩劫、文教薪傳、辟邪敢當、書法文采、宗教民俗、社會檔案、風水龍脈、婢女禁錮、義渡美風、戰事遺跡、戒殺惜生等分類。

中橫公路景色勝仙境，工程鬼斧神工、人定勝天；以沿途碑刻為研究主軸者並不多見，僅就相關者說明如下。

臺灣省公路局《東西橫貫公路工程專輯》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出版之《臺灣省東西橫貫公路開發紀念集》均詳實記載橫貫公路開發相關資料。二者於書首均附總統〈橫貫公路通車典禮訓詞〉，後者另闢專章登錄名人題字，如黃國書「合歡觀雲」、謝冠生「禹嶺尋梅」、莫德惠「雲亭遠眺」、孫科「甘棠植愛」、趙恆惕「魯閣長春」、「幽谷煙聲」、「岳王亭記」、「慈母亭記」、梁寒操「九曲蟠龍」、彭醇士「長春聽濤」、高逸鴻「飛燕迎賓」、黃杰「斬橋流芳」及相關詩文集錦如「東西橫貫公路紀念碑」、「橫貫公路太魯閣刻石」、「長春祠碑記」、「靳珩段長殉難碑記」等碑刻原稿，惜未記載名人何時何故所題。楊越凱〈橫貫公路碑誌亭記〉以退輔會之《臺灣省東西橫貫公路開發紀念集》為本，加以轉載，另附亭橋勝景照片數幀。

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民 99)受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進行了「中橫沿線亭台、樓閣、碑記、墨寶調查研究」報告中以照片呈現並表格紀錄碑刻資料，特別的是每處碑刻均有座標地圖並統整每一景點的碑記墨寶。金尚德(民 108)針對立霧河流域太魯閣峽谷段文化資產進行調查研究；報告內容穿插日據時代以至國民政府時代，橫貫公路各景點的變化紀錄，對於書者經歷說明簡要清楚，惟碑刻以沿線景點為主。

二、研究方法與步驟

中橫公路沿途所見碑刻多為紀事碑。本研究冀期活化碑刻賦予再生，於前人研究成果基礎之上，統整說明碑刻由來、釋文、字體、書寫者、邀請名家書法賞析等多元視野，作一調

查記錄，並透過攝影及拓碑，以為對照參看。
(圖 1)

三、研究範圍

由於中橫公路建設之時，以合流工程處工區地勢最為險峻，受地震、颱風所害，加以技術不足，導致傷亡達二百多人，通車後立碑緬懷及景觀美化關係，碑刻及亭台大多集中於橫貫公路東段。是故，本研究選擇以此區塊之景區碑刻及聯匾題詞、橋梁及隧道之題匾作為研究範圍。

四、研究設計

(一)資料蒐集調查：

蒐集相關文獻及資料，加以詳閱並分析優缺點，進一步分析出研究重點所在。說明如下：

1、文本蒐集來源

(1)書籍：與橫貫公路開拓、太魯閣國家公園相關單位及重要人士出版之書籍，如臺灣省公路局《臺灣省東西橫貫公路測量總報告》、《東西橫貫公路工程專輯》、《公路局四十年》、《公路局五十二年專刊》，退輔會《臺灣省東西橫貫公路開發紀念集》、太魯閣國家公園《山徑百年》、《中橫沿線亭台、樓閣、碑記、墨寶調查研究及整體維修規劃》，林則彬《林則彬回憶錄》、胡美璜《橫貫公路關築》、《道路景觀美化》等。

(2)期刊：以刊載人物史料軼聞為主之期刊為文獻蒐集來源。例如《國史館館刊》、《中外雜誌》、《傳記文學》、《近代中國》、《湖南文獻季刊》、《臺灣公路工程》等。

(3)報紙：就中橫公路相關報導資料蒐集之。可分成兩部分：

A.全國版報紙如中央日報、聯合報、中國時報、青年戰士報等。

B.地方版報紙如花東的更生日報

(4)其他：個人出版如李瑞宗《天命行腳-中橫半世紀》、曾國棟《臺灣的碑碣》等。

上列書籍、期刊、報章雜誌等文獻資料，以國家圖書館、臺灣圖書館台北分館、台北市

立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為主；其中期刊及報章雜誌文獻資料，多自國家圖書館出；相關書籍則多自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借閱。

2、現場勘察

就現場環境及碑刻狀況，擇定拓碑目標、擬出碑刻存錄方式及篩選標準，然後拍攝相關照片及拓碑，作為撰寫資料依據，以利撰文與實物能相互生輝。為使攝影效果突出，本研究力邀多次獲國際比賽肯定之劉憲仁老師掌鏡攝影，拓碑為一特殊專業工作，此部分則商請篆刻家林滄池先生鼎力協助。

(1)存錄方式

碑刻存錄，一般來說有原石收藏、拓碑及攝影等方式。實地勘察的結果以拓碑及照像為宜。

由於碑刻大小有別，在安全性、最佳效果呈現考量下，若拓碑環境安全、碑刻字跡無法以照像呈現最佳效果者，以拓碑方式存錄；餘皆以照像方式存錄。例如：「于右任草書橫貫公路頌」有兩塊碑刻，土地公廟對面碑亭者，原碑因變質影響拍照效果，但拓碑環境安全，遂選擇照像及拓碑並陳；而位於洛韶公路局第四養護工程處之「于右任草書橫貫公路頌」，因碑面過大且拓碑不易，故而選擇攝影方式存錄。他如摩崖因拓碑可能性及安全性考量皆採攝影方式存錄。

(2)篩選標準

本研究重點之一為書法賞析，是以篩選標準選擇上，碑刻匾聯以書法為主，印刷字體不予採錄，例如靳珩橋在橫貫公路築路過程中，具有不可磨滅的一頁，因橋頭題匾為印刷字體，故只於「釀碧」及「靳珩公園」處介紹靳珩殉職事蹟及靳珩橋由來，而未收錄於橋梁介紹。

3、諮詢相關單位

另就相關問題電話請教《天命行腳-中橫半世紀》作者李瑞宗教授、退輔會朱志峰技正、花蓮文化局李林進旺先生、台電陳薇如小姐，並與李林進旺先生、退輔會朱志峰技正互通電郵，獲得寶貴資料。

(二)撰寫研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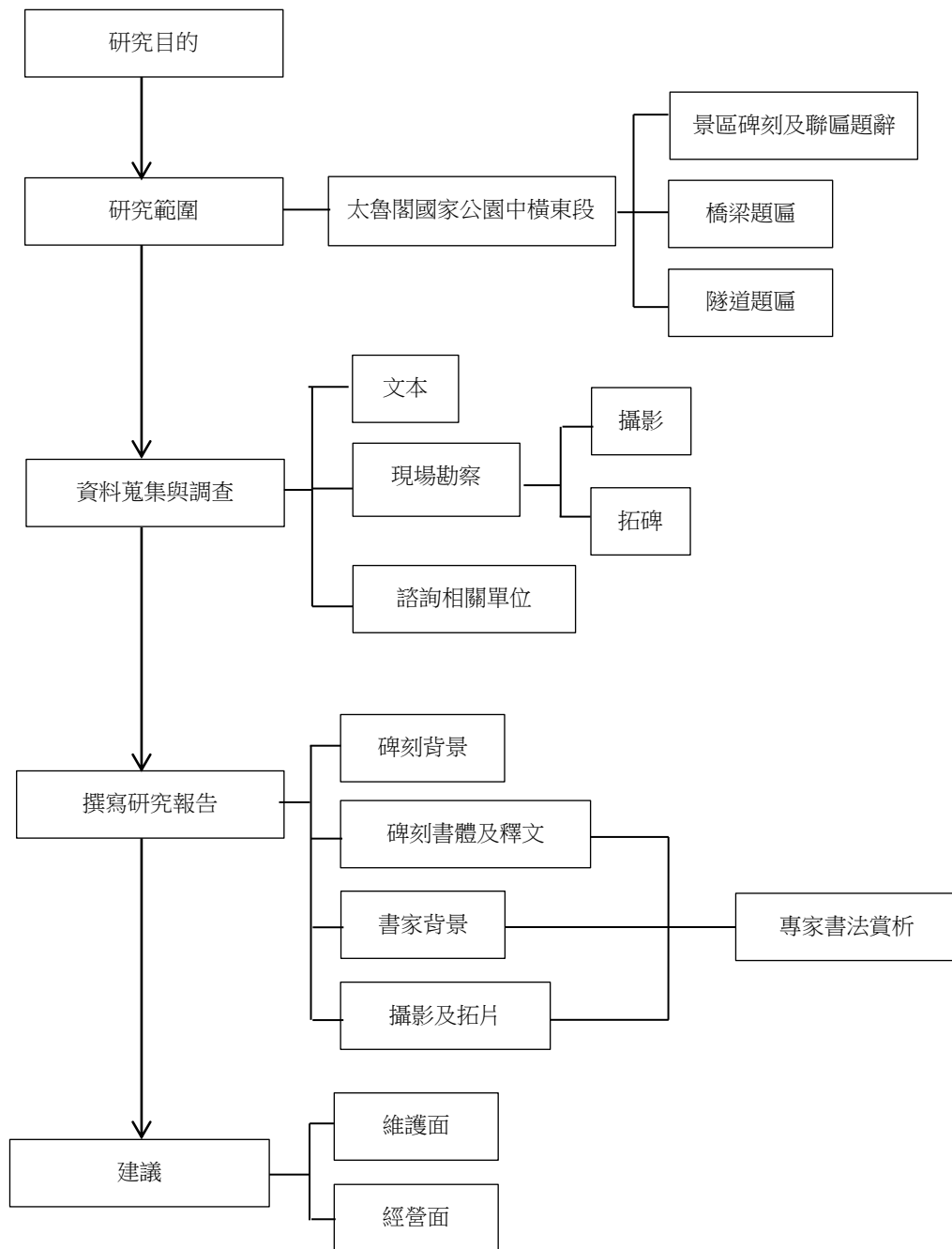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流程圖

1、歸納分析與書寫

將所蒐集資料、照片拍攝與完成之拓碑相互比對、歸納、分析，從歷史、文化、地理位置、文學、書者、書法美學等面向，對研究範圍內之碑刻及匾聯做一記錄。

2、書家賞析

為增加書法美學的賞析深度，研究團隊邀請具博士學位、且獲得國內書法創作獎賽肯定之書壇菁英如黃智陽、林俊臣、王振邦、於同生、江柏萱、鄧君浩等人分別執筆，針對書者及所書碑刻之書體、書風、書跡做整體賞析，最後彙整於成果報告之中。

(三)提出建議

最後就研究所見、所聞、所知，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提出相關建議。

研究成果與檢討

本研究經多次現場勘查及資料蒐集後，分成景區碑刻書跡及匾聯、橋梁、隧道三部分書寫。

一、景區書跡碑刻及聯匾題辭之調查

(一)碑刻書跡及聯匾題辭類別方面

中橫公路東段景區如太魯閣樓、長春祠、蘭亭、釀碧亭等亭閣頗多，故題匾共 27 處，數目最多(表 1)。碑則有 24 處次之，因為有些碑文內容記載著東西橫貫公路開闢的史實，大多以隸書、楷書所寫成，具有高度的文史價值。摩崖除入口趙恆惕所書「魯閣長春」外，大多刻於長春祠步道與九曲洞之山壁，在層巒群峰中，甚為醒目。楹聯數目雖不多，但大多是長聯，其內容與祠堂、寺廟屬性相融合，吟詠再三，亦能發思古之幽情。

(二)碑刻書跡及聯匾題辭位置數量方面

祥德寺為民間團體所立，可賞碑刻書跡及聯匾題辭包含孟母亭(亭佚只存碑記)、祥德寺內外題匾、楹聯及普慧居士許聰敏先生像碑銘三部分，故總合 8 處為最多，長春祠則以祠堂本身、祠旁浮亭的題匾與楹聯，以及水池刻石等 7 處(表 2)，點綴勝景，令人流連忘返。

流芳橋邊張大千所書「鑑臺」及溪畔水壩建壩紀念碑，分別因碑石崩壞及沒入水中而成殘碑；位於碧綠附近明隧道上方，蔣經國書「愚公峭壁」，因山壁崩落不見，日新崗孫科所書「甘棠植愛」隱沒雜草，靳珩橋邊原立有黃杰所書「靳橋流芳」亦不知何時佚失。

(三)碑刻書跡及聯匾題辭書體方面

碑刻書跡及聯匾題辭，原則以讓人可識讀為原則，故書體以楷書 33 處為最多，隸書 23 處次之(表 3)；當時書寫篆書者甚少，唯一所見篆書，出現在鐘樓的銅鐘上，但錯字錯句令

人莞爾；草書碑刻書跡分別可見于右任、高逸鴻、王雲五及劉青雲等人所書。

書體多元呈現，風格亦各逞其瑰美，進入東西橫貫公路東段，書法藝術與壯闊山景相互輝映。

(四)碑刻書跡及聯匾題辭書寫者方面

中橫公路碑刻因歷史背景關係，撰文或書寫者皆為當時名重社稷、頗具威望者，或為政府要員，如陳誠、黃國書，或為要員文膽如劉孝推；或為軍功顯赫如黃杰；或為開國元老如趙恆惕、于右任；或為書畫名家如高逸鴻、梁寒操、丁念先、丁翼等人。數量最多的題匾大多未具名，甚為可惜。具名者以趙恆惕所作隸書 9 處為最多(表 4)。趙先生與先總統蔣公為摯交好友，蔣公曾于民國 48 年 12 月 24 日親臨木柵趙公館，祝賀總統府國策顧問趙恆惕的八秩華誕。並贈以鉅款，他以生活無虞力辭。九十大壽，先總統蔣公偕子蔣經國親臨趙府道賀。蔣公生前繪畫，亦多請于右任、趙恆惕等人題款，例如「墨松」于右任題「貞幹凌霄」，「墨竹」，趙恆惕題王荊公句「人憐直節生來瘦，自許高下老更剛。」

較為可惜的是，位於流芳橋邊，傳為張大千所書之「鑑臺」，因碑石崩落，只剩「臺」可識。溪畔水壩之建壩紀念碑淹沒水中，以致書者不詳。部分書者雖見其書，惟履歷闕如，例如不動明廟碑石的林松文、日月亭題匾的劉青雲、臺灣省東西橫貫公路長春祠碑記的宋一韓、祥德寺普慧居士許聰敏先生的賈月波、文天祥公園正氣歌的岳冠武等人，望來日機緣成熟得以一一解謎。

(五)碑刻書跡及聯匾題辭建立階段方面

中橫公路東段書跡及聯匾題辭係數個年代而呈現，以民國 54 至 55 年分三期完工的「太魯閣至西寶風景整建計畫」為最多，共計 31 塊(表 5)。分述於後：

1、橫貫公路開工至通車階段

由於橫貫公路開路當時，緣工程險峻，且因設備簡陋、技術不足，加上工程意外及颱風、地震等因素，傷亡者夥，平均一公里犧牲 1.18

表 1. 景區書跡碑刻及聯匾題辭類別統計表

碑	摩崖	題匾	楹聯
24	19	27	7

表 2. 景區書跡碑刻及聯匾題辭位置數量統計表

閣口	望海亭	碑亭	土地公廟	禪光寺	長春祠步道	鐘樓	太魯閣樓
3	2	2	1	2	4	1	2
觀音洞	長春祠	彌陀巖	不動明王廟	溪畔水壩	燕子口	靳珩橋	流芳橋
6	7	4	2	2	2	3	1
九曲洞	慈母橋	祥德寺	天祥	谷園	豁然亭	洛韶	碧綠
3	5	8	3	3	2	2	2
關原	大禹嶺	武嶺					
2	2	1					

表 3. 景區書跡碑刻及聯匾題辭書體數量統計表

篆	隸	楷	行	草
1	23	33	12	8

表 4. 景區書跡碑刻及聯匾題辭書者書寫數量統計表

趙恆惕	王壯為	俞鴻鈞	丁翼	于右任	程滄波	林則彬	邱創煥
9	1	1	3	3	1	2	1
臺靜農	尤光先	胡美瑣	彭醇士	宋一韓	丁念先	林松文	高逸鴻
2	1	1	1	1	1	1	1
譚伯羽	錢穆	張大千	黃杰	梁寒操	張默君	施孟宏	釋地蛟
2	1	1	2	1	1	1	1
陳高峰	王雲五	賈月波	岳冠武	劉青雲	莫德惠	陳大慶	蔣經國
1	1	1	1	2	2	1	1
黃國書	謝冠生	孫科				複刻	佚名
1	1	1				1	23

表 5. 景區書跡碑刻及聯匾題辭建立階段數量統計表

橫貫公路開工至通車階段	太魯閣至西寶風景整建階段	橫貫公路五項民族精神建設	重建長春祠	其他
14	31	6	6	20

條生命。為紀念開工、通車及悼念殉工者而立之碑刻記有 14 塊。如「東西橫貫公路牌樓」、「東西橫貫公路開工紀念碑」、「臺灣省東西橫貫公路長春祠碑記」、「臺灣省東西橫貫公路太魯閣工區刻石」、「臺灣省橫貫公路紀念碑」等。今所見閣口「東西橫貫公路開工紀念碑」並非開工時原碑，乃 1960 年由林水波所設計之第二代紀念碑；長春祠完工，納祭因公殉職員工 202 人，時任合流工程處處長、長春祠工地負責人的胡美瑣，親撰親筆「為國以死十言聯」刻懸祠門以表寸衷。

2. 太魯閣至西寶風景整建階段

闢築橫貫公路，為國府遷台後建設台省的重要工程；因之，從路線勘查到通車，受到國內外各界重視，相關單位亦屢次邀請各界參觀報導，如民國 45 年，中央日報劉毅夫隨蔣經國多次勘查路線，後於該報連載〈橫貫公路踏勘記〉。民國 47 年，立法委員一行 19 人，中外記者先後共計八十餘人；隔年，臺灣省省議會全體議員暨國畫大師張大千氏等六十餘人、自由中國文藝協會及臺灣省婦女寫作協會作家陳紀澄等二十餘人，至合流工程處參觀東段工程。

通車後，到此旅遊人數激增。民國 53 年

(1964)，省政府針對太魯閣及石門水庫提出風景區開發計畫；臺灣省公路局依此提出「東西橫貫公路太魯閣至西寶段路線改善及風景整建計畫」，經費獲美援補助。公路局除車道拓寬、路線改善外；沿途興建遊憩處所、結合地理構建亭樓，並邀名人賜墨，鐫刻於石壁之上，期望打造橫貫公路沿線具中國文化意象之美，以吸引中外人士前來觀光。

沿途所見黨政要員、文藝人士之詩詞題字，如「魯閣長春」、「禪光寺」、「飛燕迎賓」、「九曲蟠龍」、「雲亭遠眺」、「長春聽濤」、「合歡觀雲」、「禹嶺尋梅」等皆此時期所留下。

3. 橫貫公路五項民族精神建設

民國 55 年(1966)，中國大陸發生「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紅衛兵肆虐般的階級鬥爭，「批孔揚秦」、「破四舊」等活動，使中國傳統文化與道德淪亡。為維護傳統中華文化與中國共產黨之文化大革命運動分庭抗禮，以顯示中華民國為正統中華文化之代表。孫科、王雲五、陳立夫、孔德成等 1,500 人聯名寫信給行政院，建議發起「中華文化復興運動」，隔年 2 月，行政院長嚴家淦向立法院提出推行文化復興運動的施政方針。7 月，臺灣各界舉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現名為中華文化總會)發起大會，中華民國總統蔣中正任會長，此運動即在臺灣和海外推行。

公路局為呼應文化復興運動，擇定風景改善完成未久之慈母橋、慈母亭、文天祥像，再權宜既有亭閣建築冠以孔孟儒家道統相符名稱，例如：往天峰塔路旁小涼亭，命為「孟母亭」，禪光寺天梯最高點、西式建築的眺望台，命為「岳王亭」(後以不符中華文化東方建築內涵拆除，岳王亭改遷，原地改建為今之「鐘樓」)，並於路旁山壁複刻岳飛草書「還我河山」，遂成「橫貫公路五大精神建設」。

民國 56 年(1967)9 月 28 日的教師節，在國防部長兼救國團主任的蔣經國主持下，國防部、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公路局等單位，共同在太魯閣舉行了「橫貫公路民族精神五大建設」揭幕儀式。

文化復興運動，保存了中國優良傳統文化，抬高了我國的文化聲譽和地位；國際學者因崇敬並熱愛臺灣，而來臺觀光，改變了對臺灣的觀感。

4. 重建長春祠

民國 68 年(1979)，賀樸颱風襲境，落實擊毀長春祠，部分天梯受損。公路局層報奔走，獲二千二百餘萬經費重新整建。工程包括四部分，分別為側移重建長春祠、增闢人行隧道、整修天梯石級、新建太魯閣。

完成後，主事者胡美璜，按各景特色命名為「禪光永照」、「索道步雲」、「峪應鐘鳴」、「太魯瓊閣」、「游目騁懷」、「穹窿懸磴」、「摘星印月」、「澄思滌慮」、「逸興湍飛」、「沁亭聞琴」、「奧堂追遠」、「萬古長春」、「窟窟鐘乳」、「立霧煙雨」，稱之為十四景。

此次調查，〈索道步雲〉、〈游目騁懷〉、〈摘星印月〉、〈澄思滌慮〉、〈沁亭聞琴〉等即為長春祠重建時碑刻。

5. 其他

上列之外如祥德寺內外碑刻書跡及聯匾題辭，谷園日月亭內劉青雲草書「日月亭」、「靜觀自得」等，因非公路局所立，故自成一欄。

二、橋梁名稱題匾之調查

中橫公路開路期間，逢山鑿洞，遇水搭橋。全線通車時有 55 座之多，今日或改道、沖毀等因數均不及開通之時。本研究僅就橫貫公路東段以書法題匾之橋樑共計 10 座，作為研究範圍及材料，對於橋樑建材性質等則略述帶過。

中橫公路因開拓背景使然，取用許多人物或歷史人物、或革命先賢、或抗日戰將、或剿匪名將、或殉職工程人員作為橋名，例如：木蘭橋、繼光橋、稚暉橋、英士橋、清泉橋、志航橋、靳珩橋等皆是。東段以人名命名的，有「稚暉橋」、「靳珩橋」。

中橫公路東段橋樑，除以人名命為橋名之外，較有意思的如谷白楊溪因有「楊」字，被改為陽明溪，橋上的橋就命名陽明橋；慈恩溪

原名魯翁溪，在勘查當時名魯恩溪，改名慈恩溪後，繁衍出了慈恩橋、慈航橋、慈雲橋、慈母橋等系列。

橋頭名題匾書體，本研究整理如下(表 6)：

橋頭題匾以「讓人看得懂」為原則，因此除慈航、慈雲橋為隸書，關原、松林橋為行書外其餘皆為楷書。由於皆無款識，故無法得知書者何人，推斷應為工程負責單位自行請人書寫。

書法家於同生指出：由於修建時間範圍從民國四十多年跨越至民國八十年前後，故書風則是十分多元...。其中寧安橋、長春橋、慈母橋、關原橋、松林橋等題字，類似於顏真卿、柳公權的風格，結架多寬綽有餘，筆畫渾厚雄強，其中松林橋則略帶有行書筆意；稚暉橋則是歐陽詢楷書的風格，有紳士英挺之姿；慈雲橋、慈航橋是隸書體，接近乙瑛碑、史晨碑的風格；流芳橋則近似於標楷體。其中值得一提的是，寧安橋共兩塊題匾，其中一塊則帶有黃庭堅行書筆意。至於書者何人，則皆不可考了！

三、隧道名稱題匾之調查

橫貫公路通車伊始，全線隧道共 88 座，橫貫公路東段隧道因地層坍方或拓寬或改道而廢者不少。本研究僅將隧道匾為書寫者 14 座，整理如下(表 7)：

就字體而言，過半為行書書寫，就書寫方向而言，三個自右向左排列書寫，其餘皆自左向右排列。因大塊大理石不易尋得，故隧道題匾大多為一片一片拚合而成，也屬特色。書法家於同生就中橫隧道之書法題匾的綜合賞析指出：

字體風格多數類似顏真卿楷書，少部分則是略帶行書筆意的顏體行楷，風格頗為一致。這個現象非常有趣，推測或許有兩種可能性。其一，題字位於隧道口，字體頗大，初唐秀氣一路的書風並不適合，故多採用氣勢雄強的顏體書，方便識讀。其二，中橫沿路風景壯麗，高山挺拔，氣勢非凡，被邀請題字的書家，觀此景有感，是一種自然景觀與藝術創作融合的

最高境界。

結果與建議

針對此次調查研究，謹管見放言，願提供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經營管理之建議如下。

一、碑刻方面

所見碑刻大多可見，惟孫科「甘棠植愛」、蔣經國「愚公峭壁」、黃杰「靳橋流芳」等，因環境變異而失，甚為可惜，未來經費無虞，或可原地重立。花蓮文化局林進旺先生所提志清亭旁發現上有漏字之石塊，或可另編經費將之取出以明全像。

二、維護方面

此次所見碑刻或因風雨、年月、環境等因素，造成脫漆、雜草蔓生等狀況，不利於欣賞，亦損國家公園形象，建議可逐年編列預算搭配現有人力，分區分類維護，相信必可使所轄碑刻整形美容，再現光華。釀碧亭、孟母亭、日月亭或頽圯、或佚失，若整修或新建將使遊客重拾遊憩及賞碑之樂。

三、資產合作方面

譚伯羽所書「鶴壽居」，雖為私人財產，但具歷史及文化意義。或可洽談合作，題匾置於國家公園展示，美事亦可永頌。

四、人文解說方面

期待未來有機會出版本研究專書，以為意者參研，並為人文解說素材。每一碑刻，可製作解說牌或 QR Code，以利遊客駐足且更深入了解歷史，認識書藝，進而廣為宣傳。

五、環境營造方面

橫貫公路勝景比比，書法題壁猶如落款，可收點睛之效。今者台北國父紀念館、西安等名勝皆列碑林以為輝映。國家公園內碑刻不少，惟皆以築路為背景，若能於九曲洞或另擇適合

表 6. 橋頭名題匾書體數量統計表

篆	隸	楷	行	草
0	2	6	2	0

表 7. 隧道名書體及書寫方向數量統計表

隧道名書體					書寫方向	
篆	隸	楷	行	草	自左至右	自右至左
0	0	4	10	0	11	3

場所，邀請書家就勝景書寫而後鑲石刻碑，信能另成景點。

引用文獻

十之，1959。十人書展。文星雜誌，4(3):30-32。
 于大成，1969。丁念先先生二三事。書畫月刊，6(4):34-36。
 于寶楞，1960。橫貫公路合歡埡口隧道施工報告。臺灣公路工程，8(7):48-54。
 王雲五，1968。雙城莫德惠自訂年譜序。國史館館刊，2(8):93。
 王培堯，1997。中外名人傳(三十)-王雲五。中外雜誌，62(3):89-93。
 王大任，1988。故前立法院院長黃國書先生行述。國史館館刊，復刊(4):283-285。
 王宗山，2012。于右任先生的風範。陝西文獻，115:7-11。
 巴東(2009)。張大千-集古今書畫大成的藝術大師。歷史文物，190，14-17。
 中央月刊編輯部(民 77)。經國先生與中部橫貫公路-林則彬等憶當年踏勘、開路往事。中央月刊，21(2):30-36。
 中橫公路今開通一甲子(民 109 年 5 月 9 日)。聯合晚報，第 4 版。
 臺灣省公路局，1967。東西橫貫公路工程專輯。臺灣省公路局。共 452 頁。
 臺灣橫貫公路通車，總統頒發訓詞(民 49 年 5 月 10 日)。中央日報，第 1 版。
 田德財，(2020 年 4 月 27 日)。一鍬一鏟、一斧一鑿寫下人定勝天。更生日報，第 2 版。
 田德財，(2020 年 4 月 28 日)。上萬老兵用雙手打造最硬大理石岩公路，成就世界級景

觀。更生日報，第 2 版。
 田德財，(2020 年 4 月 29 日)。榮民手上厚繭，紀錄開路烙印。更生日報，第 2 版。
 田德財，(2020 年 4 月 30 日)。冒死鑿路，犧牲者入祀長春祠。更生日報，第 2 版。
 田德財，(2020 年 5 月 1 日)。手工在岩壁打洞，以香菸點燃炸藥-開路英雄徒手寫歷史。更生日報，第 2 版。
 田德財，(2020 年 5 月 2 日)。見證美援，慈雲橋登錄歷史建築。更生日報，第 2 版。
 田德財，(2020 年 5 月 3 日)。爆破意外頻傳，榮民殉職山谷中。更生日報，第 2 版。
 田德財，(2020 年 5 月 4 日)。千仞削壁上，石刻題字文化資產。更生日報，第 2 版。
 田德財，(2020 年 5 月 5 日)。築路人殉職，取其名斬珩橋紀念。更生日報，第 2 版。
 田德財，(2020 年 5 月 6 日)。文將文天祥武將岳飛，鎮守東臺灣要道。更生日報，第 2 版。
 田德財，(2020 年 5 月 6 日)。中橫六十年系列報導之十。更生日報，第 2 版。
 田德財，(2020 年 5 月 7 日)。山林野地關良田，今成世外桃源。更生日報，第 2 版。
 田德財，(2020 年 5 月 8 日)。紀念殉職人，東有長春祠，西有梨山饗堂。更生日報，第 2 版。
 田德財，(2020 年 5 月 9 日)。浪花淘盡英雄，竹村獨留山中。更生日報，第 2 版。
 田德財，(2020 年 5 月 10 日)。60 年前開築 190 公里只花 3 年多，今封 24 公里再開通竟要等 28 年。更生日報，第 3 版。
 田德財，(2020 年 5 月 11 日)。見證國人堅毅不撓，中橫精神永世崇敬。更生日報，第

- 2 版。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972。臺灣省東西橫貫公路開發紀念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共 258 頁。
- 伏波，(1960 年 5 月 1 日)。蜀道青天-橫貫公路試車記。中央日報，第 3 版。
- 李文中，(1958 年 1 月 21 日)。六言壯詩，山河奇景。橫貫公路東段工程參觀記實(一)。臺灣新生報，第 3 版。
- 李文中，(1958 年 1 月 22 日)。勞動創造，雙手萬能。橫貫公路東段工程參觀記實(二)。臺灣新生報，第 3 版。
- 李文中，(1958 年 1 月 23 日)。血的結晶，汗的匯集。橫貫公路東段工程參觀記實(三)。臺灣新生報，第 3 版。
- 李文中，(1958 年 1 月 24 日)。東西相連，交通命脈。橫貫公路東段工程參觀記實(四)。臺灣新生報，第 3 版。
- 吳金能，2010。中橫沿線亭台、樓閣、碑記、墨寶調查研究及整體維修規劃。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共 380 頁。
- 吳國輝，2015。八儔書會極其書法藝術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書法教學碩士論文。
- 林正言，1988。民國人物小傳(158)黃國書。傳記文學，52(3):139。
- 林秋敏，1994。張默君傳。近代中國，100:222-227。
- 林則彬，1960。東西橫貫公路工程概況。臺灣公路工程，8(9):3-6。
- 林則彬，1995。林則彬回憶錄。台北市林森縣文教基金會。P100-200
- 金尚德，2019。立霧溪流域太魯閣峽谷段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共 120 頁。
- 金耀基，(1999 年 8 月 14 日)。壯遊的故事。聯合報，第 37 版。
- 周嘯虹，(1960 年 5 月 10 日)。橫貫公路通車典禮誌盛。青年戰士報，第 3 版。
- 周嘯虹，(1960 年 5 月 11 日)。橫貫公路通車紀行之一。青年戰士報，第 3 版。
- 周嘯虹，(1960 年 5 月 12 日)。橫貫公路通車紀行之二。青年戰士報，第 3 版。
- 周嘯虹，(1960 年 5 月 14 日)。橫貫公路通車紀行之三。青年戰士報，第 3 版。
- 周嘯虹，(1960 年 5 月 17 日)。橫貫公路通車紀行之四。青年戰士報，第 3 版。
- 胡美璜，1951。中部橫貫公路定線研究與勘查雜感。臺灣省公路局。共 12 頁。
- 胡美璜，1951。橫貫公路闢築。臺灣省公路局。共 107 頁。
- 胡美璜，1978。道路工程美化。臺灣省公路局。共 87 頁。
- 胡留璋，1963。寧安吊橋之架設計算。臺灣公路工程，10(5):27-35。
- 馬起華，1991。一代奇人王雲五(上)。中外雜誌，50(3):14-19。
- 姜白鷗，(1960 年 5 月 7 日)。橫貫公路行。中央日報，第 5 版。
- 建設臺灣兩大工程，今日舉行開工典禮(1956 年 7 月 7 日)。中央日報，第 1 版。
- 徐華鑑，1999。中國著名法學家謝冠生新傳。浙江月刊，31(6):18-19。
- 許友民，1958。錐麓橋鋼桁梁架設施工報告。臺灣公路工程，7(1):13-17。
- 《書跡名品叢刊》，1981。日本：二玄社。
- 彭醇士，1971。張默君先生家傳。湖南文獻季刊，5:102-103。
- 陳亞芳，1998。程滄波。中外雜誌，64(5):84-86。
- 陳延厚，1998。梁寒操先生大事年表。近代中國，125:44-48。
- 梁寒操，1973。我所知道的孫哲生先生。廣東文獻季刊，3(4):9-14。
- 郭衣洞，(1960 年 5 月 2 日)。橫貫公路與經濟開發。中央日報，第 6 版。
- 郭衣洞，(1960 年 5 月 3 日)。橫貫十二景 1。中央日報，第 7 版。
- 郭衣洞，(1960 年 5 月 5 日)。橫貫十二景 3。

- 中央日報，第7版。
- 郭衣洞，(1960年5月6日)。橫貫十二景4。
中央日報，第7版。
- 郭衣洞，(1960年5月7日)。橫貫十二景5。
中央日報，第7版。
- 郭衣洞，(1960年5月8日)。橫貫十二景6。
中央日報，第7版。
- 郭衣洞，(1960年5月9日)。橫貫十二景7。
中央日報，第7版。
- 開發橫貫公路資源，沿線建立二十九村莊
(1956年5月9日)。青年戰士報，第1版。
- 張靖國(1960年5月9日)。義犬「黑子」和「不動天王」--橫貫公路兩個傳奇故事。中央日報，第5版。
- 張昭芹(1960年2月22日)。趙公恆惕八十壽言。中央日報，第7版。
- 黃少谷，1971。趙資政夷午先生事略。藝文誌，75:9-10。
- 黃沙(1960年5月10日)。氣魄雄偉的橫貫公路。聯合報，第4版。
- 楊越凱，1981。橫貫公路碑亭記。臺灣文獻，32(2):83-97。
- 趙子瑜，1983。譚伯羽。傳記文學，43(1):139-140。
- 劃時代的橫貫公路，(1956年7月9日)。中央日報，第2版。
- 劉毅夫，(1956年7月7日)。橫貫公路踏勘記1。中央日報，第4版。
- 劉毅夫，(1956年7月8日)。橫貫公路踏勘記2。中央日報，第5版。
- 劉毅夫，(1956年7月9日)。橫貫公路踏勘記3。中央日報，第5版。
- 劉毅夫，(1956年7月10日)。橫貫公路踏勘記4。中央日報，第5版。
- 劉毅夫，(1956年7月11日)。橫貫公路踏勘記5。中央日報，第5版。
- 劉毅夫，(1956年7月12日)。橫貫公路踏勘記6。中央日報，第5版。
- 劉毅夫，(1956年1月21日)。橫貫公路東段訪問記(上)。中央日報，第4版。
- 劉毅夫，(1958年1月22日)。橫貫公路東段訪問記(中)。中央日報，第4版。
- 劉毅夫，(1958年1月23日)。橫貫公路東段訪問記(下)。中央日報，第4版。
- 錢胡美琦，1995。錢賓四先生年譜上篇(未定稿)。錢穆先生紀念館館刊，(3):141-162。
- 齊鐵恨，(1960年5月13日)。紀念六十年來推行國語的吳稚暉。中央日報，第5版。
- 齊鐵恨，(1960年5月14日)。紀念六十年來推行國語的吳稚暉。中央日報，第5版。
- 橫貫公路今日通車，陳副總統主持盛典(1960年5月9日)。中央日報，第1版。
- 橫貫公路的興建，象徵臺灣經建，向新階段躍進。(1960年7月8日)。
中央日報，第2版。
- 橫貫公路沿線物產資源豐富(1960年5月5日)。
青年戰士報，第3版。
- 橫貫公路的完成，在本省開拓史上是件劃時代大事(1960年5月10日)。更生報，第2版。
- 興建橫貫公路開工(1956年7月7日)。青年戰士報，第1版。
- 羅卓君(1960年5月9日)。東西橫貫公路參觀紀行之二。青年戰士報，第3版。
- 羅卓君(1960年5月10日)。東西橫貫公路參觀紀行之三。青年戰士報，第5版。

註解

1. 臺灣省公路局編印，《臺灣省東西橫貫公路測量總報告》。P1。
2. 田德財，〈中橫系列報導之二〉，《更生日報》，2020年4月28日，第二版。
3. 葉昌熾、柯昌泗，1994。語石·〈語石〉異同評。中華書局年報，p180、181。
4. 金開城、王岳川主編，1995。中國書法文化大觀。北京大學出版社，p461。
5. 趙超，1997。中國古代石刻概論。文物出版社，P8-32。
6. 胡文青，2003。臺灣的拓碑 DIY。遠足文化，P3-10。
7. 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2000。中橫沿線亭台、樓閣、碑記、墨寶調查研究及整體維修規劃。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未出版），P1-380。
8. 金尚德，2019。立霧溪流域太魯閣峽谷段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未出版)，P1-120。
9. 黃少谷，1971，〈趙資政夷午先生事略〉。《藝文誌》75期，P10。
10. 田德財，〈中橫 60 系列報導之八〉。《更生日報》2020年5月4日，第2版。
11. 李瑞宗著，2011，《天命行腳-中橫半世紀》。台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P108。
12. 胡美璜著，1951，《橫貫公路闢築》，P97。（未出版）
13. 臺灣省公路局，1967，《東西橫貫公路工程專輯》。台北：臺灣省公路局，P392-397。
14. 金尚德，2019。《立霧溪流域太魯閣峽谷段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未出版）P81-83。
15. 胡美璜，《道路景觀美化》(未出版)，P78。
16. 《書跡名品叢刊》，1981。日本：二玄社。49冊〈乙瑛碑〉，85冊〈史晨碑〉。

保庄護宅：台江國家公園中的厭勝物文化

戴文鋒¹，楊家祈^{2,3}

¹國立臺南大學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²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³通訊作者 E-mail: jcyang0907@gmail.com

[摘要] 厭勝物為漢人因應自然環境的改變，影響到人類的存亡而誕生。台江臨海，土地貧瘠、海風強烈，厭勝物因應而生。本研究藉由詳實的調查，記錄了台江家園守護圈內形制多元各具特色的厭勝物。有鎮水(水圳、溪流)、鎮墓、鎮風、制煞、安庄等不同作用的厭勝物。厭勝物除了是信仰文化之外，更蘊藏著在地歷史。近年隨著在地文化自信增加，亦將厭勝文化轉化成人文旅行的景點。

關鍵字：厭勝物、辟邪物、台江國家公園、台江家園守護圈

Protecting Villages and Houses: the Culture of Warding Off Evil Spirits in Taijian National Park, Taiwan

Wen-feng Dai¹ and Jia-chi Yang^{2,3}

¹Department of Cul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²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³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 jcyang0907@gmail.com

ABSTRACT Objects to ward off evil spirits are believed by many Chinese to have special powers to protect villages and homes, as well as avert evils to guard the safety of people. Taijiang is located near the sea where the land is barren and the sea breeze strong. These challenges in everyday life have thus contributed to the formation of local culture and history of using objects to ward off evil spirits. Through field investigation, we recorded this diverse and unique belief system in Taijian Community Protection Cycle. People used various objects in the hopes of receiving protection whether over their households, irrigation canals, and cemetery, or from wind and evil. In recent years, this belief has attracted tourist attention as local communities grew in confidence of their own culture.

Keywords: Objects to ward off evil spirits, Taijian National Park, Taijian Community Protection Cycle

前言

人立命於世，基本便是追求居住、生命的安全。故常聽到「居之安」、「身之安」與「合境平安」等字眼。在追求立命的過程，往往遇到自然或不可抗力量的挑戰與一般方法無法克服的生存問題，此時厭勝物便應運而生。

厭勝物，指某物品擁有可辟邪、鎮壓之功用，又可稱「鎮物」、「禳鎮物」、「辟邪物」等。「厭」字同壓字，為鎮壓、壓制之意；「勝」亦有克制、制服之含義。二字相合，便是以較強的巫術、法術作為相治的手段，所以具有非常、神聖、刺激、強大、神秘等作用(李豐楙 2004)。「袪惡禳災」與「辟邪除祟」便是厭勝物所代

表的強烈目的性。藉其強大、非常的力量，以護衛我們生存的空間，便是追求「合境平安」之願望。何培夫指出「辟邪」二字為以主動積極態度來驅惡祈福之意(何培夫 1999, 何培夫 2001)；陶思炎則認為厭勝物表現出自然的人化與人的對象化，是一種雙向的運動(陶思炎 2003)。厭勝物常借物之外觀或形象來延伸、擴大其效果。而樣的手段，便符合英國人類學家弗萊澤(James George Frazer)所提出之「順勢巫術(homeopathic magic)」或「模擬巫術(imitative magic)」概念，便是模擬某物或某狀態，來產生其特質的巫術，也是一種交感關係(J. G. Frazer 2021)，這樣的解釋剛好呈現厭勝物的特殊文化性格。

厭勝物為一空間的戍衛者，其安置的空間，據陳桂蘭之研究臺灣厭勝物可分成「公共領域的聚落辟邪物」、「廟宇辟邪物」與「私人領域的民宅辟邪物」三大類。本團隊認為，簡單分就是兩大類，即「公領域厭勝物」與「私領域厭勝物」。公領域常見於廟宇周遭、聚落、道路(特別是路沖、丁字路、分叉路、卜字路)、橋樑，私領域以私宅最常見。台江臨海，土地貧瘠、海風強烈，厭勝物因應而生；公、私領域的厭勝物在台江國家公園與其家園守護圈內可見。

研究範圍與方法

一、研究範圍

研究範圍為「台江家園守護圈」，其為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與在地社區溝通、合作的平臺，主要為創造各種與在地連結的行動。台江家園守護圈範圍包含臺南市 6 區 25 里，為將軍區鯤鯓里、鯤溟里，七股區西寮里、中寮里、塩埕里、龍山里、溪南里、永吉里、三股里、十份里，安南區城東里、城北里、城中里、城南里、城西里、顯宮里、鹿耳里、塩田里、四草里、海南里，北區大港里、賢北里，中西區西賢里，安平區王城里、金城里。研究期程為 2018 年至 2020 年。

二、研究方法與期程

本文研究方法由文獻蒐集、田野調查及口述訪談等三部分所構成；來建構台江家園守護圈內厭勝物的來由與樣貌。

(一)文獻蒐集：透過厭勝物之相關研究成果，來作為本研究之基礎。

(二)田野調查：透過實地的田野調查，瞭解台江家園守護圈內厭勝物的分佈與現況。

(三)口述訪談：深入訪談各聚落內的耆老、廟務人員等相關人員，來追溯台江家園守護圈內厭勝物安置緣由。

結果

透過本次的厭勝物調查，發現台江國家公園守護圈的厭勝物文化十分蓬勃且種類多樣，深具地方特色。其中土崙、箕水豹、寶塔、劍獅等更是他處鮮見，其作用也是十分多元，以下透過厭勝物作用分類介紹。

一、鎮水

鎮水用厭勝物，可依照對象分成鎮水圳與鎮溪流二類，在台江皆可見到。大型的溝渠開挖，形成地理環境的改變，而溪流若水勢盛大，皆容易對於居住於旁的聚落產生危險，故有此二類鎮水厭勝物。

(一)鎮水圳

1. 公地仔七星榕(圖 1)

1933 年開鑿嘉南大圳排水線「大塹寮大排」，由東向西穿越聚落中心，當時庄廟吉安宮主神吳府、池府千歲降乩指示大排直切而入庄內，破壞了聚落之風水地理，需要種植 7 株榕樹，並依照北斗七星排法來鎮大排帶來之煞氣(黃文博 2002)。目前 7 株榕樹有茂密生長，亦有樹倒補植，但依舊堅守崗位守護公地仔聚落，由庄廟吉安宮所管理。其中第 5 株因曾連續 5 科獲選為西港仔刈香王船「船舟參(龍骨)」，因此被信眾視為聖榕，更立有〈聖榕採取寶舟參碑誌〉作為紀念。

2. 土城仔中洲角虎爺寶塔(圖 1)



圖 1. 左：公地仔七星榕，中：土城仔中洲角虎爺寶塔，右上：下山仔寮大土崙，右下：下山仔寮小土崙

中洲角為安南區土城仔聚落的一部分，由學甲中洲陳姓移入開墾，並以祖居地「中洲」命名此地。中洲角虎爺寶塔位於城東裡之城北路 172 巷上，對面為土城國小。初建於 1933 年，當時開挖嘉南大圳給水線「土城仔分線」時，切過土城仔聚落之中洲角。溝渠開挖後庄民相繼身心不適，請示中洲角之神保生大帝、中壇元帥後，神曰此溝破壞了聚落地理，需建塔鎮守，此意見亦得到土城仔聖母廟(當時為保安宮)眾神之同意，進行建置。此厭勝物為一座六角形七層塔，高約 200 公分，在第 5 層、7 層各開一口，分別置有香爐及瓷碗，塔頂則安有虎爺、刀劍、刺球等法器加強神力。1956 年重修，建材、樣態均雷同，僅建物規制擴大，塔上虎爺由泥塑改成石刻(翁育民 2006)。田調過程發現耆老似乎不清楚當時建造原因，僅知道是保生大帝、中壇元帥指示建造，鎮守地方，平日僅由鄰人上香，並於中壇元帥誕辰日進行安五營、釘竹符時，燒金紙簡單祭祀而已¹。

3. 下山仔寮大、小土崙(圖 1)

1917 年下山仔寮鄰庄六成(今玉成)完成排水後，水渠直通下山仔寮，帶來煞氣，導致壯丁死了好幾個，庄中人心惶惶。庄神池王爺指示迎請恭請赤山龍湖巖觀音佛祖蒞臨山仔

寮規劃聚落地理水流，次年(1918)與土城仔人、青鯤身人共同發現了一艘王船，山仔寮人分得金府三千歲，迎奉入庄祭拜。遂觀音佛祖與三千歲合力重新調整聚落之排水，並指示於庄東，面向六成排水處填造土崙。土崙內埋入許多法器，再覆上泥土，最後在其上種植榕樹，才化解了來自六成排水的煞氣，聚落逐漸回歸安定，並形成聚落外圍有水道環繞，稱「雙龍蟠村」。小土崙(亦稱「龍脈」)的設置源於 1931 年；因有外庄人開挖通往七股溪之排水溝時，誤傷聚落地理龍脈(從七股寮延伸而來)，導致庄人不安，抗議停工，並迎請池王指示用銅錢和紅線重新連接龍脈，並設置 2 座小土崙，並在其上種植榕樹，才化解此危機。大小土崙平時並不會有任何的法事科儀或祭拜，僅有媽祖聖誕安營時，一起進行安置，祭拜一番²。

(二)鎮溪流

1. 土城仔聖母廟箕水豹(圖 2)

箕水豹為鹿耳門媽祖廟舊廟之石製厭勝物，為三郊公局與當地民眾立此碑，藉以鎮水，後因水患埋入地下，於 1999 年挖掘出土(鹿耳門史蹟研究會 2006)。石碑造型為上雕劍獅，下刻箕水豹三字，更配雙石獅。箕水豹又稱箕宿，為二十八星宿之一，屬水，用屬水之星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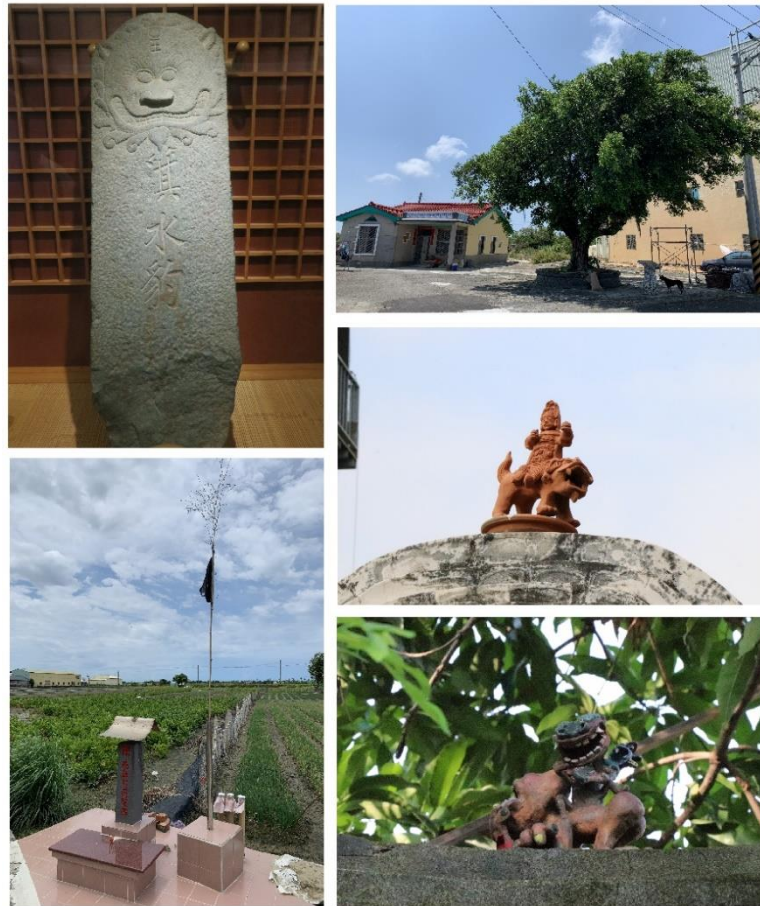


圖 2. 左上：土城仔聖母廟奠水豹，左下：三股仔南無阿彌陀佛碑，右上：媽祖宮庄鎮溪古榕，右中：傳統安平風獅爺，右下：新安平風獅爺

來鎮洪水，目前國內此案例僅有此一例星辰類厭勝物(楊家祈 2015)，十分特殊，見證曾文溪下游的水災史。目前該厭勝物並不具信仰用途，以文物之姿收藏於土城仔聖母廟文物館中。

2. 媽祖宮庄鎮溪古榕(圖 2)

1904 年曾文溪因山洪爆發，河道改變，下游沿岸聚落受到洪水侵襲，媽祖宮庄(鹿耳門)同身受其害；同年鹿耳門媽祖便指示於庄東栽種 2 棵榕樹來鎮水，採南北並列；南株則因病蟲害於 1980 年前後枯死，北株生長至今依舊茂盛(黃文博、吳建昇、陳桂蘭 2011)，成為水患下的信仰見證。

二、鎮墓——三股仔南無阿彌陀佛碑(圖 2)

從公地仔往三股入庄道路轉彎處，有設一座「南無阿彌陀佛」碑，設置緣由為鎮壓聚落

南方墓塚(現已遷走)之煞氣；其設置年份非常早，已無法探得設置年代，目前現貌約於 2017 或 2018 年重新安置³，故較為新穎，碑旁設有一黑令旗與竹符，同守聚落南面之入口。

三、鎮風——安平風獅爺(圖 2)

在安平地區，至於屋瓦上的風獅爺，是安平辟邪物文化的代表之一，多以武將騎獅之造型，在不同時代的民俗採集下，有不同的稱呼，如「風獅仔」、「風神」、「趙公明」、「蚩尤」、「瓦將軍」、「黃飛虎」、「鐵甲將軍」等(何培夫 1999，何培夫 2001)。風獅爺置於屋瓦上之辟邪文化從閩南、粵東、臺灣至琉球群島等都可見到，用於家宅的鎮風制煞。隨著時間的流逝，安平風獅爺隨著老屋傾倒而毀壞，亦有遭竊，部分落入蒐藏家中，文化逐漸走向式微，幾乎見不

到風獅爺的英姿。較具有原味者為安平海山館屋脊之上的風獅爺。

所幸在風獅爺文化走向式微之時，2013 年安平在地的陶藝藝術家吳其錚發起「風獅爺復育計畫(2013-2017)」，透過研究、田調，推動社區重新拾回對於風獅爺的文化記憶，並進行文化認識、捏塑、上色、燒製、展覽，最後尋找屋主認養，並安裝至屋頂，目前共有 44 尊不同樣貌、各具特色的風獅爺安置在安平聚落內的屋頂上，形成新的安平風獅爺文化，讓當代新思維重新塑造老文化，使得風獅爺以新的姿態，再次豎立於安平民宅上，護衛家園。

一般提及風獅爺，接會直接聯想到金門風獅爺，剛好在造型、色彩、材質、放置位置與安平風獅爺皆不同。金門風獅爺通常安置於聚落外圍，造型碩大，追求如獅，材質多為石製，且顏色多彩；反之傳統的安平風獅爺則因安置於屋瓦上，較小巧，以陶製為大宗，顏色僅為陶土原色或單色釉料居多，且多以武將騎獅作為造型。

四、制煞

(一)劍獅

劍獅(圖 3)，又稱「獅咬劍」、「獅子咬劍」，散見於安平地區，常於建築前院、宅門上方、屋側、牆角或巷口可以見到。其材質有泥塑、木雕、磁磚彩繪等，基本樣式為一獅子頭，額頭書「王」字，嘴銜七星劍，主要用於鎮宅、辟邪。依照造型的不同給予了不同的涵義，如劍獅所銜咬的劍，若由左到右表祈福，由右到左表辟邪，銜咬雙劍表戰鬥、鎮煞(何培夫 1999, 何培夫 2001)。劍獅雖不是安平獨有的辟邪文化，但因數量及密度之高，成為了安平文化的象徵。安平劍獅由來有幾種說法，一為閩南漢人攜入的原鄉辟邪信仰；二則傳為明清時期鄭軍或清代水軍操練，軍人返家將刀、盾合掛於門牆上，能令宵小卻步，而成為流行(何培夫 2004, 陳俊達 2018)。劍獅安放位置一般有門楣、牆門、照牆、照壁、刀劍屏或山牆之上。

隨著時代的變遷，人們對宅第辟邪需求不似過去那樣強調，加上老屋陸續改建拆除，使得劍獅的實體與相關文化逐漸流失。1990 年代以來透過在地藝文界、社區的推動，復興劍獅文化(如海頭社區、安中社區劍獅門牌)，2001 年安平文教基金會致力保存、紀錄劍獅文化，將其推動為安平的文化與意象。2003 年成立安平劍獅地方文化館，2004 年安平人蔡金安成立「安平劍獅埕」，提供遊客認識劍獅文化。劍獅成為外地旅人對於安平的印象之一，各式各樣的以劍獅的文創商品(如劍獅燒、杯蓋、杯墊、吊飾)陸續推出，甚至形成風潮；許多店家也紛紛於門額、外牆上掛上劍獅。亦有漫畫作品《鎮邪甲冑-劍獅》以安平劍獅做為創作核心。

劍獅目前可見於安平聚落內的住宅、宗祠、祠廟，甚至是公共建築都可見到，已經成為安平人文風景的一環。以下列舉具特色者：

周龍殿山牆泥塑劍獅：1995 年延平街拆除拓寬時，周龍殿亦遭受拆除，而後重建時，廟方為保存安平劍獅文化，於廟簷山牆上泥雕了一座劍獅，成為安平眾多廟宇中唯一築造的劍獅。

海山館門牆泥塑劍獅：此劍獅十分聞名，置於海山館牆門上，為青色泥塑的大型劍獅。另外於海山館正門門額上有一木製劍獅。

大厝內歐姓宗祠門牆劍獅：一般稱「歐氏祖厝」，民國 78 年安平歐姓族人成立「臺南市大厝內歐姓族親會」，將祖厝改建為宗祠。牆門上之劍獅為潘岳雄、周欽培合作之作，一般稱為「大厝內劍獅」。

中興街 44 號民宅劍獅：為一安置在民宅牆門上之磁磚彩繪劍獅，因劍獅口咬雙劍及額頭上繪有驅魔避邪「雨漸耳」之符令，而與一般劍獅所不同，十分有名。

安北路 131 巷 10 號民宅劍獅：為私人住宅門上之劍獅，特色為以灰泥塑造，運用彩色橢圓馬賽克磚，這類磁磚過去常用來做浴缸裝飾，因此有人暱稱為「洗澎澎劍獅」。

運河路 31 號李宅劍獅：李宅位於古堡街和運河路交叉口，一外牆上之劍獅，頗有照牆



圖 3. 左：安平區大厝內歐姓宗祠門牆劍獅，中：安平區中興街 44 號民宅劍獅，右：安平區中興街 32 號民宅劍獅與八卦



圖 4. 左：安平區中興街 45 號刀劍屏，右：安平天后宮石將軍

之效用，材質為洗石子。

中興街 32 號民宅劍獅：為一木雕劍獅，懸掛於門楣之上，其上還有安置一八卦，形成雙重護衛。

中興街 90 號民宅劍獅：為一新建的樓房，於其正面女兒牆上，安置色彩鮮艷的泥塑劍獅。

(二)刀劍屏

刀劍屏(也稱「刀槍屏」)(圖 4)是過去安平地區常見的厭勝物，具有擋煞、遮蔽之用，大部分置在大門、正廳間的中庭，或置於照牆、牆門之上。其造形特別，頂部中央並列著七星劍、關刀、矛戟、斧鉞等兵器，內外兩面所繪的圖案以鎮煞、求福為主(何培夫 2001)。目前安平地區存有 2 座；以海山館的刀劍屏為最知名，為一木製辟邪物，正面繪有劍獅及蝙蝠，背面則繪有日月、八卦，書有「三十六天罡七十二地煞」。另在中興街 45 號民宅為刀劍屏與牆門融合，成為「刀劍門」。另於文龍殿於廟旁

藝術牆上塑有刀劍屏，繪有日月、麒麟、北斗七星之多元樣式。

(三)安平天后宮石將軍

安平天后宮之右殿為「將軍殿」，供奉一對石將軍(將軍／將軍公、將軍夫人／將軍媽)(圖 4)與文昌帝君。石將軍最早的記載源自於連橫《雅言》，該書指出，兩尊石像石材一為泉州石、一為澎湖石，分別是荷蘭教堂雕像及延平郡王墓前之翁仲，先豎於安平提標館前以鎮水害，後又移至安平天后宮舊址(連橫 1963)。臺南地方傳說則相傳臺南府城西外城兌悅門建好時(1836)，因造型像支上弓飛箭，箭矢方向便是朝向安平，固有風水問題產生，故以此二尊石像制煞。為此兌悅門居民則於城門旁設置石獅爺來反制，形成一段安平港與五條港「爭地理」的故事，也隱含了兩港商人的利益爭奪歷史。兩地透過厭勝物來競爭，宛如泉州府與永春縣。泉州城郭似鯉魚，永春城郭似漁網，

泉州時常遭受到永春縣人的掠奪，直到泉州人在城市中建立起兩座塔，破除風水上的壓制(J. G. Frazer 2021)。安平石將軍與兌悅門的飛箭，恰好是這個故事的臺南版。

戰後關於石將軍的紀錄，出自林勇之手，將其安置於安平天后宮舊址後殿外牆東側(林勇 1960, 林勇 1990)。後安平天后宮舊址改建成學校(今石門國小)，石將軍被遺留於校園一角，校方設一小祠祀奉，往昔若有學生身體不適，會拜石將軍會義父、義母，亦說石將軍能庇佑學業進步，有了文昌神格；1966年安平天后宮於安平水師衙門舊址重建，當時透過夢境，信徒間認為石將軍為與媽祖一起渡海來臺，媽祖廟重建也應要一同入祀天后宮；因天后宮尚未建好，便先於廟前右方建一小祠供奉，待完工才迎入(林培雅 2018)。不管石將軍來源為何，可見最早被用於風水地理之鎮物，後逐漸轉成護子與文昌神祇；2016年更分靈至臺東。每年農曆5月12日、8月14日分別為將軍媽與將軍公之誕辰。

五、安庄

(一)西寮厭勝物群

相傳於西寮建庄初期，因濱海近汕，多風多沙，每屆東北季風，全庄便飛砂走石，幾乎無法生活。為求庄域安寧，當時庄紳向庄神「老池」(池府千歲)祈求，神示在庄域北、中、南各起造1座「土崙」(圖5)，形成一個龍脈，以北至南，被認為龍首、龍身至龍尾，而南、北兩堆土崙上另各安設1座石敢當，中堆土崙上安奉白鶴1隻，作為鎮煞之用(黃文博 2002)。

1938年至1943年南日本製鹽株式會社強徵鄰近一帶魚塭，闢為鹽田，因此西寮3座土崙而被迫剷平。1945年為求庄域安寧，西寮人迎請南鯤鯓代天府吳府千歲「舊三王」(第一尊金身)「踏地(tāh-tē)⁴」，重設土崙於庄東。目前現況則是歷經1971、1985、2000年等整修而成。

(二)五營

五營(圖6)，也稱五營將軍、五營兵馬、

五營神將、五營元帥等，是臺灣民間信仰中的「空間領域貞定物」，換言之五營就是廟宇主神對當地聚落四至的護佑範圍。其目的為保護廟境或聚落，抵禦邪魔。除了可視為主祀神派遣在聚落四方的無形戍衛部隊外，五營通常也被視為厭勝物的一類。其配置反應了漢人本位主義的空間思想，也就是中心→四方，構成一個無形的空間形制，規制嚴謹，甚少變更。

五營將軍基本上是由「孤魂野鬼」收編組而成，由聚落公神管理；五營可分成內五營及外五營，內五營一般以營斗(五營旗、五營首、令牌)形式呈現，置於廟內。外五營又稱為「營寮仔」、「營厝仔」、「營頭仔」等，在聚落五方各設置一營(亦有減設或增設之案例)，一般設置五營旗、竹符，隆重者會以紙紮糊型置於內；通常外五營以小屋呈現，亦有簡單立竹符、五營旗等於地上者。五營以五行顏色區分，分為：

東營／東方／青旗／九夷軍／9千9萬兵
／營主張元帥

南營／南方／紅旗／八蠻軍／8千8萬兵
／營主蕭元帥

西營／西方／白旗／六戎軍／6千6萬兵
／營主劉元帥

北營／北方／黑旗／五狄軍／5千5萬兵
／營主連元帥

中營／中央／黃旗／三秦軍／3千3萬兵
／營主李元帥

營主的配置會因地方習俗不同，而有差異，嘉南一帶多為張蕭劉連李元帥之組合(黃文博 2010)。

五營相關儀式有「安營」、「收營」、「犒軍」、「招軍」等。安營，從字義來看便是安置五營之義，也稱「放兵」、「放軍」或「開營」，通常是庄廟安座、收營結束後或重新招軍後進行，通常由乩童、手轎或法師來執行，透過符籙、咒語來象徵五營的安置，目的為便是讓五營戍守聚落四方。收營為招回戍守在外五營兵馬，會將五營象徵物收起，嚴謹者會將遮封五營；通常執行時間點為農曆7月前，目的為讓中元普度能順利進行。以上儀式都能在台江國家公



圖 5. 西寮厥勝物群—北、中、南土崙



圖 6. 左：四草大眾廟遊暗境安南營，中：安平灰窯尾黃氏宗祠五營，右：四草姓王仔角鐵府壇中營

園範圍內聚落見得，唯有四草大眾廟與他廟不同，因大眾爺統領陰兵陰將，不似一般祠廟會在農曆 7 月收營，則於農曆 6 月中旬，會進行安營，順便稍微遶境一下聚落，稱之為「遊(巡)暗境」、「夜巡」，整個儀式還是以安五營為核心，並無像一般廟會大街小巷地遶境，是較為特殊的案例。

犒軍，也稱「賞兵」、「犒賞」，便是慰勞之意，儀式進行有 2 個時機，一為神明出完任務後(如遶境、出巡等)，隨即舉行犒軍，另一為定期舉行，依地方風俗不同，有每個月舉行(如下山仔寮龍山宮、三股仔龍德宮)，亦有依附主神聖誕同時舉行者。祭拜時，與一般祭拜大同小異以外，較特別的是會供奉生的牧草、生蔬菜等，以供五營戰馬食用。兵將終有折損的一天，故每隔一段時間，便會舉行「招軍」儀式，透過招募孤魂野鬼，來成為神明麾下之將士，一般會至水邊、山邊進行。

台江地區的五營信仰十分蓬勃，可謂是一聚落一廟皆有，是五營的設置不僅是代表神靈駐紮，也是村落疆界的標的物。在將軍區、七

股區、安南區皆是五營配置組合皆是張蕭劉連李；並時常可見五營旁種植榕樹，稱為「五營榕」。一般外五營多以 5 座為基準，也有少於或多於 5 座之案例，全仰仗神明指示；如臺區南聖宮、公地仔吉安宮有 6 座五營，三股仔龍德宮則高達 7 座，而五塊寮仔聖護宮、新吉庄仔唐明殿、金德豐正王府、九塊厝仔神帝府都僅設置中營 1 座代表。安平地區因各角頭相連甚近，外五營信仰不甚明顯。另在灰窯尾社發現有民居與黃氏宗祠在外牆上設置五營，以護衛民宅，為信徒是向灰窯尾社弘濟宮申請設置五營來安宅，以木板為載體，十分特殊。另外較為特殊者為四草姓王仔角鐵府壇之中營，以鐵鑄士兵形象之鐵板，立於中營旗旁。

因近年來聚落經濟能力提高，聚落祠廟量體超越過往，幾乎每一聚落廟體都頗為巨大，外五營的造型也有趨於精緻與一致化的傾向；另外因害怕流浪狗藏匿或行車誤撞，多設置柵欄，如鹿耳門天后宮、九塊厝神帝府、三股龍德宮，也可見抬高地基，如鹽田永鎮宮、西寮西興宮，以保五營兵將「安全」。不管外五營外

在造型如何變化，仍以竹符、五營旗為主要的象徵物。

討論

從田調可知，台江國家公園加圍守護圈內厭勝物類型十分多元，包含榕樹、寶塔、土崙、石碑(箕水豹、阿彌陀佛)、風獅爺、劍獅、刀劍屏、石敢當、八卦牌、山海鎮、石將軍、五營等。包含了鎮水(水圳、溪流)、鎮墓、鎮風、制煞、安庄等不同的作用，但最終目的皆是保護聚落或家宅。

一、多元且具特色

厭勝物類型可說千奇百怪，不同造型的厭勝物，透過神祇、法師的施法，使其具有神力，能來保庄護宅。在靠海的台江地區，使用寶塔、土崙、箕水豹、風獅爺、劍獅是他處鮮見，成為台江一帶厭勝物文化之特色。

家宅厭勝物以安平的风獅爺與劍獅，具有特色，密集可見於安平聚落之內，且造型多元，成為外地人對於安平的印象之一。

以塔為厭勝之物，在台江及鄰近一帶數量不少，可說十分密集，如有港墘仔護法真人塔、外渡頭田府元帥塔(以上位於佳里區)、樹仔腳福德正神塔(七股區)、什二佃七寶塔、新吉庄寶塔、學甲寮慈興宮西營虎塔、土城仔中洲角虎爺寶塔(以上位於安南區)，其辟邪用途各有不同。安庄、鎮水、制煞等，配合傳統奇數屬陽之觀念，層數為奇數，常見有 5、7 層。中國的塔類建築物為從印度傳入，因使用方式(用來收藏僧骨、經典、佛像等)，而被認為是神聖空間與象徵，後與漢民族的樓閣建築相融，形成今日的塔。塔作為厭勝物，不僅是建築上的神聖象徵，傳說故事的推波助瀾也起到作用，如白蛇傳之法海壓白蛇於雷峰塔，或封神演義中的托塔天王李靖能收妖魔鎮鬼煞之玲瓏寶塔(楊家祈 2015)。

在臺灣設置土崙作為厭勝物，可說是僅見於在臺南濱海一帶，推測因為是濱海地區空曠，

一望無際，平坦風沙之地，無風水地理概念上的「靠」，也就是無山得以作為聚落風水的依靠，並在相互仿倣之下，形成濱海區域的厭勝物特色類型；且土崙通常會搭配不同的厭勝物進行設置，形成複合式的厭勝物；除了台江守護圈內的案例之外，如安南區布袋嘴寮仔土崙與五營、學甲區紅茄荳仔麒麟到此四土崙、鹽水區下林仔犁頭雙土崙、北門區三寮灣七星落地土崙、七股區頂山仔土崙等。

箕水豹，亦稱箕宿，是古代中國天文學二十八星宿中東方七宿的第七宿。《封神演義》中名楊諱真，死後封神，執水部之事。用其屬性作為鎮水厭勝物，十分少見，目前僅見於台江。

二、蘊藏聚落歷史

聚落面臨生存問題時，透過厭勝物之神力，維持聚落之安定，故厭勝物的設置，蘊藏了地方聚落的發展史。例如媽祖宮庄榕樹、箕水豹反應了清代以來曾文溪下游聚落的水患歷史；公地仔七星榕、土城仔中洲角虎爺寶塔則是日治時期嘉南大圳建造後的民俗反應；聚落靠海風大，產生家宅鎮風用的安平風獅爺，又如西寮的土崙厭勝物群。皆是能從民俗角度發現地方歷史。

三、厭勝文化的轉化

厭勝是積極、主動地抵禦影響聚落或人之安全，歷經時代變遷，厭勝文化開始轉化。如安平天后宮石將軍從地理鎮煞之物，轉化成護子、文昌之神祇，從路旁厭勝物成為供桌上的神靈。收藏在土城仔聖母廟文物館內的箕水豹，原用於鎮溪，後因水患埋入地下，挖掘出土後成為文物，已無厭勝功能。亦有變成地方文化的特色或象徵。如安平劍獅於 1990 年代開始，劍獅脫去厭勝物形象，成為民藝品，何培夫更提出「安平是劍獅的故鄉」(何培夫 2004)，成為安平的象徵。與風獅爺一樣，有大量文創商品的產生或文化的再詮釋。下山子寮、頂山仔的土崙，也和安平劍獅一樣，成為人文旅行的

參訪景點。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亦出版安平辟邪物地圖，讓旅客按圖索驥。以上皆是凸顯與他地的不同，展現自身文化自信。

結論

定居在台江地區的人們，為了要在這貧瘠土地上、險惡的海浪中生存下來，除了自身的打拼外，更透過信仰的力量，設立厭勝物，織出一個無形安全的網，保護家宅；同樣也透過厭勝物來保護家宅，故產生多元的厭勝物類型與文化。厭勝目的有鎮水(水圳、溪流)、鎮墓、鎮風、制煞、安庄等5大類；造型則有植物(榕)、石刻(箕水豹、阿彌陀佛)、寶塔、土崙、風獅爺、掛牌(劍獅、八卦牌、山海鎮)、刀劍屏、石敢當、偶像(石將軍)十餘種的厭勝物。多元用途與豐富多彩造型，便是台江地區厭勝物文化之特色。

誌謝

本文由2019至2020年所進行的「台江地區無形文化資產暨文獻資料蒐集計畫——以在地民俗、口傳文化、傳統藝術為核心」之計畫部分成果。感謝計畫執行期間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謝偉松處長、保育研究課王建智課長與高育屏小姐的多方協助，以及李文環老師、石文誠老師、吳建昇老師的良好建議。更要向本文提供寶貴建議的匿名審查委員誌謝，讓本篇文章更添完整。

引用文獻

- J. G. Frazer。徐育新、汪培基、張澤石譯。2021。金枝：巫術與宗教之研究(上)。五南，30-72頁。
- Selena。2016。藝術事件簿：台南復育風獅爺／用想像力守護傳統文化。親子天下 84，84-87頁。
- 不著撰人。2014。保生大帝「大道公祖三聖同

尊起源史」。

王捷。南島舞集迎安平石將軍分靈回台東。自由時報。2016/04/14。
<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979190>。

吉安宮管理委員會。1998。永吉村吉安宮沿革誌。

何培夫。1997。府城文物傳奇。臺南市政府，77-79、104-105頁。

何培夫。1999。臺灣的民俗辟邪物。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5卷4期，78-88頁。

何培夫。2001。臺灣的民俗辟邪物。臺南市政府，09、29-31、44-51頁。

李豐楙。2003。五營信仰與中壇元帥：其原始及衍變。第一屆哪吒學術研討論文集。中山大學清代學術研究中心，549-594頁。

林勇。1960。臺灣城懷古集。興文齋，32頁。

林勇。1990。臺灣城懷古續集。臺南市政府，125頁。

林培雅。2015。臺南市故事集(十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50-93頁。

翁育民。2006。臺南市安南區食水堀之形成與變遷。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146-148頁。

張雅惠。2018。劍獅符號在海頭社區之社區總體營造的應用。2017藝術與設計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國立屏東大學，76-88頁。

連橫。1963。雅言。臺文叢第166種，54頁。

陳俊達。2018。臺南府城安平劍獅。臺南市安平區公所，13-16頁。

陳桂蘭。2004。臺南縣民宅門楣辟邪物研究。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09-13頁。

陳順涼。2017。恭建臺南市安南區土城中洲角保生大帝行館頌贊。

陶思炎。2003。中國鎮物。東大。04頁。

鹿耳門史蹟研究會。2006。正統鹿耳門聖母廟沿革誌。正統鹿耳門聖母廟管理委員會，53頁。

黃文博、吳建昇、陳桂蘭。2011。鹿耳門志上

- 冊。財團法人鹿耳門天后宮文教公益基金會，頁 185-187。
- 黃文博。2002。南瀛石敢當誌。臺南縣文化局，285-286 頁。
- 黃文博。2007。南瀛辟邪物誌。臺南縣政府，197-198、202-214、285-286 頁。
- 黃文博。2010。宗教篇。七股鄉志。臺南縣七股鄉公所，497-499 頁。
- 黃文博。2010。南瀛廟會儀式誌。臺南縣政府，258-263 頁。
- 黃文鏗。安平石將軍／見證商港爭風水。自由時報。2009/10/01。
<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339612>。
- 黃正安。1993。七股鄉龍山村龍山宮重建沿革誌。
- 黃藝一。2013。臺灣歷史守護神安平劍獅傳奇。
-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正修科技大學休閒產業創新中心，57-63 頁。
- 楊家祈。2015。臺南拜溪墘祭儀與聚落變遷之研究。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24、247-249 頁。
- 楊家祈。三股龍德宮監查委員黃茂程(1951 年生)訪談紀錄。2020/09/02。
- 楊家祈。土城仔中洲角耆宿陳走(1943 年生)訪談紀錄。2018/07/12。
- 楊家祈。山仔寮龍山宮主委蔡輝良(1962 年生)訪談紀錄。2020/05/07。
- 葉鈞培。1999。金門辟邪物。稻田，132 頁。
- 戴文鋒。2001。臺灣民間五營的民俗與信仰。漢家雜誌 68，21-25 頁。
- 謝宗榮主編。2004。驅邪納福：辟邪文物與文化圖像。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註釋

1. 楊家祈，〈土城仔中洲角耆宿陳走（1943年生）訪談紀錄〉，2018/07/12。
2. 楊家祈，〈山仔寮龍山宮主委蔡輝良（1962年生）訪談紀錄〉，2020/05/07。
3. 楊家祈，〈三股龍德宮監查委員黃茂程（1951年生）訪談紀錄〉，2020/09/02。
4. 透過乩童或手轎的指示下，畫出所需土地的坐向、範圍。